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关税制度/陈大钢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2. 11

(WTO·企业·海关实务系列)
ISBN 7-81049-816-9/F · 699

I. 海… II. 陈… III. 关税制度-研究-中国 IV. F75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4604 号

策划编辑 江 玉
 责任编辑 宋澄宇
 封面设计 周卫民

HAIGUAN GUANSUI ZHIDU 海关关税制度

陈大钢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webmaster @ 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上海市印刷七厂一分厂装订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9.25 印张 215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17.00 元

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之际,陈大钢、徐兆宏和周和敏同志将其主编的《WTO·企业·海关实务系列》奉献给读者,值得祝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第三世界国家的兴起和冷战结束后东欧的巨变,全面改变了国际政治秩序。全球面向市场的做法和国际经济的发展潮流,伴随着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将整个世界转变成一个国际经济大市场。在世界范围内发生的第三次科技革命使经济关系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各国都越来越深地卷入国际经济联系之中。尤其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伴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不断加强,经济全球化趋势越来越突出。作为国际法规则一部分的WTO规则当然为成员方创设了国际法律义务。国家要诚实地履行国际法义务,这是一项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WTO)于1995年诞生,其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是一个负责多边贸易体制顺利运

行的国际组织。它具有三位一体的功能,即:(1)国际组织;(2)国际贸易条约群体,又称 WTO 体制;(3)多边贸易谈判的场所。它在国际社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当然远不限于国际贸易乃至各国经济繁荣,而且更重要的是其直接或间接地关系到国际经济秩序和政治秩序的稳定,关系到世界的持久和平。因此,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制度是现代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也是近代发展最快、最新、最富活力的门类。世界贸易组织法不仅对传统国际法有不少突破,而且其法律规则从实体内容到程序规范都有自己的特色,是现代国际法的一个全新的领域。

关税是指一国政府设置在其关境的海关根据本国海关法律、法规,在货物进出口本国关境时,对货物所有人课征的一种税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宗旨就是削减关税,逐步取消关税壁垒,促进国际贸易。可见,关税在国民经济和国际贸易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已成为国际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征收关税被视为一国行使国家主权的体现。尽管关税制度历史久远,但近代各国的关税制度主要有两大功能:财政收入和保护本国经济。17 世纪以来重商主义一度统治着国际贸易。以奖出限入为特征的重商主义,其限制进口的主要手段就是通过海关实行高关税政策。高关税采取关门保护政策,以损人开始,以害己告终。第二次世界大战宣告了高关税政策,包括其中的“保护幼稚工业”理论的彻底失败。GATT 将关税减让规定为具体而实在的规则,主持和倡导关税减让谈判,从而找到了打开贸易自由化的金钥匙——关税减让;从开始的约束税率,到第六回合(肯尼迪回合)的线性程序(即一刀

切),到第七回合(东京回合)的削减公式 $Z = -AX/A + X$ (其中 Z 代表关税, A 代表一种系数, X 代表起点关税),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协调公式”或“瑞士公式”,主要目的就是削平关税高峰,制止关税升级。到了乌拉圭回合,则采取了逐个部门的谈判,达成平均削减、零关税承诺、削平高峰关税、扩大约束税率等规则。此后,保证发达国家将几乎所有进口产品(99%),发展中国家将 60% 的进口产品都纳入约定税率。GATT 定有海关估价守则,但是操作起来不易,手续也较繁琐,同时,还会涉及到装船前检验协议和原产地规则,涉及到贸易法规的透明和评审。经过八轮多边谈判后,国际贸易发展在客观上要求简化海关手续,协调各国贸易制度,降低关税,使国际贸易发展朝着自由化方向发展。然而,各国因发展水平不同,因而在履行条约义务,调整或制定本国关税水平和政策时就会遇到挑战。

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后,中国海关将面临新的机遇,同时要准备迎接新的挑战。中国的关税制度虽然自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进行了较大的改革,但是,在入世进程中,中国关税制度的矛盾和弊端明显暴露出来。如:涉外税制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与国际规则和外国税制存在冲突;涉外税制的一些优惠政策造成了内外资企业之间、地区之间的矛盾,加剧了国内市场的不平等竞争;税收政策与产业政策存在矛盾等。中国在关税减让方面也要遵守承诺,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要逐步与国际规则接轨。在关税立法和建立制度时,中国要自觉与国际规则全面接轨,统一内外资企业的税制,加快相关市场规则的建立,逐步完善国内市场环境和法律环境,进一步

降低关税,关注国际税收一体化问题。入世后,随着外贸经营权的扩大,市场主体与海关打交道的机会增多了。因此,市场主体必须懂得进出口海关方面的知识,熟悉业务,避免走弯路,减少风险,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从而在竞争中争取主动地位。

本系列丛书先期推出 5 本,包括:《海关法释解》、《海关关税制度》、《海关估价理论与实务》、《进出口货物海关通关实务》和《企业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这套丛书基本上涵盖了海关业务的方方面面,可谓海关法律总汇。作者运用比较分析方法,全面地介绍和分析了 WTO 成员在进出口货物方面的管理措施,具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享受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以及如何运用 WTO 规则与海关及相关的规则和国际惯例在国际市场上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等,因而该系列丛书对拥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具有较大的启迪作用。当前,有关 WTO 的文章和书刊很多,WTO 知识读物也应运而生,从而为读者或国人打开了了解、掌握和运用 WTO 规则之门。但是,有关或涉及海关问题的书籍则很鲜见,本丛书作者以勇气和睿智填补了这一空白。这无疑是件好事,对企业和国家都是幸事。

本系列丛书的作者多是 WTO 规则和关税方面的专家,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均有颇深的造诣。因此,本书在理论与实践结合上独具特色,从实务操作、工作需求等角度进行的分析论述深入浅出,翔实清晰,可操作性强。对于政府官员、企业界、法律工作者及经贸界人士都有实际参考价值,可作为案头必备的工具书。

本丛书的出版对于促进有关 WTO 中海关问题的学术

研究的进一步深化、提高有关人员的理论和实践水平、进一步开拓海关实务和法律服务,均有积极的意义。期望有更多、更好的研究 WTO 规则与相关实务的精品图书和论著问世。

中国政法大学 周忠海教授
2002 年 8 月 10 日于北京

▼ 序言 ▲

序言	1
第一章 关税概述	1
第一节 关税的定义	1
第二节 关税的特点	3
第三节 关税的分类	5
一、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	6
二、加重关税和优惠关税	8
第四节 关税的地位和作用	10
一、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	11
二、保护生产,调节经济	11
三、增加财政收入	12
第五节 我国关税的起源和发展	12
一、内部关税时期	12

二、内外部关税齐头并进时期	13
三、半殖民地半封建关税时期	14
四、现代自主关税制度的建立	15
第六节 “入世”与关税	15
第二章 海关关税法律制度	19
第一节 关税法律制度概述	19
一、关税法律制度的定义	19
二、关税法律制度的特点	22
第二节 关税法律关系	24
一、关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24
二、关税主体的种类	26
三、关税法律关系的客体	36
四、关税法律关系的内容	46
五、关税法律责任	48
第三章 关税与非关税壁垒	50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	50
一、原产地规则的概念	50
二、我国原产地规则的现状	51
三、我国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有关规定	52
四、我国出口货物原产地的有关规定	54
第二节 贸易技术壁垒	58
一、贸易技术壁垒的概念	58

二、国际贸易技术壁垒	59
第三节 反倾销与反补贴	60
一、反倾销的概念和形式	60
二、我国遭反倾销的现状	62
三、我国企业存在的问题	63
四、我国对外国反倾销的应对策略	65
五、反补贴的概念和种类	67
六、反补贴措施成立的条件	73
七、反补贴措施的实施	75
 第四章 现行中国关税及实务介绍	80
第一节 我国现行关税概述	80
第二节 我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及税率介绍	83
一、进出口税则	83
二、进出口税率	85
第三节 我国出口货物税收征管及退税制度	86
一、出口货物税收征管	86
二、退(免)税的范围及税种税率	87
三、退(免)税的计税依据及实际操作方面的规定	97
四、退(免)税的申请及期限、地点、预算级次	117

第四节 我国进口货物税收征管、税收优惠制度及关税配额制度	120
一、进口税的征收与管理	121
二、进口税收优惠制度	134
三、关税配额制度	145
第五节 我国现行关税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及其改革	149
一、我国现行关税制度存在的问题	149
二、我国关税制度需要调整的理由	152
三、我国关税制度改革及其走向	153
第五章 关税调整与企业应对	155
第一节 “入世”后关税调整对税制及我国相关产业的影响	155
一、“入世”对我国税制的影响	156
二、关税调整对我国相关产业的影响	159
第二节 关税调整后企业对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应用	164
一、积极调整出口商品结构	164
二、合理选择贸易方式	167
三、积极应诉国外“反倾销”指控	167
第三节 关税调整后企业对进口货物关税税则和优惠税率的应用	169
一、对散件、零配件进口的优先适用	170

二、利用优惠关税政策,加强企业技术更 新和改造	170
三、大量进口低成本的原料、原材料,以增 强商品竞争力	171
第四节 利用保税政策仍然是企业发展的 重要选择	172
第五节 面对国外企业的倾销,国内企业的 应对	173
附录一 相关法规	178
附录二 案例	253
参考文献	278
后 记	280

关税概述

第一节 关税的定义

如果你是一家外贸公司的管理人员或业务人员,当你们公司的货物进出海关时,显然必须缴纳进出口关税。那么,关税税额的计算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肯定是你应当了解的知识,可当你刚刚翻开厚厚的关税法条文时,也许已经被艰深晦涩的“通知”、“办法”、“规定”搞得不知所云了。

如果你是一家企业的报关员,代理客户按章纳税只是你应尽的基本职责。除此以外,为了赢得客户的信任,进一步打开工作局面,也许你总在思考:怎样合理筹划货物进出口的方式、地点、时间,才能够在国家法律、法规、制度规定

的范围内,使企业最大限度地少缴纳税款?

关税和企业的进出口贸易以及国家的税收管理都有着紧密的联系。既然关税那么重要,那么关税的定义是什么呢?简而言之,关税是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和公布实施的税法及进出口税则,对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另外,关税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关税是指进出境环节的关税本身;广义的关税,不仅包括关税本身,还包括海关在进出境环节代征的其他国内税费,如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位税等。本章的关税都指广义的关税。

在上述概念中有一个名词需要特别强调,那就是“关境”。关境又称税境或海关境域,在同一关境内实行同一个关税税法,执行相同的关税制度,货物只有在进出关境时才征收关税。很多人常常把关境当作国境,的确,在现代社会,征收关税的海关大多数都设立在一国边境上,但古今中外都存在着关境不等于国境的情形。

关税是一种国家税收,这是它的最基本属性。国家税收的征收主体是国家,关税是由海关代表国家向纳税人征收的。关税的重要作用是由关税的基本属性所决定的。虽然不同的国家在不同时期,关税的作用并不完全一致,但它的基本作用可以归结到一点:都是国家主权的体现,是为了维护主权,推动国家经济建设。为了把关税与海关征收的其他税费区别开来,有人把关税进一步定义为“关税是只对进出境货物征收而不对国产同类货物征收的税”。这样,就防止了在执行关税减免协定中以国内税的名义变相征收关税,躲避关税减免的约束。

第二节 关税的特点

关税是国家税收的一种,它当然也具备一般税收所共有的属性——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税收的强制性指的是国家征税凭借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令强制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违抗。在我国,某一税种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其常务委员会立法通过并颁布之后即可正式开征,税法生效后,就成为国家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是海关征收关税的基本法律依据,在此基础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和其授权的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还制定了大量的关税法律、法规,它们对海关征收管理关税也有法律效力。我国关税的征收部门为海关总署及其授权的各分支海关。

税收的无偿性指的是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直接进入国库,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既不需要偿还,也不需要对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对关税而言,纳税人依法缴纳税款后,无权要求海关偿还或就此提出任何要求,它与海关在查验入境货物时所征收的规费、监管手续费不同,规费和监管手续费属于入境人员对海关监督、检查工作的报酬。但需要注意的是,关税的无偿性与关税减免、关税返还以及出口退税等政策规定完全是两回事,后者指的是国家根据法律对部分特定的纳税人少征或免征税款,或对多征税款依法退还纳税人的行为,它常常体现为海关对纳税人的优惠政策。

税收的固定性指的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征税对象以及征收比例或数额,要求纳税人按预定的标准纳税。一般说来,纳税人只要取得了税法规定的收入,发生了应该纳税的行为,拥有了应税财产,就必须按规定标准纳税,不得擅自变更或取消。但同时,税收的固定性又是相对而言的。尤其对于关税,随着国内外政治、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客观状况又要求关税的税率、计税依据、优惠政策等规定要不断进行必要的变化,以促进关税制度更为合理和科学。

关税作为独特的税种,除了具有一般税收的特点以外,还具有以下特点:

1. 征收的对象是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这里所指的“境”,是指“关境”。即指一部海关法规可以全面实施的领域。货物和物品只有在进出关境时,才能被征收关税。

2. 有较强的涉外性。关税只对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因此,关税税则的制定、税率的分类和高低,直接影响到国际贸易的开展。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世界各国的经济联系越来越密切,贸易关系不仅反映简单经济关系,而且成为一种政治关系。这样,关税政策、关税措施也往往和经济政策、外交政策紧密相关,具有涉外性。关税的涉外性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1)关税受国际外生因素制约较强。所谓外生因素制约,就是国际组织、各政府间的协定、公约和政策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关税的制定、减免和调整。

(2)关税影响与对方国家的贸易往来。它既与本国的经济和生产有直接的关系,又能影响贸易对方国家的经济和生产,因而关税政策和关税措施常涉及国际的政治、外交

和经济等方面的关系。

(3) 关税是国际经济竞争的一种手段。利用关税与其他国家签订互惠协定,可以作为争取友好贸易往来的手段;利用关税壁垒可以作为保护国内生产的防卫武器。国际间的关税战经常发生。

正是“涉外性”才使得关税对进出口贸易产生巨大的影响作用。对货物征收关税,势必会提高纳税人的经营成本,从而对商品出入境后的销售利润产生直接的影响。纳税人要么提高商品的售价,维持赢利水平,但会导致销售额下降;要么维持商品售价不变,使商品销售额保持不变,但又会导致赢利水平的下降。对进出口的非贸易品征收关税,同样也会使纳税人携带行李物品或邮寄物品的经济负担加重。因此,关税税种的设置、税率的调整和征收办法的改变等,都会影响到国际间贸易往来和商品流通。

第三节 关税的分类

在日常生活和国际经济交往活动中,我们经常会遇到这些名词,比如进口税、出口税、反倾销税、优惠税,等等,尽管我们也知道它们属于进出口关税,但其确切的含义是什么,大多数人并不一定能搞清楚。为了更好地在实际操作中利用好关税,我们首先有必要明确关税的分类,从而根据不同的需要作具体分析。

关税的分类方法多种多样,简单地讲可以分为两种,即按通过国境的货物和物品的流向为标准分类和按对进口货

一、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

按通过国境的货物和物品的流向为标准可分为：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

1. 进口关税就是指海关对进口货物和物品征收的关税，它由海关对从关境外进口的货物或物品征收，或在货物从海关保税仓库中被提出投入国际市场时征收。它是关税中最重要的一种，是执行保护性关税政策的主要手段。目前，世界各国的税收体系均以进口关税作为关税的主体。我国在对外经济贸易往来活动中所说的关税一般是指进口关税，在各种国际性贸易条约协定中所说的关税通常也指进口关税。

进口关税有正税与附加税之分。正税是指根据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的法定税率征收的进口关税。附加税是指在征收进口正税的基础上额外加征的关税，主要是为了在保护本国生产和增加财政收入两个方面补充正税的不足，通常属于临时性的限制进口措施。附加税的目的和名称繁多，如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报复关税、紧急进口税、惩罚税，等等。应该指出，附加税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税种，其本身并无单独的税则，它是从属于进口正税的。

1985年7月16日，我国海关曾开征过进口调节税，作为进口关税和附加税，征收的对象仅限于一小部分国内外差价大的化妆品、耐用消费品等非生活必需品。由于国内生产情况的变化和经济形势的进一步好转，为有利于发展对外贸易，我国从1992年起取消了进口调节税。除进口调

节税外,后面谈到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也属于进口附加税。

2. 出口关税是海关对出口货物和物品所征收的关税。出口关税的主要目的是限制、调控某些商品的出口,特别是防止本国的自然资源大量外流。欧洲国家在18世纪以前曾以出口关税作为重要的财源,后来各国日益重视关税的经济作用,逐渐认识到征收出口关税不利于本国的出口和经济发展,因为征收出口关税增加了出口货物的成本,会提高本国产品在国外的售价,降低同别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利于扩大出口。目前,发达国家已相继取消了出口关税,美国甚至在宪法中规定不准征收出口关税。但一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落后的国家考虑到本国经济的需要,并没有完全取消出口关税。我国目前只对一小部分商品(10种商品、36个税目)征收出口关税。

征收出口关税一般基于以下一些理由:

(1)增加本国的财政收入。有些国家因国内财源不足,征收出口关税可以增加其国库收入。作为出口关税对象的商品,一般是本国资源丰富、出口量较大的商品,或者是在世界市场上有独占地位的出口商品。对这些商品征税后不致过多地影响其在国外的销售量,又可达到增加财政收入的目的。出口税率不宜过高,否则,势必导致出口量的下降,反而达不到征税的目的。

(2)限制本国某些产品或自然资源的输出。这可能有多种原因:一方面,保存本国的战略物资,不为敌对国家所用;另一方面,保证本国市场的供应,减少物资外流,防止资源短缺,同时可以利用关税调节出口量,以便在国际市场上

二、加重关税和优惠关税

按对进口货物输出国实行区别对待的原则为分类标准可分为加重关税和优惠关税。

加重关税也称歧视性关税,是指国家为了加强关税对国内经济的保护作用,在征收一般关税之外又加征的一种临时性的进口附加税。加重关税一般都有较强的针对性,或针对特定的货物,或针对特定的国家。这种临时性关税根据加重征税的原因又可分为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和报复关税。

(1)反倾销税是指如果某国将进口的货物以极低的价格在本国市场上大量销售,致使本国相关产业受到损害,那么本国就可以在正常关税之外另外征收一种较高税率的进口附加税。其目的是增加进口货物成本,促使进口货物提高在本国市场上的售价,降低进口货物在本国市场上的竞争力,从而抵制外国货物的倾销,保护民族产业和国内市场。在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贸易谈判中,通常都有反倾销守则或条例,实行反倾销的国家都要制定有关的反倾销法律和法规。商品倾销主要分为两种:短期的或间断式的商品倾销和长期的经常性的商品倾销。前者包括:①为保护或扩大国际市场而实行的倾销;②为消除同业竞争者而进行的倾销;③为报复他国在本国市场上的倾销行为而实行的反倾销。后者包括:①为扩大产业规模和充分利用现有人力、物力、财力而进行的倾销;②以重商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而进行的倾销。这两种倾销因有明确的扩

充市场及实行报复的含义,所以有必要征收反倾销关税。

(2)反补贴税是指如果某国对其出口的产品进行过出口补贴,那么进口国对接受过补贴的外国货物在进口到本国时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因为出口产品接受过补贴以后,经营成本肯定会降低,那么它出口到其他国家后就可以在保持利润不变的同时,降低商品售价,提高销售总额。因而开征反补贴税的目的和反倾销税一样,也是增加进口货物的成本,抵消其所享有的补贴,削弱进口货物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反补贴税税额理论上应当和进口货物所享受的补贴额相等,但进口货物在进口前到底享受了多少补贴实际上是很难确定的,因而补贴和反补贴就成为国际贸易中一项非常复杂的难题。许多国际贸易组织都设有专门机构处理各国间有关补贴和反补贴争端。

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都不是可以随意征收的,必须具备一定的前提条件。这就是根据进口国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法规,经国内、国际有关部门认定其进口国产品确实属于倾销行为,或出口国确实对出口货物进行了补贴,这些商品进入到国内市场上低价销售,对本国相关产业造成了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这样,才可能对被投诉的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

我国对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也作了相应的法律规定。国务院于1997年3月25日发布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对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裁定、征收方法、征收期限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3)报复关税是指假如别国对从本国进口的货物征收过高的歧视性关税,或有其他不利待遇时,那么本国有权予

以报复,对从该国输入的货物另外征收一种临时性附加税。它属于惩罚性的加重关税。报复关税最早由亚当·斯密所提倡,并受到贸易保护主义者和贸易自由主义者的赞同。贸易保护主义者认为,利用报复关税可以限制外国关税的输入,达到保护自己的目的。贸易自由主义者认为,报复关税可以作为一种手段,迫使他国让步,以实现自由贸易。因此,报复关税自出现以后,始终为一些国家所采用,即使在今天,报复关税在国际贸易中仍有其一定的地位和作用。

我国关税法规对实行加重关税也作了有关的说明。我国关税条例规定,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其进口的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征收歧视性关税或者给予其他歧视性待遇的,海关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特别关税。征收特别关税的货物品种、税率和起征、停征时间,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实行。它是国际经济竞争的重要防范手段。

优惠关税往往基于互惠性国际贸易协定在其成员国之间实施。

第四节 关税的地位和作用

关税的作用是指关税固有的、内在的、可以对社会经济发生作用和影响的功能。关税的作用是由关税的基本属性决定的。从本质上看,关税的最基本属性是国际交换和国际生产的一种交易费用,是不同民族国家的国民在国际经济交换中的利益补偿手段。当国民利益是由国家主权来代

表的时候,关税是通过国家来征收的。设置关税,是贯彻对外经济贸易政策的辅助手段。它的主要作用表现如下。

一、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

根据平等互利和对等原则,国家通过对两种税率(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的运用等方式,取得国际间的关税互惠。优惠税率适用于与我国有贸易协定的国家和地区,普通税率适用于与我国没有贸易协定的国家和地区。同一种进口商品,由于税率高低不同,使用优惠税率国家的商人对我国出口同样的商品比使用普通税率国家的商人获利就多,促使使用普通税率国家的商人与本国政府作斗争,与我国迅速订立贸易协定,从而有利于我国的对外经济往来和合作。

二、保护生产,调节经济

通过对进口的不同货物规定差别较大的税率,可以贯彻国家的奖励政策。因为对某种进口产品征收高额关税,就提高了进口货物的成本,削弱其同我国同类产品的竞争能力,保护本国同类产品的发展。对某种出口货物征收关税,可以控制某些商品的输出,防止我国资源廉价外流。当然,对一般产品,为了加强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也可以免征关税。

利用关税税率的高低和减免,可以调节进出口商品的结构和流量,保持国内市场供求平衡;利用税率的高低,还可以影响市场物价,使奢侈品保持低价,引导人们合理消费。当然,在发挥关税保护作用时,也要注意防止其消极作用。因为某些不适当的长期保护,往往会养成国内某些企

业的依赖性,这些企业不努力改善经营环境和管理,不努力提高技术水平,长此以往在国际市场上就会缺乏竞争能力。

三、增加财政收入

关税作为国家税收体系的一个税种,组织财政收入同样是它的基本职能之一。不论在我国还是在其他国家,关税产生初期的基本目的就是取得财政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通过关税为国家积累了大量的资金。特别是近 20 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和加快关税征管,关税积累资金大幅度增加,目前已占整个财政收入的 5% 以上。

总之,关税不但对一国经济具有较强的保护功能,还对一国经济有促进和支持作用。

第五节 我国关税的起源和发展

关税作为一种经济手段,并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随着商品交换和商品流通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而产生和逐渐演变来的。根据我国关税发展的历史,可以把关税历史划分为内部关税时期,内、外部关税并重时期,半殖民地半封建关税时期和现代自主关税时期。

一、内部关税时期

从西周到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关税的萌芽时期。这时统一帝国或各诸侯国在一些地方设置关卡,对过往行人和旅客征收一些象征性的实物作为守关士兵的给养,征

收方式和征收数量大多比较随意,并没有统一的规定。我们称这一时期为内部关税时期。在周朝的9种税赋中,关税被列为第7位。《周礼·地官·司徒》中记载了这样一个当时征收关税的情况:看守国门的人有权力管理关卡,对出入关卡的人按其货物征税,投机取巧、违反规定的人会受到惩罚。春秋以后,诸侯割据,纷纷在各自领域边界设立关卡,以维护治安和进行“关市之征”,关卡也超越了最初设想的防卫作用。然而,这时候的关税并不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因而通常税负较轻。

秦汉时期,已经有较详细的史料记载当时关税的征用情况。《汉书》告诉我们:对过关的人所征得的关税,并不列入国家的财政收入,而是用作看守关卡的士兵的给养。从东汉末年开始,由于战乱频繁,统治者为了筹措战争经费,开始大设关卡,加重关税的征收。之后的北魏和北齐情况更为严重,过往关税已经成为统治者获得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内外部关税齐头并进时期

(一) 内部关税的发展

隋文帝建国之后,吸取了先人的经验,登基伊始就着手改革税制,减轻人民赋税。唐朝建立以后,也一直实行轻关税政策。唐朝的通过税只以商人为征税对象,对过往行人免征。唐朝后期,由于统治者的日益昏庸,再加上经济发展缓慢和叛乱,关税作为筹措各种开销经费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这时的关税税率甚至达到了30%。之后的五代十国,各国无不横征暴敛。宋太祖开国后,宋朝开始减轻关税,但不久贪官污吏又私设关卡,以至于江南各地,形成“尺寸必

税”的严重局面。

元明时期,我国的内部关税体制更加完善,并且都实行轻关税政策。过往关税有钞关税、市肆门摊税、过坝税、门税等。清朝初期和中期,内部关税也分为正税、商税和船料税3种。它们已经具备了现代税收的一些特征。

(二)外部关税的发展

隋唐时期外部关税是伴随着当时对外贸易的日渐发达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唐朝已开始设立专门的对外机构来征收对外关税。以后的各朝代在唐朝的基础上,推行市舶制度。宋朝之后,从总体上来看我国实行的是轻关税政策。到了明朝和清朝初、中期,外部关税收入已十分有限。清朝初期和中期基本上采取的是闭关锁国的政策,因而关税收人就更不重要了。

值得注意的是,早在元代,我国就有了和现代船舶吨税非常类似的税种——舶脚。与此类似,清朝出现的“船料税”具有现代吨税的主要特征。

三、半殖民地半封建关税时期

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列强强加给清政府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至此,我国关税进入了一个畸形发展的时期。从清朝末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我国的关税主权基本丧失,成为典型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关税制度。

晚清政府在外来压迫下,不得不放弃闭关锁国的政策,开始实行对外通商。这时我国的关税主权就基本上由西方列强操纵和控制,设置关税的目的是为了有利于外国商人入境贸易。北洋政府成立后,基本上承袭晚清的关税政策。

以后,北洋政府迫于舆论的压力,开始与列强进行谈判,要求收回关税主权。之后的国民党政府终于在 1929 年 1 月 1 日收回了关税主权,但这种关税主权是有条件的。同时海关管理权也未收回。因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关税的殖民地色彩并没有改变。

四、现代自主关税制度的建立

我国关税的历史源远流长,迄今为止已有数千年的历史,但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我国才完全取消了内部关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完全废除了帝国主义对我国施加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取得了关税自主权,建立了完全自主的现代关税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制定了进出口关税税则和关税条例,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进出口税率和征免办法,以引进国内急需的原料和限制必需品的输出,这对保护国内经济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建设起到了相当的积极作用。

第六节 “入世”与关税

长期以来,中国对进口商品课以高税,在保护国内工业的成长壮大方面有积极作用。但是,在经济逐步走向全球化、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高关税保护政策的弊端逐渐显现,它不利于引进、消化、吸收外国先进的技术设备;不利于企业降低进口成本,参与国际合作和国际竞争。同时,高

关税容易刺激一些人铤而走险,走私贩私,破坏正常外贸秩序。中国已经加入了 WTO, WTO 规则的一个基本要求,就是打破国家间的各种贸易壁垒,促进世界贸易自由化。这对中国来说,首先涉及到关税问题。中国在遵循 WTO 规则的原则规定的情况下,结合本国现实,在不与其原则抵触的基础上,作出关税的调整。

权威人士指出,关税减让是 WTO 成员的基本义务,它以互惠互让为基础,旨在降低进出口关税总体水平,尤其是降低阻碍进口的高关税,并要确定一些商品的税率最高界限,即约束税率,实际征税不能超过这个界限,以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发展。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通过加入 WTO 的谈判承诺,关税的算术平均水平已从 1991 年上半年的 42.5% 逐步下降,至 2000 年关税平均税率降到 15%,最后到 2005 年降为 10% 左右。

但是,在降低关税水平和非关税壁垒关税化的情况下,中国仍要重视发挥关税应有的保护国内产业的作用。首先,随着关税总体水平的降低,要依据有效保护理论和关税结构理论,利用 WTO 规则关于发展中国家允许保护国内幼稚产业的例外条款,并与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相结合,不断合理调整关税税率结构,形成“从原材料到中间产品到最终制成品”、“比较优势明显产品到比较优势不明显产品到缺乏比较优势产品”的由低到高的梯级关税税率结构,以体现对产业的不同保护,使国内产业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健康发展,从而有利于更好地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资源,在国家的比较优势中分享国际分工的利益。

其次,中国需要大力清理整顿和削减关税减免优惠政策措施。中国关税表面上税率很高,而实际征收率却很低。虽然近年来进行过几次大的清理整顿,但关税减免优惠仍然过多、过宽、过滥。现行的关税减免政策措施,许多都是可以研究调整的,这不仅可以扩大关税税基,保证关税税率下降后不会减少收入,而且随着进口总值增加,关税收入会有较大幅度上升,特别是可以保护国内产业在平等竞争的环境中健康发展,并避免与WTO规则的要求相抵触。

再次,中国要调整加工贸易的来料、进料进口的征税管理。其中包括把现行的“不征不退”改为“有征有退”,以利于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资源,发展加工贸易。

最后,中国需要建立和完善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制。中国现在征收的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只是在1997年3月25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反补贴条例》中笼统地提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仅见到“可以征收特别关税”一词,这反映法制建设很不健全。因此,应尽快制定并公布反倾销、反补贴税法,并认真掌握运用,以保护中国经济安全和国内产业的稳定,并促进进出口业务的顺利开展。

关税是WTO的合法调控和保护手段,各成员都在充分运用关税政策,保护和促进自身经济发展。我国关税一旦降至13%以下,将会对部分产业产生实质性影响。为此,我们必须充分发挥关税灵活多变的特点,采取相应回应。比如,针对亚太地区贸易投资自由化的压力和降低关税对国内产业保护的冲击,建立包括季节税、复合关税、反倾销税、紧急关税等在内的特殊关税制度,保护和扶持民族

产业。又如,针对外国倾销给我国造成的损失和对新兴产业的冲击,充分利用 WTO 赋予的权利,在启动反倾销调查的同时,增设反倾销、反补贴税,制定动用紧急关税的标准。再如,清理和调整关税减免政策,完善关税优惠制度,在废除不必要减免关税政策的同时,对高科技产品、先进技术设备的进口实行关税减免政策。此外,改进关税征管办法,完善海关估价办法,全面实施 WTO 海关估价协议等,也是有效的应对措施。

近年来,为了适应中国外贸发展的需要,以及为了更快融入世界经济潮流,中国政府在降低关税方面作了积极的努力。其中 1996 年 4 月 1 日,中国政府宣布调低 4 971 个税目的进口税率,使中国关税税率的平均水平从 35% 下降至 23%。1997 年平均水平从 23% 下降到 17%。“入世”后,我国关税政策调整将遵循“降低关税水平,理顺税率结构;扩大征税税基,稳定进口税收;削减税率峰值,实行适度保护”的方针,履行关税减让承诺,到 2005 年底,将我国关税降至 10%,全面实现与 WTO 贸易规则一致的关税制度改革。



海关关税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关税法律制度概述

一、关税法律制度的定义

关税法律制度是指调整海关与相对当事人之间有关关税计征、减免、缴纳、追补、退还、保税以及关税纳税争议及其复议等关税征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关税是一个国家关税政策的具体化、制度化、法律化,它由关税征收制度、减免制度、保税制度、退补制度、缴纳制度、纳税争议制度、复议制度和违法行为处罚制度构成,属海关管理的基本制度之一,与作为国家进出境行政管理手段的进出口许可制

度,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等共同构成国家进出境货物与物品管理制度。

关税立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关税立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有关关税征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活动;广义的关税立法是指除狭义的关税立法外,还包括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具有规范性的法律文件的活动,在行政法学中被称为抽象的行政行为。本节讨论的是广义的关税立法,关税是在关境范围内对进出境的货物统一征收的,关税立法权属于国家权力机关和中央政府。关税立法是关税制度的核心,为了保证国家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使征纳上的一切活动均有法律依据,必须实行“依法治税”,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目前,我国的关税立法实行三级立法,相应地,关税法律体系也分为三级。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常设机构,有权制定包括海关法、关税法在内的一切法律、法令。在许多国家关税法都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2001年1月1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是规定我国海关管理制度的基本法律。《海关法》第五章“关税”对关税征收主体、纳税主体、征税客体、税率、课税标准、关税减免、缴纳、退补、关税强制措施,税收保全措施,关税纳税争议等关税制度的主要构成要素都作了规定。它确定了我国关税制度的基本结构,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一切有关关税的行政法规、规章都不得与之相抵触,否则应视为

无效。

(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国务院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授权制定关税制度的基本行政法规。1995年1月8日,国务院第57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并自同年4月1日实行。它是关税制度的基本行政法规,共8章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进出口税则》)为该条例的组成部分。

《关税条例》规定设立税则委员会,负责审议税则修订草案,制定临时税率,审定局部调整税率,从组织上保证税率的及时修订,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发展的需要。《关税条例》吸收了原税则条例行之有效的内容,比如税率的应用、纳税义务人等,改变了原来的审价原则和纳税争议申诉程序等,增加了税率的临时调整和修改,特殊贸易方式进出口货物的估价原则,减免税审批等内容;充分考虑了与有关减免税的立法相衔接,使关税制度既有法律规范性又有较大的灵活性。

(三)海关总署制定的行政规章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管管理机关,依法对进出境的货品实行监管,征收关税。海关总署为履行《海关法》和《关税条例》赋予的征收关税的职责,依法享有制定关税制度有关具体内容的行政规章权力。海关总署可以单独或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共同制定有关征收关税的具体措施、办法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由于目前海关法规尚未法典化,因此海关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单行规定

和办法等形式公布。

需要指出的是,为保证海关管理和征收关税在关境内统一实行,无论直属或非直属基层海关均无权制订海关规章,设在各口岸的基层海关只能是海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者。但由于我国正处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海关管理制度也必须同步改革,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一些改革办法需要在部分海关试行,成熟后推行到全国海关,特别是目前一些按地区实行的关税优惠的执行需根据该地区具体情况制定。所以,经海关总署授权,基层海关有时制定一些实施细则,报经海关总署批准后实行。

二、关税法律制度的特点

我国的关税法律制度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因国情和经济政策的不同而有变化,我国目前实行的关税法律制度是随着改革和对外开放逐步发展起来的,并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它主要体现了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1.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作为《关税条例》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 1985 年新《关税条例》第二条的规定,《进出口税则》是《关税条例》的组成部分。1985 年《关税条例》于 1987 年 9 月 12 日和 1992 年 3 月 18 日两次经国务院修订。

2. 实行普通和优惠两栏的复式税则制。

1992 年 3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决定》,将原来复式税则的普通税率与最低税率修改为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出口税则单设

并列在进口税则之后。

3. 税则商品分类目录采用国际通行的商品分类目录。

我国从 1985 年开始实行海关税则制度改革,采用了国际上广泛采用的《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从而使税则商品分类更加科学、准确,有利于国际贸易业务活动和交流,以适应改革开放的要求。同时,根据我国进出口商品具体情况增加了子目与分目。1998 年国际上通过了《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公约,开始实施《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我国加入了该公约,并着手进行我国进出口税则的商品分类目录的转换。

4. 在税率适用的原则上采用国际通行的原产地原则。

我国与绝大多数贸易国家签订了互惠贸易协定。为鼓励与这些国家和地区直接贸易,并通过关税互惠扩大与这些国家或地区的贸易,参照国际惯例,我国在《关税条例》第六条规定:“对原产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出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海关法》第四十一条也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按照国家有关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确定。”

5. 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逐步过渡到与国际惯例协调的成交价格。

我国曾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采用《布鲁塞尔海关估价公约》的“正常价格”。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为进一步使我国关税制度符合通行的海关国际惯例,我国现行的海关估价制度结合中国国情,基本采用了国际通行的成交价格。1992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通过了《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决定》,对《关税

条例》进行了第二次修改,修订后的《关税条例》第十条规定:“进出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1992年9月1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第二条进一步明确规定:“海关以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成交价格为基础审定完税价格,实际成交价格是一般贸易项下进口或出口货物的买方为购买该进口货物向卖方实际支付的价格。”《海关法》第五十五条也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

第二节 关税法律关系

一、关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在进出口贸易中,涉及到的单位和个人很多,有收货方、运货方、发货方,等等,到底是谁负有缴纳关税的义务呢?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还会遇到许多其他涉及到关税纳税人的问题,如什么样的单位和个人有资格从事关税代理?纳税人和代理人在办理缴纳关税时须履行哪些义务?应当保护自己哪些权利不受侵犯?等等。所有这些,都是从事外贸工作和经常出入国境的人应具备的常识。要了解这些问题,首先要了解什么是关税法律关系。

海关法律关系是指由海关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海关行政管理关系,而海关关税法律关系则是指由海关关税制度规定所确认和调整的海关关税管理关系。其构成要素

是：

第一,主体。即海关关税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在中国,《海关法》明确界定了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的管理机关,海关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通过具体的行政行为实施海关法,其在关税法律关系中是具有高于和优于其他权利主体法律地位的当然主体。关税法律关系的另一方主体是参与海关关税法律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国家机关。

第二,客体。即关税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按照海关法律规范,“物”指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行为”指关税法律关系主体双方所要求或禁止的、由关税法律关系主体做出的、发生在海关对关税管理过程中的行为,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智力成果”是指具有物质表现形式的进出关境的印刷品、音像制品、美术品、科技资料等文化产品。

第三,内容。即关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以海关为例,其依法享有税款征收权、成交价格审核权、估定权、减免征关税权,关税强制征收权、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权、承担维护进出关境当事人合法权利和保障国家税收及时入库的义务等;以进出关境当事人为例,其享有合法进出境权、获得减免关税的权利、依法对纳税争议提出行政救济等权利,承担如实申报、照章纳税、如实提供价格资料等义务。关税法律关系因海关关税管理的法律事实而产生、变更和终止。

二、关税主体的种类

(一) 纳税义务人

关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指根据我国现行海关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有向海关缴纳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纳税义务人并不一定实际或不一定直接向国家缴纳税款。狭义的纳税义务人是实际负有缴纳税款义务的人。本文中指的是狭义的纳税义务人。

关税纳税义务人是关税纳税义务的具体承担者,在关税法律关系中,关税纳税义务人与关税征收主体相对应,是承担关税纳税义务的主体,又称为关税纳税主体。根据关税纳税环节理论,进出境应税货物只有在其流转到关税纳税环节时,即关税纳税环节的充分必要条件得到满足时,才实际产生纳税义务。直接导致关税的纳税环节的条件得以满足,从而产生关税纳税义务的是有关相对人的应税行为。关税纳税义务人应当是作出使应税货物进入境内消费或运往境外消费的行为的行为人。总之,纳税人必须是建立在缴纳关税的基础上,这就涉及到关税的征收范围的问题,即进出口哪些货物和物品的人才可能成为关税的纳税人。

我国海关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国进口关税的纳税人是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关税的纳税人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单对经批准直接经营进出口商品的企业而言,关税的纳税人就是自营进出口业务的收货人或发货人。目前,我国有自营进出口业务资格的单位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1. 外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经批准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分支公

司。

2.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工贸(农贸、技贸)公司。
3.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企业联合体、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的联合公司。
4. 有进出口经营权或部分经营权的其他全国性和地方性的各类进出口公司。
5. 信托投资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技术引进公司和租赁公司。
6. 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各地区、各部门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对外承包工程公司。
7.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
8. 免税品公司、友谊商店、外汇商店、侨汇商店。
9. 各类保税工厂,保税仓库(油库)。外国商品维修服务中心及其附设的零部件寄售仓库。
10. 经海关认可,直接办理进出口手续的经营对外加工装配和中短型补偿贸易的企业。
11. 接受外国组织、外国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并在相当时期内常有进出口物资的单位。
12. 其他有经常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如某些进出口服务公司、展览公司等)。

上述单位须通过向海关申请,成为自理报关单位后,即取得了纳税人的资格。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其他的例外情况:各国驻华使馆、领馆等外交机构;外国常驻商社、团体、银行、新闻单位等驻华办事机构;经海关总署特准的办理货物进出口报关手续的单位,如军事部门、安全部门、政府机关、学校和科研机构等;执行国务院各部、委、办与我国邻近

国家兴建项目而办理货物进出境报关手续的单位；临时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等非贸易性进出口物资的单位以及临时性少量的进出口货样的单位；可不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直接自行报关。

那么，从事哪些进出口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才是关税的纳税人呢？我们知道，关税的纳税人是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这只是规定了纳税人的性质。但事实上，有些货物的进口并不缴纳关税，还有些货物干脆就不允许进出关境，进出口这些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不能是纳税人。因而，为进一步界定谁是关税的纳税人，须确定哪些物品进出口需要缴纳关税。

进出口关税税则界定了我国贸易品关税的征收范围，具体包括如下 21 大类商品。

- 1. 活动物，动物产品类。
- 2. 植物产品类。
- 3.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致的食用油脂；动植物油脂类。
- 4.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种。
- 5. 矿产品类。
- 6.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类。
- 7. 人造树脂，塑料，纤维素醚及其制品；橡胶，合成橡胶，油膏及其制品种。
- 8.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品，肠线类。
- 9.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及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礼炮、柳条编结制品种。

10. 木浆及其他纤维素浆;纸及纸板的废碎品;纸,纸板及其制品类。
 11.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类。
 12.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造制品类。
 13. 石料,石膏,水泥,石板,云母,石棉及其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类。
 14.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和次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类。
 15. 贱金属及其制品类。
 16.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化设备及其零部件类。
 17.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类。
 18. 光学,照相,电影,计算,检验,医疗或外科用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录音机或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重放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类。
 19.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类。
 20. 杂项制品类。
 21. 艺术类,收藏品及古董。
- 这样,我国就进一步确定了关税的纳税人范围,只有在上述商品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才是关税的纳税人。
- 在实际进出口贸易中,吨税纳税人的确定也是许多企业关心的问题。根据吨税纳税办法的规定,我国吨税的纳税人为驶入我国港口的外籍船舶的使用人(船长)。但只有下列船舶的使用人才是吨税的纳税人。
- ▶ 外籍船舶。

- ▶ 外商以期租方式租用的中国籍船舶。
- ▶ 中外合营公司企业船舶或其租用的船舶。
- ▶ 我国租用航行于国际的船舶。
- ▶ 兼营国内沿海运输的外国籍船舶。

(二)连带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中还包括一种连带纳税义务人,是指共同承担同一关税纳税义务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关税纳税义务人。其共同承担的这一关税纳税义务称为连带关税纳税义务,海关有权要求连带关税纳税义务人其中的一人或数人,同时或先后履行全部关税纳税义务。其中一人或数人履行全部关税纳税义务后,关税纳税义务即终止。连带关税纳税义务人中任何一人或数人履行了全部关税给付义务后,有权依据民法向其他连带纳税义务人要求偿还应当承担的部分份额。连带纳税义务人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报关人

报关是指进出口关境的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口货物和物品的收货、发货人,在通过海关监管口岸的时候依法进行申报并办理有关手续的过程。我国目前有关海关法律、法规规定:除旅客自带行李和邮递物品外,只有经过海关批准、具有报关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才能向海关报关。

既然报关指报关人申请办理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进出关境的一系列手续,它当然也包括办理关税和其他进出口税的缴纳手续。实际上,除行邮税外,任何进出口货物缴纳关税,任何船舶缴纳吨税都是由具有报关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办理的。前面我们所说的几类具有自营进出口权的外贸公司,即是经海关批准有自理报关权的单位。如果办理

进出口业务的单位自身没有报关资格,或因为某种原因不愿自行报关,他们就可以委托专门的报关人代理报关。因此,报关人就是关税的代理人。

目前,有资格代理报关手续的单位主要有两类,即代理报关单位和专业报关单位。

(1)代理报关单位是本身没有进出口经营权,但可以代理其他企业办理进出口货物仓储、运输和报关业务的企业。这类企业包括外运公司、外代公司等。

首先,我们应该了解一下它的设立条件。设立一家代理报关单位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①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业务。

②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

③缴纳风险担保金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

④海关认为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

其次,申请程序。企业应向所在地海关提出成立代理报关单位的申请,并提交:

①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业务的文件。

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③财会管理制度,账册设立情况。

④验资报告及开户银行账号。

⑤法定代表人,报关业务负责人和拟担任报关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码。

⑥海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企业在获得所在地海关核发的《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

记证书》后,方可开展代理报关业务。

代理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时,应规范代理行为,与委托单位签署委托协议,明确代理事项、权限、期限及双方应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在接受委托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时,应遵守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对所报货物的品名、规格、价格、数量及其他应报各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专业报关单位既无进出口经营权,也无国际运输代理权,而是专门接受客户委托,办理报关和纳税业务的企业,它具有法人地位,是海关鼓励倡导的专业化、社会化的报关单位。

首先,设立专业报关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海关认定的固定报关服务场所及符合海关报关作业所需要的设备。

②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50 万元。

③缴纳风险担保金不少于人民币 29 万元。

④健全的组织和财务管理机构及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其次,企业欲成立专业报关单位,应履行以下程序:

①企业向报关业务所在地海关提出成立专业报关企业的申请,并附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专业报关企业的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②所在地海关初审认可的,报海关总署审批。

③企业凭海关总署的批件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营业执照。

④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准注册的专业报关企业,持

上述批件及工商营业执照和海关需要的其他文件,向报关业务所在地海关办理专业报关企业注册手续和申请设立报关服务点。

经海关核准取得专业报关资格的企业,其报关服务点经海关实地考察认可后,方可正式开展报关业务。专业报关企业应以专业代理报关为主业,但作为一个独立企业,它有权在其他行政部门许可的前提下开展其他兼营业务。

2. 关税纳税义务人的各合伙人

从法理上讲,合伙包括个人合伙、不具备法人资格的联营企业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无论合伙企业是否终止,只要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关税纳税义务,各合伙人应以各自的全部财产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个人合伙的,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具备法人资格的联营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如有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承担连带责任的,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关税纳税义务人由合伙企业过渡到其各合伙人。合伙企业未尽的关税纳税义务应转由各合伙人承担,承担连带责任的新纳税义务人为连带纳税义务人。

讲到纳税义务人,我们还必须提到纳税义务人的过渡问题,当关税纳税义务人终止时,或关税纳税义务人虽尚未终止,但其财产已不足以履行关税纳税义务时,某些与关税纳税义务人有关系的第三人,作为新的关税纳税义务人有义务代替原关税纳税义务人缴纳关税。纳税义务由新纳税义务人承担的现象,一些税法论著中称为纳税义务人的过渡。

(三)关税纳税义务人及其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关税纳税义务人及其代理人的权利

根据我国税法规定,关税纳税义务人有如下权利。

(1)依法进出关境和依法经营的权利。关税的纳税义务人或其代理人有权根据持有的合法证件从事进出境活动;或者根据国家的法律和海关法规经营与进出境有关的业务。

(2)申诉的权利。关税的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对海关有关决定不服的,有权向海关申请复议,甚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律保护。

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对海关的征税、减税、补税或退税等有异议时,应当先缴纳税款,然后在一定期限内,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复议。对海关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如对海关总署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时,应在一定期限内,向当地海关或上一级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复议。对海关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纳税人义务也可直接向海关提出诉讼,但这时,不得再向海关提出申请复议。

(3)要求按规定减免税和退税的权利。纳税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范围内,有权依法申请减免关税,或申请退还多征税款。纳税人应当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在申请获得批准之前,纳税人必须按照原规定缴纳税款。

(4)索赔的权利。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时,损坏被查

验货物的,纳税义务人或其代理人有权要求赔偿实际损失。

(5)监督的权利。纳税义务人或其代理人对海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和查验以及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放纵走私的行为,有权进行揭发、检举和控告,以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2. 关税纳税义务人及其代理人的义务

我国现行税法对关税纳税义务人应当承担的义务也作了如下规定。

(1)依法如实申报的义务。纳税义务人或其代理人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及时、正确、全面地向海关提供各种申请表、货物单据和其他证件,以如实进行申报。在填写进出口商品名称时,应当按海关进出口税则的规范名称填写。

(2)协助海关查验货物的义务。按照海关指定的时间,陪同海关人员查验进出境货物,并负责办理货物搬移、开拆和查封货物的包装及衡量等工作;在海关需要复查已放行的货物时,应予以协助。

(3)依法缴纳关税、其他税费和罚款的义务。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因而,海关对货物征收关税,纳税义务人或其代理人必须依法缴纳关税,不得采取任何形式进行偷漏税。

(4)配合海关对走私违规案件的调查及缴纳罚款的义务。纳税义务人或其代理人在出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和走私行为时,应积极主动地配合海关对走私违规案件的调查。海关一旦作出处罚时,纳税义务人或其代理人应按海关的处罚决定缴纳罚款。

(5)学习并遵守关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关税的

缴纳过程中,除非在授权时特别指定,关税代理人(即代理报关人)应当拥有与纳税义务人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三、关税法律关系的客体

关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主体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我们可以从课税对象、课税标准、税率、征纳程序等几个方面来全面理解关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一) 课税对象

关税课税对象是法律规定征收关税的标的物,亦称为关税课税客体。它是关税客体,是关税纳税义务成立的物质基础,也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是关税制度的最基本要素。

我国《海关法》规定的关税课税对象是进出中国关境的货物和物品。所谓进出境的物品是指供个人使用的东西。通常,各国对进出境的物品实行与货物不同的管理措施。一般各国都规定有自用合理数量的限制,并适用简化税率。所谓进出关境的货物是指除进出境物品外的、非个人使用的东西。进口关税课税对象是进境供境内消费的货物,其本质是在境外物化了的劳动。首先,课税对象必须是物化了的劳动,非物质的东西不能成为关税的课税对象。例如,从计算机网络下载的程序,不能成为关税的课税对象。其次,课税对象的物化过程必须是发生在境外的。在进入中国大陆才被物化的劳动,不能成为关税课税对象,根据法律的规定,某些关税课税对象可以作为例外而免于课税。作为一个例外,包括我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将进口原产于本国的复进口货物也规定为关税课税对象。出口关税课税对象

出境供境外消费的货品,其本质是在境外物化了的劳动。认识关税课税对象的本质对于理解、分析、研究海关估价等问题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二) 课税标准

为了规范对课税对象计征关税,必须将课税对象进行量化,即以课税对象的数量或金额化为标准。根据关税课税标准不同,课税通常有从量税、从价税、复合税和选择税等几种计税方法。

1. 从量税

以课税对象的数量作为课税标准的计税方法称为从量税。我国对啤酒、原油、感光胶片等部分进口货物采用从量税的计税方法。

2. 从价税

从价税是以课税对象的价额为课税标准。从价税的税额表现为课税对象的价额或金额的百分比。

从量税和从价税是最主要的两种关税计税方法,这两种计税方法互相比较有以下特点。

(1) 税收负担。对同一货品价格差异较大时,从量税对质优价高的货品相对税负低,质次价低的货品相对税负高。从价税按照课税对象的价值或价格征税,税负比较公平合理。

(2) 财政作用与保护作用。从量税对质优价高的货品的保护作用较弱,对质次价低的货品的保护作用较强。同时,在出现通货膨胀时,从量税的财政与保护作用相对下降;从价税对价高的货品与价低的货品均按同一比率征税,其保护作用较从量税更为中性化。出现通货膨胀时,关税

的财政与保护作用也不会因此而受到影响。

(3)税务管理。从量税的课税标准容易确定。从量税计税手续简单,对进出境数量大,或以征收财政关税为主要目的的货品,可以加速验放。历史上,各国都曾经大量使用从量税,目前只有瑞士仍使用从量税。使用从价税计征关税时,需要确定货品的价格,需要有一整套海关估价制度和关税稽查制度,且计征手续繁杂,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由于海关确定从价税课税标准比较困难。纳税人以少报课税对象的数量的方法相对于从价税低报货品价格的方法而言,偷逃关税比较困难,因此,从价税的计税方法决定了其税收征管难度较大。

(4)适用范围。从量税只适用于规格品种简单、同种货品价格差异较小的货品。对价格差异较大的货品虽然可以在按不同价格分档次设置滑准税的基础上设置从量税,但由于有些货品如珠宝、古玩等难以事先确定其价格,仍不能适用;从价税由于是按货品价格计征关税,因此,原则上可以适用于任何货品。

(5)税则税率制度。从量税需要对各类货品的价格作大体的估计测量后才能核定其定额税率。通常是以制定税率前的一段时间内该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依据确定税率,实际上是以放弃一部分成交价格高的货品的海关审价为单价。同时,同一税则号列项下的货品有时采用的计量标准不同,采用从量税计税方法必须分列为不同税则号列,给税则制定增加困难,而从价税则没有这种问题。

(6)国际关税比较。国际间进行关税比较一般采用关税水平有效保护等方法。从量税无法直接用于计算关税水

平,在转换成从价税时,如何计算市场价格等问题往往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不便于国际关税比较。

3. 复合税

复合税是兼以课税对象的数量和价值或价格为课税标准的一种税,其税额表现为从量税税额与从价税税额之和。例如,日本对每只价格不超过6 000日元的普通手表,在其进口完税价格15%的基础上加征150日元的关税。我国对进口录像机、放像机、摄像机和摄录一体机也在滑准税的基础上实行复合税。

4. 选择税

选择税是以课税对象的价值或价格为课税标准,或以课税对象的数量为课税标准的一种税。选择税同时规定有两个课税标准,计征时选择其中一个使用,大多数国家对大多数课税对象都选择两者中较高的征收,但也有些国家从低或居中征收。例如,欧共体1992年税则规定,对手表征收5.1%的从价税,但每只手表的从价税税额少于0.3ECU或多于0.8ECU,则按每只0.3ECU或0.8ECU从量税征收关税。从高征收选择税的保护作用较强,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某种最低限价的作用。我国目前没有采用选择税的计税方法。

5. 差价税

差价税是以进口货品的价格与进口国国内的差额作为应征税额的一种计税方法,又译为差额税或不定额税,差价税具有很强的保护关税色彩,乌拉圭回合市场准入谈判中,差价税被作为非关税措施而被要求关税化。欧盟对原实行差价税的农产品一般改为在季节税的基础上实行滑准税。

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以从价税为其关税主要税种。由于课税对象的价格或价值的确定十分复杂,容易发生偷逃关税的现象和产生关税纳税争议。因此,各国都对确定课税标准的方法作了详尽的规定,形成了专门的海关估价制度。

(三)税率

关税税率是指国家征收关税的比率,也就是海关按多大比率对应该征纳的进出口货物和物品征收关税。关税税率是关税制度的核心要素,可以说,整个关税制度的大部分内容都是围绕税率来制定的。我们通常所说的下调关税水平,就是指关税税率水平的整体下降。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曾4次下调关税税率水平,关税税率的算术平均水平由1992年12月31日以前的42.5%下降幅度达到60%。税率调整之后,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木材及纸制品、机电零部件及产品、轻工产品、农产品和纺织机器这7类商品的平均税率水平依次呈现由低至高的顺序,使这几类商品之间以及某一类商品内部结构之间,形成较为合理的税级差。加入WTO后,中国将根据国际惯例下调关税税率,按照我国签署的关税减让表,从2002年1月1日起,我国承诺降低了70%以上进出口产品的关税。关税水平由2001年的15%降低到12%,今后几年,我国将进一步降低关税水平,以适应经济全球化的需要。

(四)我国关税税率的种类

进出口税则规定了我国海关征收关税所使用的全部税率。目前,我国的关税税率有以下几种。

1. 进口税率

现行的进出口税则中,每一个征收进出口关税的货物都设有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两种进口税率。进口货物适用何种税率是以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为标准的。简单地说,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定的国家和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收进口关税;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定的国家和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优惠税率征收进口关税。

为灵活运用和有效发挥两种税率制度的调节作用,进出口关税条例又规定对按照普通税率征收的进口货物,经过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也可以按照优惠税率征收。

2. 出口税率

与进口税率不同,我国出口税率没有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之分。为鼓励国内企业出口创汇,提高国内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我国对绝大多数货物不征收出口关税,仅对具有下列两类特征的商品征收出口关税:

(1)盈利水平高的大宗出口商品,国际市场容量有限,盲目竞争会在国外形成销价竞争的商品。

(2)国内紧俏,需大量进口的商品,以及为保护国内资源需大量进口的商品。

目前我国只对鳗鱼苗、生锑、磷、铜丝等 10 种商品 35 个税目征收出口关税,出口税率从 20%、25%、30%、40% 到 50% 不等,共 5 个税率级次。

3. 临时税率

为了满足特定时期对关税税率进行临时性变更的需

要,进出口关税条例还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有权负责制定比优惠税率更低的临时税率。临时税率分为进口临时税率和出口临时税率,一般都是按照年度制定,并且随时可以根据需要恢复按照法定税率征税。

为了配合外汇制度的改革,减少汇率并轨对进出口商品的影响,稳定物价,保证各项改革事业的顺利进行,1994年海关在进出口税则中规定的进口优惠税率和出口税率的基础上,对进口某些重要的工农业生产原材料和机电产品关键部位,对出口的部分资源性产品,实施了关税临时税率。1996年4月1日,又对197种国内急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和106种生产设备在内的303个税号制定了较低的公开临时税率。1997年10月1日,对包括国内急需原材料、零部件和生产设备在内的587个税号制定了较低的公开临时进口税率,税率从1%到30%不等,对铅、锌和锡矿等7个精矿砂制订了较低的公开临时出口税率,税率从0到20%不等。

目前,我国共对567个税号制定了进口临时税率,其中371个为国内急需的生产设备;对鳗鱼苗和锡矿砂及精矿砂等18个税号制定了出口临时税率。

4. 配额税率

当今世界各国海关控制货物进口的手段五花八门,但基本手段主要有两种:一是关税手段,即向进口货物征收关税;二是非关税手段,即一些行政性的关税措施,如进口配额管理、进口许可证管理。配额税率即是将这两者结合使用的一种限制进口的管理方法。

我国海关规定,对在进口配额范围内进口的货物可适

用更低的配额税率,对超出进口配额范围内进口的货物即按普通税率征收关税。我国现行进出口税则对小麦、玉米、大米、大豆和各类食用油等 13 类 31 个税号的进口商品规定了配额税率。

5. 从量税率、复合税率和滑准税率

前面我们所说的税率都是从价税率,对以完税价格为征税依据确定应纳关税税额的进出口货物都采用从价计征。根据海关总署《关于调整部分进出口商品税目税率的紧急通知》署税(2000)851 号的有关规定,我国对关税税率的种类也进行了一些调整,对少数几种进口商品实行以下几种税率。

(1) 从量税率。从量税率即不以货物的完税价格为征税依据,而是以其重量、数量、容量等为征税依据的进口货物所适用的税率。我国进出口税则规定原油、啤酒和胶卷等 36 个税号的进口商品实行从量税率。

(2) 复合税率。复合税率是采用从价税率和从量税率两种征税标准的税率,而且其中的从价税率和从量税率还随着完税价格和进口数量的不同等级而变化。我国目前对 4 个税号的录像机、放像机、摄像机和摄录一体机实行复合税率,它们也分为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两个档次。如我国对录像机的复合税率规定如下。

①优惠税率。完税价格低于或等于 2 000 美元/台,执行单一从价税,税率为 60%;完税价格高于 2 000 美元/台,每台征收从量税税额为 7 000 元,加上 3% 的从价税。

②普通税率。完税价格低于 2 000 美元/台,每台征收从量税税额为 20 600 元,加上 6% 的从价税。

③滑准税率。滑准税率是一种特殊的从价税率,它的特殊性在于它的大小和完税价格的大小相反,即完税价格越高,滑准税率越低;完税价格越低,滑准税率越高。采用滑准税率征收的货物,其完税价格是用特殊方法计算出来的。我国目前只对进口新闻纸采用滑准税率。

除上述我国目前所使用的税率外,我国《海关法》、《进出口条例》和其他有关法规还规定我国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制定特别关税税率、局部调整税率、反倾销税税率和反补贴税税率。

(五)关税税率的运用

在我们了解我国关税税率的总体概况之后,对于一宗具体的进出口贸易,应当按照什么样的标准使之相对应,确定它的税率呢?

具体而言,我国关税税率可适用如下原则。

1. 进出口关税的纳税人应当按照进出口货物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纳税。

2.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装载此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纳税。

3. 进出口货物的补贴和退税,适用该进出口货物原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所实施的税率,但下列情况除外:

(1)按照特定减免税办法批准予以减免税的进口货物,后因情况改变经海关批准转让或出售需要予以补税的,纳税人应按其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纳税。

(2)加工贸易进口料、件等属于保税性质的进口货物,如经批准转为内销,纳税人应按向海关申报转为向内销当

日实施的税率纳税；如未经批准擅自转为内销的，则按海关查获日期所实施的税率纳税。

(3)临时进口货物转为正式进口货物需予以补税时，纳税人应按其转为正式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纳税。

(4)分期支付租金的租赁进口货物，分期付款时，纳税人都应按该项货物原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纳税。

(5)溢卸、误卸货物，事后确定需予以纳税时，纳税人应按原运输工具申报进口日期所实施的税率纳税。如原进口日期无法查明的，可按确定补税当天实施的税率纳税。

(6)对由于税则归类的变化，完税价格的审定或其他工作差错需补交税款的，纳税人应按原征税日期实施的税率纳税。

(7)对经批准缓税进口的货物以后缴税时，不论是分期或一次缴清税款，纳税人都应按货物原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缴纳税款。

(8)查获的走私进口货物需予以补税时，海关应按查获日期实施的税率征税。

(六)征纳程序

关税征纳程序包括关税纳税义务确定程序和关税缴纳程序。

纳税义务确定程序是海关确定关税纳税义务的具体内容所必须遵守的方法、顺序和手续方面的规定。关税纳税义务人的确定是通过海关监管制度、海关稽查制度和海关缉私制度保证实现的。

海关根据纳税义务确定程序确定了关税纳税义务的具体内容后，纳税义务人要通过一定的手续履行缴纳关税的

义务,关税制度中关于纳税义务人履行关税给付义务手续的规定即关税缴纳程序。

四、关税法律关系的内容

关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关税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我们以《海关法》第五章为例来说明海关作为征税法律关系主体一方所享有的权利。

(一)税款征收权

《海关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

(二)成交价格审核权

《海关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

(三)价格固定权

《海关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确定。”

(四)减免征关税权

《海关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1.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2.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3.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
4. 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5. 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和物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

征、免征关税的货物和物品。

(五)临时免纳关税权

《海关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经海关批准临时进口或临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准进口保税货物，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临时免纳关税。”

(六)关税强制征收权

《海关法》第六十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 3 个月仍未缴纳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 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3. 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海关采取强制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义务人、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

(七)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

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1. 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停止支付相当于纳税义务人应纳税款的存款。
2. 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其他财产。

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期限届满仍未缴纳关税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停止支付的税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变卖所扣留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五、关税法律责任

关税法律责任是海关法律责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关税法律关系主体因违反关税法律制度依法必须承担的带有强制性的法律后果,包括海关的关税法律责任及当事人的关税法律责任。

(一) 海关的关税法律责任

海关的关税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三种法律责任中关于海关法律责任的界定均适用于关税法律责任,其中海关关税法律责任当中的刑事责任是指根据《海关法》第九十条,海关工作人员有《海关法》第七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是指根据《海关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海关工作人员违反有关关税法律制度所应承担的行政责任。另外,《海关法》第九十五条有关行政赔

偿的规定也属于海关行政责任的一种。但是海关行政赔偿责任的责任方为海关机关。民事责任是指根据《海关法》第九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和物品,同时违反了海关关税法律制度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在适用《海关法》第九十四条时,应注意其与第九十五条的区别:

1. 第九十四条属于海关行政补偿范围,是承担民事责任的形式,该规定只适用于进出境货物查验环节。而第九十五条属于海关的行政侵权损害赔偿范围,属于行政责任的范畴。该规定适用于海关的所有具体行政行为。

2. 第九十四条的归类原则为无过错责任原则,而第九十五条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即海关有违法的职务行为,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时,海关才承担赔偿责任。

3. 赔偿范围不同。第九十四条只赔偿受害人的实际损失,而第九十五条赔偿的是受害人的全部损失(即包括直接损失,也包括间接损失)。

4. 第九十四条的赔偿没有免责条件,而第九十五条有免责条件。

(二)当事人的关税法律责任

当事人的关税法律责任主要包括刑事责任和行政违法责任两种。刑事责任是指当事人违反有关关税法律制度,行为构成走私犯罪而承担的法律责任。行政违法责任则是指当事人违反有关关税法律制度,行为构成走私或违规等行政违法行为而承担的违法责任。



关税与非关税壁垒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

一、原产地规则的概念

货物的原产地，通常是指货物原产国。所谓“货物原产国”是指根据为使用海关税则、数量限制或有关其他贸易措施而制订的准则所确定的生产或制造货物的国家。上述定义中“国家”一词可包括一个国家集团、一个地区或一个国家。原产地规则通常被定义为任一国家或地区为确定货物原产地而实施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政决定；它主要包括制订原则、适用范围、原产地标准、程序规则、管理机

构、罚则及争端解决等组成部分。

原产地规则是任何形式的地区性或优惠性贸易安排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也是确定关税待遇的需要。没有贸易壁垒的世界无需原产地规则。但是,由于各国通常依据进口货物的原产地的不同提供不同的待遇,因此,原产地规则成为国际贸易的重要规则。

世贸组织《原产地规则协议》是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在乌拉圭回合中对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的制定原则、适用范围、统一协调的步骤和机构设置等问题达成的国际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在第一部分“定义和范围”中明确指出,本协议所称的原产地规则应被定义为任何成员方为确定货物原产地而实施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政决定。这种原产地规则通常被称为“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包括所有用于非优惠性商业政策、措施的原产地规则,适用于实施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原产国标记和任何歧视性的数量限制、关税配额等措施时所采用的原产地规则,还包括为政府采购和贸易统计而使用的原产地规则。

二、我国原产地规则的现状

我国原产地工作分为进口货物和出口货物原产地工作两大块。我国进口货物原产地工作起源于实施两种关税税率(即一般税率和优惠税率(最惠国税率))的需要。海关总署于1986年12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为《暂行规定》)。由于《暂行规定》仅有九条,且适用范围过窄,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较差,立法层次过低,因此还不能视为我国在原产地领域的

成熟性立法。

我国出口货物原产地工作起步于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需要,它可以追溯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初期。为改变我国出口货物原产地工作无章可循的混乱局面,将我国原产地工作纳入科学化、规范化和国际化的轨道,经1992年2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于1992年5月1日起施行了由外经贸部草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为配合该规则的实施,1992年5月1日起同时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有进口成分出口货物原产地标准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清单》。为进一步加强原产地证书的签发管理工作,外经贸部还制定了《关于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的规定(试行)》,使原产地管理工作走向了规范化的轨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及配套法规的出台和实施在缓解贸易摩擦、保护外商投资环境、加强原产地证书的签发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由此标志着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原产地制度。

三、我国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有关规定

我国进口货物原产地规则的演进目的在于实施两种关税税率,即一般税率和优惠税率(最惠国税率)。从1951年5月至1985年3月,这两种税率的应用以购自国为基准,1985年3月改为以原产国为基准。为此,海关总署于1986年12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此后作为中国海关确

定进口货物原产地的基础。这是我国第一次在原产地规则领域制定规章,它参照了1973年海关合作理事会通过的《京都公约》D1附约的规定。《暂行规定》共有九条,其中第2条和第3条是有关进口货物原产地判定标准的条款,分别规定了进口货物的“完全获得或生产”和“实质性加工或制造”标准。

《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下述货物视为“完全获得或生产”。

1. 该国领土或领海内开采的矿产品。
2. 该国领土上收获或收集的植物产品。
3. 该国领土上出生或由该国饲养的活动物及从其所得产品。
4. 该国领土上狩猎或捕捞所得的产品。
5. 从该国的船上卸下的海洋捕捞物,以及由该国船只在海上取得的其他产品。
6. 该国加工船加工以上第5项所列物品所得的产品。
7. 在该国收集的只适用于作再加工制造的废碎料和破旧物品。
8. 任何国家完全用上述1到7项所列产品加工成的产品。

《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实质性加工或制造”标准适用于生产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货物。在这种情况下,经历了货物最后的、合理的、实质性加工或制造的国家视为货物的原产国。术语“实质性加工或制造”指经加工或制造后的货物与原货物相比,列入《进出口税则》的不同四位产品目录或增值30%以上。但是,《暂行规定》对什么情况下适用

何种标准来判定其是否经过实质性加工没有明确规定。在实践中,海关凭进口商申报单上填写的原产地声明决定货物的原产地和应征税率。必要时也要求申报人出示原产地证。对于伪报或伪造原产地的行为,海关应进行处罚,但没有明确规定采用何种处罚方法。

《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石油产品的原产国是购自国。但应指出,1993年12月海关总署下发通知,修改了这一条款,规定石油产品原产国应根据条款2和条款3确定。

由此可见,《暂行决定》是通过参考当时的海关合作理事会制定的《京都公约》D1附约和国际通行的原产地规则做法,在试行的基础上制订和颁布的。由于中国没有多种关税税率和不针对国别实施歧视性贸易安排,所以关税税率简单到两栏,即普通税率和最惠国税率。事实上,最惠国税率适用于所有进口货物。因此,长期以来中国尚未制订出一套精确的原产地规则,而且,中国对进口没有优惠性原产地规则。《暂行决定》采用“完全获得或生产”和根据品目号改变及增值标准确定“实质性加工或制造”标准,而不采用加工工序标准。

四、我国出口货物原产地的有关规定

因为产地证直接涉及到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利益问题,因此世界上一些国家,特别是西方国家,历来十分重视产地证的签发和管理工作,也都十分重视制定和建立本国的原产地规则。这一行动表明了产地证实际上代表着本国的利益。由于在过去一段比较长的时期内,我国对外贸易基本上处于半封闭状态,出口规模不大,贸易方式比较单一,且

出口货物大多是初级产品,如农副、土特、矿产等传统出口产品,即完全原产产品。在判定出口货物原产地标准方面,我国签证机构基本上沿用“最后一道工序在国内完成”即可申领原产地证的办法,所以因原产地问题而发生贸易摩擦和纠纷的现象较少,原产地问题并不突出,其作用也未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出口产品的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继续沿用原有的原产地制度和签证管理体制,势必对我国对外贸易顺利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例如,我国对美欧贸易顺差较大,使得我国越来越多的出口产品被征收或受到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威胁。这些问题的出现,都与我国原有出口产品原产地制度和签发体制有着重要的关系。其中,原产地标准不当是我国与欧美一些国家贸易中我方顺差增加的一个因素。

鉴于长期以来我国没有一个统一的可以判定原产地标准的办法,1990年,由外经贸部牵头,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参加的中国原产地协调领导小组和原产地工作小组成立,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经过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讨论后,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简称《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有进口成分出口货物原产地标准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清单》(简称《制造、加工工序清单》)。1992年2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同年3月8日,以国务院第94号令公布。《实施办法》和《制造、加工工序清单》于1992年4月1日以对外经济贸易部1992年第1号和第2号令公布。这三个

法规文件自 1992 年 5 月 1 日起同时正式施行。从此,结束了我国原产地工作无章可循的混乱局面,把我国的原产地工作纳入了科学化、规范化和国际化的轨道。

《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是我国原产地制度的基本法规,是涉及我国对外经济贸易重要政策的法规性文件,条文共 14 条。《实施办法》是具体执行原产地规则的政府规章,现概述如下。

(一) 关于原产地标准

原产地标准是原产地规则的核心内容。确定原产地标准既要符合国际惯例,又要适应我国具体情况;既要使之有利于改革开放和引进外资,又要有利于保护和促进民族工业的发展。《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将判定货物原产地的标准分为两大类,即完全在中国原产的货物和含有进口成分的货物。

1. 完全在中国原产的货物

《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全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或制造的货物包括:

- (1)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和大陆架提取的矿产品;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获或采集的植物及其产品;
-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繁殖和饲养的动物及其产品;
-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狩猎或捕捞获得的产品;
- (5)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只或其他工具从海洋获得的海产品或其他产品及其加工制成的产品;
- (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加工过程中回收的废物和废料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的其他废旧物品;
- (7)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全用上述产品及其他非

进口原料加工制成的产品。

2. 含有进口成分的货物

《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进口原料、零部件制造的产品,其主要的及最后的制造、加工工序在中国进行,并使其外形、性质、形态或者用途发生实质性改变者,也可视为中国产品。《制造、加工工序清单》是原产地标准的具体判定准则,由外经贸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以制造、加工工序为主,辅以构成比例的原则制定、调整。例如,按《制造、加工工序清单》的规定,对以下产品可取得中国大陆原产地证明。

一般而言,我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中规定的原产地标准比普惠制优惠国规定的普惠制原产地标准要宽松得多。例如,对于《协调编码制度》第六十二章的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我国《制造、加工工序清单》规定,必须经历的主要制造、加工工序为:“裁剪、缝纫至成衣”;而欧盟给惠方案加工清单中则列明制造、加工工序必须:“从纱线开始”,即仅裁剪、缝制不行,还必须在中国织布。又如,《制造、加工工序清单》对有的产品辅以构成比例的要求,在此种情况下,仅要求进口原料、零部件的价值不超过 75%,即我国提供的原料和劳务的价值至少占 25%,这也大大低于普惠制原产地标准的规定。

(二) 关于申证手续

1. 注册登记

按照我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第三条的规定,申请原产地证书的资格条件是: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享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从事“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业

务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单位应事先向所在地签证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提交营业执照(副本),主管部门批准其有外贸经营权的批件(副本)及证明货物符合出口货物原产地标准的有关文件,申请单位的印章,手签人员的签署手迹。签证机构验证后给申领原产地证人员颁发“申领员证”。

2. 逐批申领

申请单位应不迟于货物报关出运前3天向签证机构提出申请,提交申请书,制定清楚完整的一般原产地证书一正三副、商业发票副本、含有进口成分的还需提交证明其符合原产地标准的资料。如属特殊情况,签证机构可接受货物出运后的申请。此时,申请单位除提交上述单据外,还须提交解释迟交申请原因的函件及提单、运单等。按《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货物如在中国进行的制造工序不足,未能取得中国原产地证,可以申领“加工、装配证明书”(简称“加工、装配证”)。经中国转口的外国货物,不能取得中国原产地证,但可申请“转口证明书”(简称“转口证”)。

第二节 贸易技术壁垒

一、贸易技术壁垒的概念

贸易技术壁垒是以国家或地区的技术法规、协议、标准和认证体系等形式出现,施用于国际贸易当中的灵活多变、名目繁多的规定。主要包括:技术标准,技术法规,商品包装和标签的规定,质量认证(符合性评定),检验程序和检验

手段,商品的品种、规格、花色、款式和其他外观要求,计量单位制,条码及绿色壁垒。贸易技术壁垒成为当前国际贸易中最为隐蔽、最难对付的非关税壁垒。

一种流传比较广的观念是:工业发达国家利用其科技发展优势设置了技术壁垒,包括质量壁垒、安全壁垒、环境壁垒、包装和信息识别壁垒。由于发展中国家的企业技术水平相对落后,产品很难一下子达到发达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其产品就难以进入发达国家市场。因此,技术壁垒是发达国家打着高新技术幌子的隐蔽的贸易保护手段,是对发展中国家设置的贸易壁垒。贸易技术壁垒的性质,在主要方面,它是建立和维持市场经济的技术手段,是正当的和必要的,具有促进贸易的积极作用;在次要方面,它是一种贸易保护的手段,具有阻碍贸易的消极作用。WTO 之 TBT 中所指的贸易技术壁垒的形式包括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WTO 之 TBT 关于贸易技术壁垒协议的根本目的是:让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便利国际贸易服务,同时又不让它们给国际贸易制造不必要的障碍,技术领先的企业在技术壁垒面前经常表现为积极主动,充分利用其积极作用;技术落后的企业在技术壁垒面前则往往被动,经常处在力图摆脱其消极作用的困境。

二、国际贸易技术壁垒

国际贸易技术壁垒,是指那些确定工业产品或消费品的某些特性的强制性或非强制性的规定、标准和法规,以及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这些技术法规和确定产品质量及适用性能的认证、审批的试验程序所形成的贸易障碍,是一种非关

税壁垒。贸易技术壁垒往往打着保障安全、健康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旗号,是非关税壁垒中最隐蔽、最难对付的一种贸易壁垒,正在成为国际贸易中非关税壁垒的主要内容。贸易技术壁垒表现为包装和标签的规定、产品质量认证制度和合格评定制度、认证程序和检验手续、绿色技术以及信息技术壁垒等形式。

发达国家在技术标准、法规方面的技术壁垒的特点是技术标准、法规繁多,让出口国防不胜防。再就是技术标准要求严格,让发展中国家难以达到。有些标准经过精心设计和研究,可以专门用来对付某些国家的产品,形成技术壁垒。如法国为了阻止英国糖果的进口而规定禁止含有红霉素的糖果进口,而英国的糖果普遍采用红霉素。欧共体成员最先意识到国际红霉素染色剂制造和利用的标准各国并不一致,并灵活机动地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标准。如法国规定纯毛的服装含毛率只需达到 60% 以上,而比利时规定的纯毛含毛率必须达到更高的标准,只有当纯毛的含毛率达到这一标准时,才能称为纯毛的服装。因此,对于德国来说,在出口纯毛服装时就选择对方的标准,而在阻止纯毛服装的进口时则同样有自己的标准。

▲ 第三节 反倾销与反补贴

一、反倾销的概念和形式

目前各国对于倾销的法律定义普遍依照关贸总协定第

六条对此所下的定义,即倾销是在正常贸易中一国向另一国出口的某一产品价格低于出口国消费的相应同类产品的价格。各国反倾销法的实施制裁目标就是其法律所定义的倾销行为。

根据倾销行为产生的目的、动机、持续时间长短等,国际贸易中的倾销一般分为下列三种形式:

1. 偶然的(Sporadic)倾销

由于国内市场容量有限,已趋饱和,而该产品的生产能力较高,生产者不愿降价以扩大销量,往往愿意将其过剩产品推向外国市场。这种倾销行为只是偶然发生,没有一定时间,不基于国家出口政策导向,不会打乱进口国的市场秩序或损害其工业,法律一般不予追究。

2. 短期的倾销

短期倾销行为是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地系统地进行,加之有一定出口政策指导,客观上对进口国工业有危害,进口国法律一般均加以限制。

3. 长期(Long Term)或持续的(Continuous)倾销

(1)在国内高价出售,在国外低价倾销。生产者在充分发挥其生产能力的情况下,部分产品在国内高价出售,将销售控制在一定水准上。此外,有目的地将部分产品投入国外市场倾销。(2)维持国内价格,扩大生产规模。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量来扩大在国内市场的销量,同时不降低国内产品价格。(3)获取政府的奖励、贴补。政府的退税、外汇留成、补贴等鼓励出口的措施,会使生产者不是为了利润,而是为了赚取外汇在国外市场倾销。长期倾销行为一般在短期内不会终止,因而各国反倾销法也是用来对

二、我国遭反倾销的现状

到 1994 年 7 月我国被反倾销调查立案已逾 170 多起。从国别上看,欧共体、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墨西哥等国总体上对华反倾销案件数量明显较多。统计表明:到 1994 年 7 月为止,欧共体对华反倾销调查数量最多,达 54 起;美国紧随其后,达 50 起;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也分别提出 20 起和 11 起案件;这 4 个国家或地区占案件总数的 $4/5$ 。从年份上看,从 1988 年起各国对华反倾销立案,至今我国已有 140 多种商品被投诉倾销。(1)从商品的档次来看,各国对华反倾销所涉及的商品多数是低附加价值或劳动力密集型的简单加工产品,但近年来中国对外出口的高技术和高附加价值的产品也开始遭受反倾销,例如,电脑磁盘、彩电、电风扇、微波炉等机电产品部分已被控倾销;(2)各国对华反倾销的产品涉及五金矿产品、化工产品、机械产品、家电产品、轻工业品、纺织品、土畜产品等,其中又较明显集中于五金矿产品、化工产品、纺织品,这些商品也正是中国出口最多、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3)被诉商品较多属非配额或非许可证产品。这些商品出口秩序管理不佳,出口数量逐年猛增,而一旦遇到外国厂商的反倾销投诉,却往往无人愿意出面应诉,因而极易被裁定倾销。

近年来我国反倾销案往往不断引发连锁反应,使其负面影响不断扩大。

(1)从国别上看,我国同一商品出现在多个主销市场接连被实施反倾销措施。这些商品往往又都是出口创汇很大

的种类,因而对我国的出口贸易破坏相当严重。例如,我国自行车 1992 年出口达 1 000 多万辆,创汇约 5 亿美元;但是目前我国自行车出口市场却面临着很严峻的形势,因为已有加拿大、欧共体、墨西哥等已先后对我国自行车产品提出反倾销指控,并分别加征反倾销税,其中加拿大加征税率为 20%~39%,欧共体为此对我国自行车提出反倾销调查。再如,我国出口的猪鬃漆刷,1983 年在加拿大、1985 年在美国、1988 年在欧共体分别被立案调查,并均被课征反倾销税。1989 年又在澳大利亚被立案调查,并被迫作出价格承诺。我国出口的金属硅在澳大利亚、欧共体、美国先后被指控倾销。我国出口的自行车链条先后在欧共体、土耳其、巴西被指控倾销。我国氯化钡、高锰酸钾、钨砂在欧共体、美国均被立案调查并课征反倾销税。

(2) 从反倾销措施的有效性来看,尽管目前大多数国家订有反倾销措施,并且有经过一定期限后(通常为 5 年)可自动失效的日落条款,但是就我国的出口产品来说,有一些案件又被重新调查,造成某些商品无法摆脱反倾销措施的阴影。例如欧共体就对猪鬃漆刷重新再次提起调查。

三、我国企业存在的问题

1. 我国外贸企业尚未完全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尽管 1991 年我国进行了外贸体制的重大改革,取消了国家的出口补贴,但是国家对外贸易企业在出口退税等多方面还是存在过分的优惠,地方政府则或明或暗地对本地区的外贸企业进行补贴。政府对企业的“父爱”纽带并未彻底斩断。更重要的是外贸企业经营机制还没有根本

转变,尚未真正形成一种独立核算、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良性经营机制。

2. 我国出口企业对国际市场供求规律缺乏了解,经营水平不高,竞争手段单一。由于我国各类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大部分刚刚走向国际市场,对国际市场的供求规律缺乏了解,竞争手段不规范,在改善商品交易、服务、预订量等非价格竞争因素上的竞争能力不强,因而仍基本上在价格竞争上打主意,经常出现低价竞销的现象。例如,金属硅案,欧共体指控我国以每吨 1 200 美元的低价倾销,立案后,我国出口价又跌到每吨 800 美元,欧共体最终裁决每吨征收 198 欧洲货币单位的反倾销税后,我国有的公司竟又以每吨 750 美元的价格向美国出口,被再次指控倾销,并被判征收 138.49% 的反倾销税。再如,据意大利提供的资料,该国 1989 年从中国进口的丝绸服装和生丝的价格分别为每公斤 61.8 美元和 76.09 美元,服装的价格竟比原料的价格低。事实上,出口商品应按照国际市场价格作价,兼顾我国的销售意图,而不能一味地低价抢占市场。

3. 企业开拓国外市场能力不够,商品出口过分依赖单一出口国。例如,我国硅、锰、铁一类的产品主要出口日本,企业对出口国市场具有很强的依赖性。单一的市场加上大量的供给必然导致出口价格过低。特别在进口国经济不景气、市场需求减少时,这种负面作用更为明显。

4. 企业出口商品技术含量低,品种、质量、档次不高,因而价格难以提高,商品附加价值和单位商品创汇额也不多。从全国来看,我国出口的两大支柱仍为轻纺工业产品和初级产品;从各地区来看,各省市之间的商品结构有很大

的相似性、初级产品和轻纺工业品都为创汇大项。具体而言,企业对商品质量重视不够,没有通过必要的技术改造来提高商品的档次,增加商品的种类,也未能通过提供更大的产品差异化来获得更高的价格。

5. 我国出口企业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对待反倾销的应诉工作积极性不高。例如,1993年2月,墨西哥对我国大规模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的消息公布后,美国的中间商反应十分强烈,而我国出口公司则表现得无动于衷,甚至在即将组团赴墨西哥交涉和报名应诉时,仍不积极。在此之前,墨西哥曾对我国的2个商品立案进行反倾销调查,我国出口企业多数未予理睬,结果给墨西哥以软弱可欺之感。这种提起反倾销调查后就很容易地获得相应保护的状况,促使墨西哥产生更大量的反倾销冲动。总之,对外国采取反倾销措施缺乏精神准备,对反倾销行动所产生的恶果缺乏认识,对反倾销应诉的程序缺乏了解,不愿参加对外应诉抗辩,不愿意出力出钱,这是目前各有关出口公司和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

四、我国对外国反倾销的应对策略

外国政府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反倾销,既影响我国出口企业的自身利益,又影响国家的整体利益。因此无论是企业还是政府部门,对此都应给予足够的重视,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入手,共同做好有效地对付外国反倾销的工作。

出口企业应充分注意反倾销诉讼的可能性,首先要防患于未然,避免成为反倾销诉讼的目标;若一旦被控倾销,更应采取正确的应付对策,积极争取对己有利的裁决结果。

反倾销预防之道：

1. 正确掌握出口商品价格,实行弹性作价。首先,企业应抛弃廉价低质取胜的思想和做法,牢固树立以质取胜的思想。在此基础上,企业出口时尽量避免在合同中订出长期固定价格,而应通过加强市场行情调研,采用弹性价格,即根据市场情况对价格做灵活调整,做到保持出口价格与进口国生产的价格比较接近的水平。通过调低国内价格来避免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的做法,对我国并不适用,因为我国国内市场价格尚不能被用作决定正常价值的依据,而且即便将来取消替代国做法,国内价格调得过低也容易使出口企业遭受在本国进行低于成本销售的嫌疑。

2. 在一定时间内保持价格稳定,并合理控制出口数量的增长。一方面,各国尤其欧美反倾销法都极重视进口商品在该国市场份额的占有程度及其增长速度;另一方面,出口企业在某一外销市场,如果较短时间内出口价格大幅度下跌,不仅被认为低价倾销,而且还极可能成为给进口国企业造成经济损害的证据。上述两方面如果其中有一方面情况发生,即极易被控倾销,如果两者同时发生,则一般要被实施追溯多征收 90 天的反倾销税。

3. 要密切注意进口国同行业经济状况的变化。反倾销案件数量是与进口国同类产品生产行业的经济状况恶化成正相关关系,与其国际竞争力的下降亦呈正相关关系。在经济不景气时,进口国工业一方面很容易找到遭受损害的证据,即销售、产量、生产能力利用率、利润、就业等指标恶化,另一方面还可以有效地利用各国反倾销法在计算正常价值中对出口国“低于成本(完全分配成本)销售”的国内

市场价格不予考虑,却代之以高估正常价值的构成价格的歧视性做法,从而得到更大程度的保护。

4. 出口企业应不断开拓新的出口市场,防止将某一产品过分集中于单一市场。对企业来说,如将某项产品集中销售于某一市场,就会过分依赖这一市场,不仅有被反倾销之虞,而且一旦被提起反倾销起诉,再转向其他市场就更为困难。因此企业出口市场的多元化实际上是其经营风险分散化策略的一种表现。另外在开拓市场时,要缓慢地增加市场份额,如果急剧增长,同样很可能被认为是对新进口国国内工业造成损害的重要原因。

5. 企业应健全其财务、会计制度。企业平时要实行一套合格而完善的会计制度,保存合格和完整的营业资料等,以备一旦被诉倾销,能够迅速及时地着手应诉抗辩。一般各国反倾销机构都要求提供一段时期内(通常是6个月)每批企业销售的产品价格和成本的详细资料,如果企业不能提供,则实施所谓的“现有最好资料”原则实行处罚。

五、反补贴的概念和种类

补贴是指一国政府或公共机构直接或间接向本国生产商或出口商提供的现金补贴或财政上的优惠,以提高受补贴商品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在国际贸易中,补贴会使外国生产同类产品的产业受到不利影响,很容易导致不公平贸易的产生,从而扭曲或损害贸易各国的利益。如果补贴对某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则该国可以采取反补贴措施对抗之。据统计,从1995年1月1日至1999年底的5年中,WTO的争端解决机构一共受

理了 185 起国际贸易纠纷,其中 33 件与补贴措施有关,占纠纷总数的 17.8%。从 1979 年到 1995 年,美国共处理反补贴案件 440 多件,是世界上发起反补贴调查最多的国家。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西方国家大多认为中国是非市场经济国家,生产资料价格受到政府控制,难以将政府补贴和实际生产成本区分开来,因而不对我国适用反补贴法,而代之频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但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入和加入 WTO,一些情况使得我们可以预料我国必将面临越来越严峻的对华反补贴形势。1991 年 10 月,美国拉科斯公司即对我国电风扇提起反补贴指控,美国商务部从反补贴法只适用于市场经济的原则出发,第一次把一个国家的经济体制同某一行业的经济机制区别对待,它规定了美国反补贴法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条件,从而为对我国适用反补贴法提供了可能性。美国在反倾销实践中已给予我国应诉企业以单独税率,并开始承认部分生产要素价格的市场导向性。欧盟在 1998 年 4 月召开的部长理事会议已正式作出决议,不再将中国列入非市场经济国家名单。根据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在确认是否存在补贴时并不考虑补贴的成员方是不是市场经济国家。1999 年 11 月签订的中美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双边协议,虽规定美国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 15 年内仍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但同时也规定,美国可以援引反补贴法对从中国进口的产品征收反补贴税。

补贴可分为禁止使用的补贴、可申诉的补贴和不可申诉的补贴 3 种。其中对我国政策调整影响较大的规则是被禁止使用的补贴规则和补贴专向性限制规则等。



禁止使用的补贴是指各成员方都不得使用的补贴,即不允许政府或其机构给予企业或产业以资金等资助,包括直接的资金赠与、优惠贷款、资金或债务转移、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项目以及税收减免等,这类补贴包括对贸易有伤害和导致不公平竞争的间接补贴,如以出口为条件提供的补贴(即根据企业出口实绩而给予的补贴)、进口替代型产品的补贴(即根据企业优先使用国内产品而给予的补贴),又称红色补贴。这类补贴最有可能对WTO成员的利益造成不利的影响,也最有可能被起诉并征收反补贴税。它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出口补贴”(ex-port subsidies),二是“进口替代补贴”(import substitution subsidies)。在该协议的附件中还列出了“出口补贴示例清单”,不仅包括了前面提到的两种视出口实绩情况而给予的直接补贴,而且包括了各种有相似效果的做法,例如与出口相联系的免除税收和社会福利费用,以及保险费率不足而给予的出口信贷担保。

与之相违背的中国政策主要有:

1. 出口补贴政策

出口补贴是协议首要反对和禁止的政策。从中央到地方,我国各级政府制订了相当多的出口补贴措施和政策。对出口产品或企业,特别是先进技术型企业和出口型企业所得税以及流转环节的退抵减免、成本或费用补贴、利润减免或退还、折旧或科技费用提取、贷款或购置土地优惠等变相资助是很多的。特别是外资企业,被政府认定为先进技术企业和出口型企业后则给了更多的税收减免与返还的优惠政策,这是协议所禁止的补贴。例如,2000年2月,我国

科技部、外经贸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列入目录的 8 个领域 1 900 项高新技术产品，均可按国家规定享受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优惠政策。《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对于 8 个领域的产品实行出口优惠政策似有悖于“政府针对几个特定部门进行补贴”的原则和“放弃税收或变相不征税”的原则。

2. 进口替代政策

我国的进口替代政策和做法是比较多的，如汽车零部件以及其他机电产品等国产化的政策，代替进口的措施，以产顶进的做法等，都是符合我国民族工业发展利益的。但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这些政策必须符合协议的有关规则。我国对企业采取进口替代的做法给予了很多优惠政策，不仅在贷款、返还利润和税收、提高折旧率等方面给予优惠，而且把采购国产设备或者配套的零部件也视作进口，给予减免进口关税的优惠等。

3. 经济技术担保政策

我国的经济技术担保业不仅发展尚不成熟，而且做法很不规范。我国金融机构和经济技术担保公司主要面向国有大中型企业或特定企业开展经济技术贷款担保业务，这在协议补贴专向性限制原则当中是被反对和限制的，也正是前文中所提附件 1 的主要针对内容。因此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应当规范我国经济技术担保政策和做法。在政策调整上，建议担保业务要面向所有企业，实行符合市场经济原则的较规范的贷款规则。

可申诉的补贴是指任何成员因实施禁止使用的补贴以

外的补贴而对其他成员造成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的补贴。它也包括被政府或立法明确限于对特定企业或产品、一部分地区或产业给予的补贴,即具有专向性的补贴,又称黄色补贴。

不可申诉的补贴包括不具有专向性的补贴,即所有企业、产业能够享受的补贴,也称非专向性补贴,成员可以普遍采用,不能向WTO机构申诉。还包括具有特定性的补贴,即政府对企业在环境治理、技术进步方面的补贴以及对落后地区的补贴,也称为“绿色补贴”或“正常补贴”。

对于上述第一种、第二种类型和第三种第二项的补贴行为,如果被某成员证明其他成员确实存在,或证明确实存在并对其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或严重不利影响时,该成员可以采取补救方法或反补贴措施来弥补损失。

中国现行政策中明显属于该条规定范围的有:

1. 信贷资金政策

中国的信贷资金政策存在着协议所反对和禁止的企业专向性、产业专向性、产品专向性补贴等问题。这些专向性补贴都被协议认为是提供了财政资助,并且是挑选一个或几个特定的企业、部门、地区进行财政资助。我国有着极其复杂的信贷资金政策,各级、各地银行在贷款种类、贷款方法都有许多不同之处。但主要的问题在于:国有企业在贷款方面享有了许多优惠条件,其他所有制企业无法比拟;中国银行对外资企业实行了严格的抵押贷款办法和其他一些贷款办法;还有一些贫困地区的政策性贷款等都是协议补贴专向性限制原则所反对和禁止的,这些政策都应该进行适当调整。

2. 外资产业政策

1995年6月,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联合颁布《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8年进行了修订),将外商投资方向和产业指导目录划分为鼓励、允许、限制、禁止四大类。国家对于鼓励及限制类的投资项目给予产业专向性补贴,即投资项目总额内的进口设备和物料免征进口环节税(国务院规定不予免税的商品除外)。这条鼓励政策也明显违反了协议的专向性限制原则。建议取消产业专项性补贴,以审批或以技术政策为手段,对产业政策导向进行把关;或者实行非专向性普遍补贴,各类企业投资项目总额内的进口设备和物料均可免征进口环节税。

3. 关于外资税收政策

目前,在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法还是单独设立的。境内大部分企业按照国务院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执行税率为33%。但我国对于外资企业,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在所得税的税率、税收减免、税收返还三个方面对外资企业实行了分地区、有重点、多层次的税收优惠办法。一是在限定地区和产业实行优惠税率。如按24%的优惠税率征收所得税的外商投资企业有: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沿江、沿边开放城市和内陆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的生产性企业,以及设在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外资企业。二是对限定行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例如,经营期从获利年度起,2年免征、3年减半征收所得税;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实行5年免征、再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三是对再投资实行退税办

法。这些政策似都有悖于禁止“政府针对几个特定部门进行补贴”和“放弃税收或变相不征税”的原则,与专向性补贴限制原则和禁止补贴规则不一致,应予调整。

不可诉的补贴有四种:(1)不具有专向性的补贴。(2)给予基础研究的援助性补贴。(3)作为地区发展总体计划的一部分,给予贫困地区特定企业或产业的补贴。判断贫困地区的标准是,该地区人均GDP不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85%,或者失业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10%。(4)为使现有设施适应新的环境(经济、社会或自然环境)要求,一次性给予不特定企业或产业的、数额在总成本20%以内的补贴。除不可诉补贴之外的带有专向性的税收优惠,都可能成为可诉补贴。可诉补贴与被禁止的补贴之间的区别在于:可诉补贴被起诉,必须被证明该补贴对WTO成员造成了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同时,判断是否属于可诉补贴还必须确定该种补贴是否具有专向性。被禁止使用的补贴则是被明令禁止的做法,一经使用,即可被起诉。

六、反补贴措施成立的条件

根据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以及我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能够使用反补贴措施的实体性条件有以下几项:

第一,进口产品存在补贴。补贴应当具备主体、形式和效果三个要件:补贴是由政府或公共机构提供;政府提供了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补贴使得行业或者企业获得了利益。

第二,补贴必须具有专向性。补贴的专向性是指政府

将补贴只授予其“管辖范围内的企业或产业、或一组企业或产业”，即有选择、有差别的对某些企业提供补贴。专向性是《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一个重要的概念，只有具有专向性的补贴才受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的约束。

第三，受补贴的进口产品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我国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补贴产品或者同类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应当除外。

第四，补贴产品和产业损害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不得将造成损害的非补贴因素归因于补贴。《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关于提供补贴的规则；二是关于如何采取措施消除他人补贴对自己产生的伤害。政府向企业提供资金或税收减让都属于补贴的范围，但WTO所反对的是专向性的补贴，即提供给某个或某些企业、行业的补贴。《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把补贴分为三类：禁止类、可诉类和不可诉类。禁止类补贴包括出口补贴和进口替代补贴。由于这两种补贴的设立是为了对贸易产生影响，因此是不允许的。协议对这两种补贴的具体形式作了列举，从中可以看到除增值税出口退税以外的鼓励出口和进口替代的税收优惠，不论是直接税还是间接税，都是禁止的。

七、反补贴措施的实施

针对补贴行为,其他成员方可以采用反补贴措施来保护其国内产业,但反补贴措施与上述补贴的救济方法只能两者择一而用,不能同时并用。而且,对于成员采取征收反补贴税这一措施的,只能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规定发起调查和执行。具体步骤如下所述。

(一) 调查和证据

发起反补贴调查应当在代表国内产业提供的书面请求下进行,请求书应当记载下列事项并包括下列资料:(1)某项补贴及其数额;(2)损害的存在(只就可申诉和不可申诉的补贴而言);(3)补贴产品和所受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调查当局审查申请方提出的资料、证据正确及理由充分后,才发起调查。如果以国内产业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而支持该项起诉的国内生产者的集体不足国内同类产业产值的 25% 时,不能发起调查。除特殊情况外,调查应在发起之日起 1 年内结束,最多不得超过 18 个月。在调查过程中,一旦调查当局证实存在补贴或遭受损害的证据不足,应立即停止调查。在作出最终裁决前,调查当局应向所有利益成员和其他利益方通告他们通过调查认为应据以作为是否采取一定措施的事实根据,以便有关利益方有足够的空间进行辩护。

(二) 对损害的确定

损害既包括对国内产业的具体损害,也包括威胁或延缓这一产业的建立而造成的间接损失。在确定损害时,调查当局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1. 对损害的确定应基于肯定的证据和客观的调查,受补贴产品的进口量及其对国内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这些进口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者的后果影响;

2. 如果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进口产品都被进行反补贴调查时,调查当局应根据进口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以及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竞争条件来考虑,对进口产品的影响作累计估算;

3. 测定对有关国内产业的影响时,调查当局应考虑到对影响该产业状况的一切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评估,包括产出、销量、市场份额、利润、生产率、投资回报、设备利用率等的实际和潜在的下降因素在内;

4. 除补贴产品外,调查当局还应调查同时期内损害国内产业的其他因素,并将它们造成的后果从受补贴的进口产品的影响中分离出来;

5. 对实质损害威胁的判定应根据事实而不应根据推断、预测或极小的可能性作出。只有这样,才能说明实质损害的威胁确实存在。

(三)反补贴措施的方式

反补贴措施有两种方式,即临时措施和征收反补贴税。

1. 临时措施

临时措施是指调查期间采取的临时性措施。采取临时措施的条件为:已发起调查并作了公开通告,而且有关各方都已有充分的机会发表意见;已就补贴对国内产业的损害作出初步肯定的裁决;有关当局为防止在调查期间造成损害,判定采取临时措施是必要的。

采取临时措施的方式,可以采取反补贴税的形式,按相

当于初步确定的补贴额所交存的现金存款或债券来担保。但临时措施不得早于发起调查之日起 60 天内采取,其实施时间不得超过 4 个月。

2. 征收反补贴税

如果一成员最终认定了存在补贴,并查明补贴数额,同时认定补贴造成的损害,可以征收反补贴税。是否征收反补贴税由进口成员政府的主管当局决定。主管当局要考虑国内其他利益集团(如消费者和工业用户)的意见,因为征收反补贴税可能对它们的利益造成影响。同时,对任何产品所征收的反补贴税不得超过经确认存在的补贴额。如果出口成员政府同意取消或限制补贴,或采取其他减少补贴的措施,或出口商同意修正价格,并使调查当局认为补贴所造成的损害已消除,那么调查当局可以中止或终止调查程序,而不采取临时措施或征收反补贴税。

保障措施是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抵制不公平贸易,合法保护国内产业的有效武器。在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一个国家如果不能有效地保护本国的经济利益,就很难分享从国际分工和自由贸易中带来的好处。

我国加入 WTO 后,按照承诺,工业品的平均关税将在 2005 年降至 10% 以下,非关税措施也将在此之前逐步取消。运用好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反倾销、反补贴,可以制止国外企业大量向我低价倾销产品,消除倾销对我国国内相关产业造成的损害,保护我国幼稚产业和新兴技术产业的发展,最终维护国家的经济利益。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是世贸组织所建立的一整套各国参与市场竞争的游戏规

则,是国际通行的法律规范。但是,法律制度仅仅为企业维护自身权益提供了可能性,能否实现权益的维护,则取决于企业有效行使权利的水平和能力。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2001年国家经贸委集中力量研究制定了工商领域加入世贸组织的应对措施,深入分析了加入世贸组织对工商领域的影响,对我国各工业行业按竞争能力划分成三大类:第一类为具有比较优势的行业;第二类为具有较好物质技术基础,但与国际先进水平尚有一定差距,需要支持发展的行业;第三类为基础薄弱、缺乏竞争能力,需做重大调整的行业。运用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法律武器,可以为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争取宝贵的时间和良好的环境。政府部门和企业都要积极应对面临的严峻形势,首先,政府要抓紧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反倾销、反补贴法律体系。目前国务院法制办、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正在进行相关法律的修改和制定工作,进一步完善法律。

第二,要加大办案工作力度。自1997年3月25日我国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以来,我国总计对外反倾销立案11起,其中有5起2002年立案,接近前4年的总和。但无论从立案数量和办案质量来说,都还不能适应保护国内产业的要求。

第三,要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使广大企业都能了解和掌握我国以及国际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法律的基本知识和相关规则。一方面做到正确并熟练运用这一国际通行手段,合法有效保护国内产业;另一方面,尽量避免与减少我国出口产品被反倾销,抵制和规避国外有关歧视性反倾

销法律条款,反对其滥用反倾销措施。

第四,建立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研究分析国际产业竞争力变化及进出口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影响,提出判断产业安全及受到损害的指标体系,及时预警、预报。

我国产业和企业界也要积极行动起来,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熟悉和掌握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反倾销、反补贴的法律规则,并自觉地运用法律武器,合法保护产业和企业的权益。只有当千千万万的企业掌握了法律的时候,法律的作用和威力才能真正得以发挥。

现行中国关税及实务介绍

第一节 我国现行关税概述

关税(Customs Duty),又称Customs或Tariff,是一个国家对于进出国境的货物所课征的税赋,是一种国境关税。关税是一国主权的象征。近代中国,即鸦片战争后至20世纪上半叶的相当长的时间里,中国不能自主地实现对海关主权的控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政府完全废除了帝国主义对我国施加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取得关税自主权,建立了完全自主的现代关税制度,使关税成为保护民族产业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工具和手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设立了关税政策制定和实施

的专门机构，并先后制定了进出口关税税则和征免办法，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进出口税率和征免办法。改革开放后，特别是近年中国确立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关税越来越成为国家经济生活中的调节器。

我国专门的关税政策制定机关是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提出或者修订《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进出口税则》的方针、政策、原则，审议税则修订草案，制定暂定税率，审定局部调整税率。

而海关则是国家的进出口关境监督管理机关。它依照《海关法》和《进出口税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和从境外采购进口的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货物，征收进口关税或者出口关税。可以说，它是关税税则委员会政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当然，作为行政机关，它也有一定的政策制定权力，但是它制定的政策不能与关税税则委员会的政策相悖）。现代出口关税课征的较少，征收的绝大部分是进口关税。关税的纳税义务人就是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和出口货物的发货人。

就进口关税而言，依课征标准，可分为从价税（Ad valorem Duty）、从量税（Specific Duty）、复合税（Compound Duty）以及选择税（Alternative Duty）等。依课征的目的，可分为财政关税（Financial Duty）、保护关税（Protective Duty）、反倾销税（Anti-dumping Duty）以及报复关税（Retaliatory Duty）（有关的概念详见第一章）。我国的进口关税针对出口国而设普通关税和优惠税率。对原产于与中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优惠税

率征税(而按普通税率征税的进口货物,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可以按照优惠税率征税)。任何国家或地区对其进口的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征收歧视性关税或给予其他歧视性待遇的,海关对原产于该国或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特别关税。征收的货物品种、税率和起征、停征时间,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施行。但自2002年1月1日起,鉴于我国已成为世贸组织成员,我国对进口税则的栏目作了相应调整,即现实的税率栏目有4个,分别为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和普通税率。

我国对进出口货物,依照《进出口税则》规定的归类原则归入合适的税号,并按照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出口或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收关税。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申报的,应当按照装载此项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正如第一章中所说,本书采用广义关税。我国的广义关税主要包括进出口关税(即狭义关税,实际上其中出口关税基本上不征),出口货物的增值税、消费税,进口货物的增值税、消费税。对进出口产品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都是国家税务总局委托海关代征的。

但出口增值税、出口消费品的消费税的征收是以退税为前提的。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在西方被称为间接税,而且我国的增值税已实行价外税。这种价外税在生产、流通环节是采取价税分别记账,价税分栏开票,价税合计收费方法实施的,它最终转嫁给了消费者。这种转嫁的税收实际上是由消费者承担了。因此,可以说价外税(间接税)

是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直接或间接地对消费者征收的一种税。由于出口货物不在国内消费,而是在国外消费,按照国际惯例,应该予以退(免)税。对于进出口货物的补税和退税,适用该进出口货物原申报进口或出口之日所实施的税率。

第二节 我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及税率介绍

海关进出口税则(Tariff),就是海关关税税率表,是一国所有关税税率的有系统的汇总。它是一国进出口关税政策的集中、具体的体现。

一、进出口税则

进出口税则(Tariff),又称关税税率表(Tariff Schedule),是为了体现关税政策和便于货物监管,按商品分类目录编制,由国家制定和公布的对进出关境货物征收关税时所适用税率的法规性规定,是进出口关税条例的组成部分。

我国现行的进出口税则是根据国际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制定的,1991年11月1日公布,1992年1月1日正式实施。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采用6位数编码,可供海关征税、统计、国际贸易管理、信息、运输等方面作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管理之用。

采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目录编制的进出口税则,包括三个主要部分:归类总规则、进口税率表、出口税率表。其中归类总规则是进出口货物分类具有法律效力的原

则和方法。税则共分 21 类,97 章,并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 5 019 个税目的基础上,根据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的需要和我国外贸进出口的实际情况,结合外贸许可证商品管理和海关统计业务的要求,增加了我国自己的子目,其中包括:为体现国家产业政策和关税政策的商品;国家需要控制或者限制进口的商品和一些新技术产品;在我国进出口贸易中比重较大,需要进行统计的商品;以及实行许可证管理且范围明确、技术上能够区分的商品。

进出口税则中的商品分类目录,由类、章、项目、一级子目和二级子目等 5 个等级、8 位数码组成,共计 8 000 多个税目。税则先按商品的自然属性、商品用途或行业分成 21 大类,各类下面分为若干章,各章下面再按品种规格、理化性质、制造方法、化学成分、加工程度、原理结构等因素分列税目、子目。税则采用 8 位数税目,前 6 位数是国际上通用的,第 7、8 位数是根据我国进出口商品具体情况增列的子目。按照税则归类总规则及其归类方法归类,每种商品都能找到一个最适合的对应税目。1996 年我国根据国际通行的商品分类标准将税号总数由过去的 6 350 个增加至 6 549 个;1998 年又调整增加了 396 个税号,税则税号总数增至 6 945 个。

我国采用复式关税税则,即对一个税目均设有两个以上税率,至 2002 年我国的复式税则设有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和普通税率。对来自不同国家的进口商品使用不同的税率,普通税率最高,最惠国税率最低。

到 2002 年,我国进口税则税号又从 2001 年的 7 111 个增加至 7 316 个,共增 205 个,对 52 个税目按规定的税

率实行从量税、复合税等,209个税目进口商品实行暂定最惠国税率。而本来数量就不多的出口税目2002年保持不变,仍为37个,对36个税目的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其中对23个税目的出口商品实行暂定税率。进出口暂定税率的执行期限为2002年12月31日。

二、进出口税率

出口货物的退税率,是出口货物的实际退税额与退税计税依据的比例,它是出口退税的中心环节,它体现着国家在一定时期的财政贸易政策,体现着出口货物的实际征收水平和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退税率的高低,影响和刺激对外贸易,影响和刺激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也关系到国家和出口企业的经济利益,甚至还关系到进口商的经济利益。

进口关税税率及运用。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进口关税设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局部调整税率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负责审定。进口货物适用何种税率是以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为标准的。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为了灵活运用和有效发挥两种税率制度的调节作用,进出口关税条例又规定对按照普通税率征税的进口货物,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也可以按照优惠税率征税。未订有出口税率的货物,不征出口关税。

如前面所说的,2002年进出口税则分设最惠国税率、

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和普通税率。对 52 个税目按规定的税率实行从量税、复合税等。对 209 个税目进口商品实行暂定最惠国税率。出口税目保持不变。对 36 个税目的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其中对 23 个税目的出口商品实行暂定税率。

我国的平均水平进口税率,也称关税水平,经过这么多年的入关谈判及入世承诺,已从 1992 年的 43% 降到 2002 年 12% 的水平。这也表明中国经济越来越开放,中国市场对外来进口的承受力越来越大。

第三节 我国出口货物税收征管及退税制度

一、出口货物税收征管

出口货物的税收,基本上就是出口关税、出口增值税和出口消费税这三类税收。因为出口关税数量少,目数仅为 36 个,征收数额占税收的比重微乎其微,在实际操作中基本上不予考虑。故对此就不作具体介绍。至于出口增值税和出口消费税,则是海关受国家税务总局的委托,对出口货物征收的出口环节税。正如前面所述,由于出口货物不在国内消费,而是在国外消费,按照国际惯例,应该予以退(免)消费税;由于出口增值税是间接税和价外税,这种价外税最终也转嫁给了国外的消费者,故也应退税。所以说,出口增值税和出口消费税是以退税为前提的。

这两种税,都是海关在出口货物报关时征收。在出口

货物收汇后,出口企业凭银行出具的出口收汇核销单、海关的报关单及企业发票等有关凭证,到当地国家税务局办理退税手续。

我国出口退(免)税机关为保障出口退税的正常进行,也做了不少工作,也有一套征管理制度,如对出口企业退(免)税的登记管理制度,包括登记时间、地点及登记的企业范围、报送的资料和登记程序规定;又如出口货物退(免)申报管理制度,包括生产企业、外贸(工贸)企业和特准退(免)税企业的退税申报规定;又有出口货物退(免)税证明的管理制度,包括出口商品退运已补税证明、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补办报关单证明、代理出口货物证明、补办外汇核销单证明、“三来一补”贸易退(免)税证明等规定;再如出口货物退(免)分类管理制度;出口货物退(免)税函调管理制度;出口货物退(免)税清算及凭证管理资料制度;出口货物退(税)办税员管理制度,等等。

二、退(免)税的范围及税种税率

(一)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范围

出口企业,一般是指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享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和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的生产企业,并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现行出口企业主要包括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工贸企业、生产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特准退(免)税企业。

1.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企业范围

我国现行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出口企业具体有下

第一类,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含外贸总公司和到异地设立的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对出口企业异地设立的分公司,凡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可汇总到出口企业总部统一向其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对只是提供货源,而没有取得外经贸部批准进出口经营权的市(县)外贸企业不可以申报办理退(免)税。

第二类,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自营生产企业和生产型集团公司,以及经省级外经贸部门批准的实行自营进出口权登记制的国有、集体生产企业。

第三类,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工贸企业、集生产与贸易为一体的贸易公司等。这类企业,既有出口货物生产性能,又有出口货物经营(贸易)性能。对此,凡是执行外贸企业财务制度、无生产实体、仅从事出口贸易业务的,可比照第一类外贸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退(免)税,凡是具有生产实体,且从事出口贸易业务,执行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的,可比照第二类自营生产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退(免)税。

第四类,外商投资企业。1994年1月1日后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1993年12月31日前成立的外商投资在1994年1月1日后新上生产项目且新上生产项目生产的货物并能单独核算的;1993年12月31日前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1999年11月1日起,其出口货物除继续要求实

行免税方法以外的企业(该类企业从2001年1月1日起,一律实行退(免)税方法);外商投资企业在规定退税投资总额内且在1999年9月1日以后以货币采购的国产设备也享受退税政策。

第五类,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企业。有进出口权的外贸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无进出口经营权的内资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含扩散产品、协作生产产品),亦可办理退税。

第六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享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中外合资企业和合资连锁企业(简称“商业合资企业”),其收购自营出口业务准予退税的国产货物范围,按外经贸部规定出口经营范围执行。

第七类,特准退还或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的企业。这类企业包括:

- (1)将货物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对外承包工程公司;
- (2)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
- (3)将货物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而收取外汇的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
- (4)在国内采购货物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企业;
- (5)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通过国际招标机电产品中标的企业;
- (6)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所使用出境设备、原材料和散件的企业;
- (7)利用中国政府的援外优惠贷款和合资合作项目基

金方式下出口货物的企业；

(8)对外进行补偿贸易项目和易货贸易,以及对港澳台贸易而享受退税的企业；

(9)按国家规定计划向加工出口企业销售“以产顶进”钢材的列名钢铁企业；

(10)国家旅游局所属中国免税品公司统一管理的出境口岸免税店。

第八类,指定退税的企业。为了严防假冒高税率货物和贵重货物出口,杜绝骗取出口退税行为的发生,对一些贵重货物的出口,国家指定了一些企业经营。由这些企业出口的这类货物,可予以退税,不属于国家的指定企业,即使有出口经营权,出口这类货物也不予退税。但对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贵重货物,给予退(免)税。

(二)出口退(免)税的货物范围

确定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货物范围,是正确执行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政策的基础。现阶段,我国出口退税是以海关报关出口的增值税、消费税应税货物为主要对象的,但考虑到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和国际惯例接轨,对一些非海关报关出口的特定货物也实行了退(免)税。

1. 一般退(免)税的货物范围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规定:对出口的凡属于已征或应征增值税、消费税的货物,除国家明确规定不予退(免)税的货物和出口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并持普通发票的部分货物外,都是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货物范围。均应予以退还已征增值税和消费税,或免征应征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可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一般应具备以下四个条

件：

(1)必须是属于增值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货物。这两种税的具体征收范围及其划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对其税目、税率(单位税额)均已明确。强调要具备这一条件,主要是考虑我国退税以征税为前提这一基本原则,因此,我们讲退税,只能是对已征税的出口货物退还其已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税的出口货物则不存在退税问题。免税也只能是对应税的货物免税,不属于应税的货物,则不存在免税问题。

(2)必须是报关离境的货物。所谓报关离境,即出口,就是货物输出海关,这是区别货物是否应退(免)税的主要标准之一。凡是报关不离境的货物,不论出口企业以外汇结算还是以人民币结算,也不论企业在财务上和其他管理上作何处理,均不能视为出口货物予以退(免)税。

(3)必须是在财务上作销售处理的货物。现行外贸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出口商品销售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货物的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单并向银行办理交单后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出口货物销售价格一律以离岸价(FOB)折算人民币入账。出口货物只有在财务上作销售后,才能办理退税,这是因为:

目前,我国对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规定只能适用于贸易性质的出口货物,非贸易性质的出口货物,如:向国外捐赠;不作对外销售而在国外展出的样品货物;个人在国内购买、国家又允许自带离境的已征增值税、消费税的货物等是

不予退(免)税的。

(4)必须是出口收汇并已核销的货物。将出口退税与出口收汇核销挂钩可以有效地防止出口企业高报出口价格骗取退税,有助于提高出口收汇率,有助于强化出口收汇核销制度。

出口货物只有在同时具备上述 4 个条件情况下,方可向税务部门申报办理退税。

2. 特准退(免)税货物范围

在出口货物中,有一些虽然不同时具备上述 4 个条件的货物,但由于这些货物销售方式、消费环节、结算办法的特殊性,以及国际间的特殊情况,国家特准退还或免征其增值税和消费税。这些货物主要有:

(1)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货物;

(2)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用于对外修理修配的货物;

(3)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而收取外汇的货物;

(4)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

(5)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通过国际招标由国内企业中标的机电产品;

(6)对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所使用的出境设备、原材料和散件;

(7)利用中国政府的援外优惠贷款和合资合作项目基金方式下出口的货物;

- (8) 对外补偿贸易及易货贸易、小额贸易出口的货物；
- (9) 对港澳台贸易的货物；
- (10) 列名钢铁企业销售给加工出口企业用于生产出口货物的钢材；
- (11) 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对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在指定的加油站购买的自用汽油、柴油增值税实行退税；
- (12) 保税区内企业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购进货物，保税区内企业将这部分货物出口或加工后再出口的货物；
- (13) 对保税区外的出口企业委托保税区内仓储企业仓储并代理报关离境地的货物；
- (14) 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对外经贸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为其所投资的企业代理出口该企业自产的货物，如其所投资的企业属于外商投资新企业及老企业的新上项目，被代理出口的货物可给予退(免)税；
如其所投资的企业属于 2000 年前其出口货物要求继续实行免税的老企业，被代理出口的货物在 2001 年前实行免税；
- (15) 从 1996 年 9 月 1 日起，对国家旅游局所属中国免税品公司统一管理的出境口岸免税店销售的卷烟、酒、工艺品、丝绸、服装和保健品(包括药品)等六大类国产品；
- (16) 从 1997 年 12 月 23 日起，对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外交人员购买的列名中国产物品；
- (17) 从 1999 年 9 月 1 日起，对国家经贸委下达的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原油；
- (18) 从 1999 年 9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

备：

(19)从2000年7月1日起,对出口企业出口的甲胺磷、罗菌灵、氟戊菊脂、甲基硫菌灵、克百威、异丙碱、对硫磷中的乙基对硫磷等货物;

(20)出口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并持普通发票的抽纱、工艺品、香料油、山货、草柳竹藤制品、鱼网鱼具、松香、五倍子、生漆、鬃尾、山羊板皮、纸制品等12类货物。

3. 特准不予退税的免税出口货物

对一些企业,虽具有进出口经营权,但出口的货物如属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消费税的,不予办理出口退税。这类特案不予退税的出口货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 (2)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 (3)有出口卷烟经营权的企业出口国家出口卷烟计划内的卷烟;
- (4)军品以及军队系统企业出口军需部门调拨的货物;
- (5)国家规定的其他免税货物:
 - ①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 ②饲料;
 - ③农膜;
 - ④化肥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碳酸氢铵、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复合肥、钾肥、重钙,原生产碳酸氢铵、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产品的小化肥生产企业改产生产销售的尿素、磷铵和硫磷铵;
 - ⑤农药生产企业销售的敌敌畏、氧化乐果、六硫磷等;
 - ⑥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

⑦电影制片厂销售的电影拷贝。

出口享受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其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等支付的进项税额,包括准予抵扣的运输费用所含的进项税额,不能从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中抵扣,应计入产品成本处理。

4. 特准不予退(免)税的出口货物

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出口企业出口的一些特定货物,虽然已经征收了增值税、消费税,但现行出口货物退(免)税办法规定,除经国家批准属于进料加工复出口贸易外,不予退还或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原油(指国家计划外出口的原油)以及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的天然气;
- (2)柴油(1999年12月1日起恢复退税);
- (3)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包括天然牛黄、麝香、铜及铜基合金、白金等(进料加工复出口除外);
- (4)援外出口货物(利用中国政府的援外优惠贷款和援外合资合作项目基金援外方式下出口的货物除外);
- (5)外贸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并持普通发票的一般货物(出口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可享受出口退税的特殊货物除外);
- (6)非指定企业出口的贵重产品;
- (7)有出口卷烟经营权的企业出口国家出口计划外的卷烟;
- (8)从1995年7月1日起,非保税区运往保税区的货物;
- (9)生产企业(包括外商投资新企业及老企业的新上项

目)自营或委托出口的非自产货物;

(10)从1996年4月1日起,非生产企业、非市县外贸企业、非农业产品收购单位、非基层供销社和非成套机电设备供应公司销售给出口企业出口的货物(非生产性出口企业购进原材料委托生产企业加工并收回出口的货物除外)。

(三)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率

出口货物的退税率,是出口货物的实际退税额与退税计税依据的比例,它是出口退税的中心环节,它体现着国家在一定时期的财政和外贸政策,体现着出口货物的实际税负水平和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退税率的高低,影响和刺激对外贸易,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也关系到国家和出口企业的经济利益,甚至关系到进口商的经济利益。

现行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税率:

1. 机械设备、电器及电子产品、运输工具、仪器仪表等四大类机电产品(1999年1月1日后报关离境)、服装(1999年7月1日后报关离境)的出口退税率17%。

2. 服装以外的纺织原料及制品、四大类机电产品以外的其他机电产品及法定征税率为17%,且1999年7月1日前退税率13%或11%的货物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5%。

3. 法定征税率为17%且1999年7月1日前退税率9%的其他货物,以及农产品以外的法定征税率为13%,1999年7月1日前退税率未达到13%的货物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3%;1999年4月1日起,煤炭税率为13%;1999年9月1日起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原油税税率为13%;1999年12月1日起柴油的退税率13%。

4. 农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为 5%。
5. 外贸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准予退税的货物,除农产品执行 5% 的退税率外,其他产品均按 6% 的退税率办理退税。

三、退(免)税的计税依据及实际操作方面的规定

(一)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计算

退(免)税除了以上所述的一套范围规定外,还有一系列的计税依据和实际操作规定。

首先看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税的计税依据。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税额的计税依据是:

1. 出口货物单独设立库存账和销售账记载的,应依据购进出口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明的进项金额为计税依据;对库存出口商品采用加权平均价核算的企业,也可按适用不同退税率的货物分别依下列公式确定:

退税计税依据 = 出口货物数量 × 加权平均购进单价

2. 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特准退税的出口货物,退税依据按下列公式确定:

退税计税依据 = 普通发票所列销售金额 / (1 + 征收率)

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持有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出口货物退税依据按下列公式确定:

退税计税依据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金额

3. 外贸企业委托生产企业加工收回后报关出口的货物,退税计税依据为购买加工货物的原材料、支付加工货物的工缴费等专用发票所列明的进项金额。应按原材料的退税率和加工费的退税率分别计算应退税款,加工费的退税

率按出口产品退税率确定。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依据购买出口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所注明的进项金额和退税率计算。在银行、海关和国税局联网后,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有两种具体的计算方法。即单票对应法和加权平均法。

所谓“单票对应法”,就是在出口与进货的关联号内进货数据和出口数据配齐申报,对进货数据实行加权平均,合理地分配各笔出口占用的数量,计算出每笔出口的实际退税额。这是出口退税二期网络版审核系统中设置的一种退税基本方法。在一次申报的同关联号的同一商品代码下应保持进货数量和出口数量完全一致,进货、出口均不结余。对每一笔进货分批出口的,应到当地主管税务局开具进货分批申报单。基本的计算公式是:

$$\text{应退税额} = \text{外贸收购不含增值税购进金额} \times \text{退税率}$$

$$\text{或} = \text{出口货物数量} \times \text{退税率}$$

现行的出口与进货的对应方式不外乎 4 种情况:(1)出口一票进货一票,(2)出口多票进货一票,(3)出口一票进货多票,(4)出口多票进货多票。

对于第(1)、(2)种情况,退税公式为:

$$\text{应退税额} = \text{出口货物数量} \times \text{进货单价} \times \text{退税率}$$

对于第(3)种情况,退税公式为:

$$\text{应退税额} = \text{出口数量} \times \text{关联号内加权平均单价} \times \text{退税率}$$

$$\text{关联号内加权平均单价} = \frac{\sum \text{关联号内各笔进货计税金额}}{\sum \text{各笔进货数量}}$$

例 4-1 某外贸公司 2001 年 1 月申报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关联号:AAA

退税申报:

商品名称	商品代号	出口数量
棉制女裤	62046200	6 000 件

退税进货: 单位:元

商品名称	商品代码	数量(件)	单价	计税金额	退税率	可退税额
棉制女裤	62046200	1 000	60	60 000	17%	10 200
棉制女裤	62046200	2 000	90	180 000	17%	30 600
棉制女裤	62046200	3 000	100	300 000	17%	51 000

该公司应退税额如下:

关联号内加权平均单价 = $(60\ 000 + 180\ 000 + 300\ 000) \div (1\ 000 + 2\ 000 + 3\ 000) = 90$ (元)

则该外贸公司 2001 年 1 月出口退税额 = $6\ 000 \times 90 \times 17\% = 91\ 800$ (元)

对于第(4)种情况,退税公式为:

应退税额 = 出口有效数量合计数 \times 关联号内加权平均单价 \times 退税率

出口有效数量合计数 = \sum 关联号内各笔有效出口数量
 $(\leq \sum$ 关联号内进货数量 = 关联号内加权平均单价 = \sum 关联号内各笔进货计税额 / \sum 各笔进货数量)

例 4-2 某外贸公司 2001 年 2 月申报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① 关联号: BBB

退税申报：

商品名称	商品代号	出口数量(件)
手工针织的床罩	63041121	2 000
手工针织的床罩	63041121	4 000

退税进货：

单位:元

商品名称	商品代码	数量(件)	单价	计税金额	退税率	可退税额
手工针织床罩	63041121	1 000	200	200 000	15%	30 000
手工针织床罩	63041121	2 000	250	500 000	15%	75 000
手工针织床罩	63041121	3 000	300	900 000	15%	135 000

②关联号:CCC

退税申报：

商品名称	商品代号	出口数量(个)
安全帽	65061000	2 000
安全帽	65061000	3 500

退税进货：

商品名称	商品代码	数量(个)	单价	计税金额	退税率	可退税额
安全帽	65061000	1 000	60	60 000	13%	7 800
安全帽	65061000	2 000	80	160 000	13%	16 640
安全帽	65061000	3 000	100	300 000	13%	39 000

该公司 2001 年 2 月份应退税额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对于关联号 BBB 应退税} &= (2 000 + 4 000) \times (200 000 \\
 &+ 500 000 + 900 000) \div (1 000 + 2 000 + 3 000) \times 15\% \\
 &= 6 000 \times 266.667 \times 15\%
 \end{aligned}$$

≈240 000(元)

$$\begin{aligned}
 \text{对于关联号 CCC 应退税} &= (2 000 + 3 500) \times (60 000 \\
 &+ 160 000 + 300 000) \div (1 000 + 2 000 + 3 000) \times 13\% \\
 &= 5 500 \times 86.667 \times 13\% \\
 &= 61 966.90(\text{元})
 \end{aligned}$$

该关联号下出口数量为 5 500 个,进货数量则为 6 000 个,进货结余 500 套,剩余计税金额为 1 473.10 元,不再结转下期参与退税计算。综上可以得出,该外贸公司 2002 年 2 月应退税 301 966.90 元。

下面我们再来看一看“加权平均法”,这种方法是指出口企业进货按“企业代码+部门代码+商品代码”汇总,加权平均计算每种商品代码下的加权平均单价和平均退税率;出口申报按同样的关键字计算本次实际进货占用,即用上述加权平均单价×实际退税数量×平均退税率,来计算每种商品代码下的应退税额。审核数据按一定期限保存,进货结余自动保留,可供下期退税时继续使用,现详述如下。

①进货凭证审核后:

进货本次可用金额 = 上期结余金额 + 本期发生金额 + 释放出口金额

(指调整出口数据返回进货已占金额)

进货本次可用数量 = 上期结余数量 + 本期发生数量 + 释放出口数量

(指调整出口数据后返回进货已占用数量)

进货本次可退税额 = 上期结余可退税额 + 本期发生可退税额 + 释放出口退税额

(指调整出口数据后返回进货已占用的可退税额)

平均单价=进货本次可退税额/进货本次可用数量

平均退税率=进货本次可退税额/进货本次可用金额

②在出口申报基本审核后：

出口进货金额=出口数量×平均单价

应退税额=出口进货金额×平均退税率

③出口申报综合审核后,根据增值税进货凭证累计中(剩余)可用数量及出口数量对比确认实际退税数量,计算实退税额：

出口进货金额=实退数量×平均单价

应退税额=出口进货金额×平均退税率

例 4-3 某外贸公司 2001 年 3 月和 4 月申报出口退税情况分别是：

2001 年 3 月申报进货情况：

部门	商品名称	商品代码	数量(个)	单价	计税金额	退税率	可退税额
1 部	机动车辆用坐具	94012000	5 000	800	4 000 000	15%	600 000
1 部	机动车辆用坐具	94012000	1 000	500	500 000	15%	75 000
2 部	机动车辆用坐具	94012000	1 000	1 200	1 200 000	15%	180 000
2 部	机动车辆用坐具	94012000	1 000	800	800 000	15%	120 000

实际上 2001 年 3 月申报出口的情况是：

- ▶ 部出口机动车辆用坐具 94012000 共 4 000 个；
- ▶ 部出口机动车辆用坐具 94012000 共 3 000 个。

2001 年 4 月申报出口情况：

部门	商品名称	商品代码	数量(个)	单价	计税金额	退税率	可退税额
1 部	机动车辆用坐具	94012000	1 000	900	900 000	15%	135 000
2 部	机动车辆用坐具	94012000	1 000	1000	1 000 000	15%	150 000
2 部	机动车辆用坐具	94012000	3 000	1 200	3 600 000	15%	540 000

2001 年 4 月出口申报情况：

- ▶ 部出口机动车辆用坐具 94012000 共 3 000 个，
- ▶ 部出口机动车辆用坐具 94012000 共 2 000 个。

经过审核,该企业的实际进货和出口单证合法、真实、有效。用加权平均法经计算机网络审核各月退税情况如下：

①2001 年 3 月

第一业务部：

$$\begin{aligned} \text{平均单价} &= (4 000 000 + 500 000) / (5 000 + 1 000) \\ &= 750(\text{元}) \end{aligned}$$

平均退税率 15%

$$\text{应退税额} = 4 000 \times 750 \times 15\% = 450 000(\text{元})$$

$$\text{剩余进货数量} = (5 000 + 1 000) - 4 000 = 2 000(\text{个})$$

$$\begin{aligned} \text{剩余进货金额} &= (4 000 000 + 500 000) - 4 000 \times 750 \\ &= 1 500 000(\text{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剩余进货退税额} &= (600 000 + 75 000) - 450 000 \\ &= 225 000(\text{元}) \end{aligned}$$

第二业务部：

$$\begin{aligned} \text{平均单价} &= (1 200 000 + 800 000) / (1 000 + 1 000) \\ &= 1 000(\text{元}) \end{aligned}$$

平均退税率 15%

$$\text{应退税额} = 2 000 \times 1 000 \times 15\% = 300 000(\text{元})$$

因第二业务部本期出口数量大于进口数量,即进货不足,则本期按实际可退税额审核退税,出口结余 1 000 件被忽略(二期网络版设置)。出口记录结余 1 000 个结转下期待退(一期网络版)。故 2001 年 3 月份应退税合计为 750 000 元。

②2001 年 4 月

第一业务部:

$$\begin{aligned}\text{平均单价} &= (1\ 500\ 000 + 900\ 000) \div (2\ 000 + 1\ 000) \\ &= 800(\text{元})\end{aligned}$$

平均退税率 = 15%

$$\text{应退税金额} = 3\ 000 \times 800 \times 15\% = 360\ 000(\text{元})$$

税务部门在经过审核后,将上期进货结余可用余额、税额直接计入,自然而然可以消除平均单价计算造成应退税额的差异问题。

第二业务部:

A. 二期网络版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text{平均单价} &= (1\ 000\ 000 + 3\ 600\ 000) \div (1\ 000 + 3\ 000) \\ &= 1\ 150(\text{元})\end{aligned}$$

平均退税率 = 15%

$$\text{应退税金额} = 2\ 000 \times 1\ 150 \times 15\% = 345\ 000(\text{元})$$

$$\text{剩余数量} = (1\ 000 + 3\ 000) - 2\ 000 = 2\ 000(\text{个})$$

$$\begin{aligned}\text{剩余金额} &= (1\ 000\ 000 + 3\ 600\ 000) - 2\ 000 \times 1\ 150 \\ &= 2\ 300\ 000(\text{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剩余可退税金额} &= (150\ 000 + 540\ 000) - 345\ 000 \\ &= 345\ 000(\text{元})\end{aligned}$$

所以,2001 年 4 月该公司应退税金额为 360 000 +

345 000=705 000(元)

B. 一期网络版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text{平均单价} &= (1\ 000\ 000 + 3\ 600\ 000) \div (1\ 000 + 3\ 000) \\ &= 1\ 150(\text{元})\end{aligned}$$

平均退税率为 15%

$$\begin{aligned}\text{应退税金额} &= 1\ 000 \times 1\ 150 \times 15\% + 2\ 000 \times 1\ 150 \times \\ &\quad 15\% \\ &= 172\ 500 + 345\ 000 \\ &= 517\ 500(\text{元})\end{aligned}$$

$$\text{剩余数量} = (1\ 000 + 3\ 000) - 1\ 000 - 2\ 000 = 1\ 000(\text{个})$$

$$\begin{aligned}\text{剩余金额} &= (1\ 000\ 000 + 3\ 600\ 000) - 1\ 000 \times 1\ 150 - \\ &\quad 2\ 000 \times 1\ 150 \\ &= 1\ 150\ 000(\text{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剩余可退税额} &= (150\ 000 + 540\ 000) - 517\ 500 \\ &= 172\ 500(\text{元})\end{aligned}$$

所以,该公司 2001 年 4 月份应退税额为 360 000 + 517 500=877 500(元)

上面我们所讲的是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的计算情况,在实际工作中,我们也会偶尔碰到外贸企业收购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的情况。

凡从小规模纳税人手中购进普通发票特准退税的抽纱、工艺品等 12 种出口货物,同样实行销售出口货物的收入免税,并退还出口货物进项税额。由于小规模纳税人使用的是普通发票,其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没有单独计价,但是他们应纳的增值税也是价外计征的,这样,必须将合并定价的销售额先换算成不含税价格,然后再计算出口退税,计算

公式是：

应退税额=普通发票所列(含增值税)销售金额/(1+征收率)×6%或5%

凡是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出口货物,可按以下公式计算退税:

应退税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6%或5%

在碰到外贸企业委托生产企业加工收回并报关后的货物,按购进国内原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进项金额,依原材料的退税率计算原材料应退税额。支付的加工费凭受托方开具货物的退税率,计算加工费的应退税额。

外贸企业在出口时,也常常碰到缴纳出口消费税的情况。有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出口的消费税应税货物,依据其实际出口数量或出口收入予以免征消费税。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应税消费品货物,属从价定率计征的,按增值税计税价格为依据;属从量定额计征的,按出口数量为依据。另外,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外销收入属于免税收入,不存在退税问题,因此不计算退税额。

外贸企业收购应税消费品出口,除退还其已缴纳的消费税。消费税的退税办法是退还消费品在生产环节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具体计算如下,

(1)实行从价税率征收的情况

应退税款=购进出口货物的进货金额×消费税税率

(2)实行从量定额征收的情况

应退税款=出口数量×单位税额

我们可以看出,实际上外贸企业出口应税消费品退税

的计算比较直接,并不复杂。

(二)内资生产企业、实行退税的外商投资企业退(免)税的规定

下面从增值税和消费税两方面介绍生产企业(含准予退税的外商投资企业,下同)出口货物的退(免)税计算方法。国务院办公厅[1995]19号文件规定:(1)1994年按“免、抵、退”办法办理出口退税的,继续依“免、抵、退”办法执行;(2)1994年按照“先征后退”办法办理出口退税和1995年新发生出口退税业务的,今后直接出口和委托代理出口的货物,一律按照“先征后退”办法办理出口退税。此后,为进一步搞活国有企业,促进出口,推行外贸代理制,国家又对生产企业退税办法作了调整,决定自1997年1月1日起,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含1994年1月1日以后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

先看看最常见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的计算。

1. “先征后退”计算办法

凡生产企业实行“先征后退”办法的,应先按照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征税,然后按照出口货物离岸价折人民币按退税率计算退税。具体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纳税额=当期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金+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征税税率-当期全部进项税额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退税率

例4-4 某企业在2001年1月份内销色织布141.3

万元,同期出口一批服装,离岸价为39.8万美元(汇率8.3元),当期全部进项为71.01万元,试计算该企业本月的应退税额(征税率17%,退税率17%)。

$$\begin{aligned} \text{解:当期应纳税额} &= 141.3 \times 17\% + 39.8 \times 8.3 \times 17\% \\ &\quad - 71.01 \\ &= 24.02 + 56.16 - 71.01 \\ &= 9.29(\text{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当期应退税额} &= 39.8 \times 8.3 \times 17\% \\ &= 56.16(\text{万元}) \end{aligned}$$

2.“免、抵、退”的计算方法

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办法的,企业出口货物销售环节免税,根据出口货物离岸价折人民币金额及征退税率之差计算不予退税的进项税额,在全部进项税额中剔除后,余额抵扣内销货物税额,不足抵扣的部分,按规定办理退税或留待下期抵扣。具体计算如下:

$$\text{当期不予抵扣或退税的税额} = \text{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 \times \text{外汇人民币} \times (\text{增值税条例规定的税额} - \text{出口货物退税率})$$

$$\text{当期应纳税额} = \text{当期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 - (\text{当期全部进项税额} - \text{当期不予免抵或退税的税额}) - \text{上期末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出口企业根据以上公式计算的结果,分别按以下公式计算当期应退增值税、应免抵的增值税、当期不予免抵或退税的情况和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的增值税。

(1)如当期(是指一个自然季度,下同)应纳增值税 >0 ,则:

$$\text{当期不予免抵或退税的税额} = \text{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 \times$$

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的征税税率—退税率)

当期应免抵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退税率

当期应退税额=0

(2)如当期应纳税额<0,且当期出口货物销售额占当期全部货物销售额的比例>50%,当期应纳税额的绝对值<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退税率,则:

当期不予免抵或退税的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的征税税率—退税率)

当期应免抵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退税率—当期应退税额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应纳税额的绝对值

(3)如当期应纳税额<0,且当期出口货物销售额占当期全部货物销售的比例>50%,当期应纳税额的绝对值≥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退税率,则:

当期不予免抵或退税的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的征税税率—退税率)

当期应免抵税额=0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退税率

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的税额=当期应纳税额的绝对值—当期应退税额

(4)如当期应纳税额<0,且当期出口货物销售额占当期全部货物销售额的比例<50%,当期应纳税的绝对值<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退税率,则:

当期不予免抵或退税的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的征税税率—退税率)

当期应免抵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退税率—当期应纳税额的绝对值

当期应退税额=0

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的税额=当期应纳税额的绝对值

例 4—5 某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本期外购货物取得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136 万元,本期内销售货物销售额 600 万元,本期自营出口货物折合人民币销售额 500 万元(按离岸价计算,不属消费税应税货物),内、外销货物的征税税率为 17%,退税率 15%。

$$\begin{aligned} \text{①当期不予抵扣或退税的税额} &= 500 \times (17\% - 15\%) \\ &= 10(\text{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②当期应纳税额} &= 600 \times 17\% - (136 - 10) \\ &= -24(\text{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③当期出口货物占全部货物销售额的比重} &= 500 \div (500 + 600) \times 100\% = 45.45\% < 50\% \end{aligned}$$

当期应纳税额的绝对值 < 500 × 15%

$$\text{④当期应免抵的税额} = 500 \times 15\% - 24 = 51(\text{万元})$$

$$\text{⑤当期应退税额} = 0$$

$$\text{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的税额} = 24(\text{万元})$$

(5)如当期应纳税额 < 0,且当期出口货物销售额占当期全部货物销售额的比例 < 50%,当期应纳税额的绝对值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退税

率,则:

当期不予免抵或退税的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的征税税率—退税率)

当期应免抵税额=0

当期应退税额=0

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的税额=当期应纳税额的绝对值

例 4—6 某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本期外购货物取得的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188 万元,本期内销售货物销售额 600 万元,本期自营进出口货物折合人民币销售额 500 万元(按离岸价计算,不属消费税应税货物),内外销货物的征税率为 17%,退税率 15%。

$$\text{①当期不予抵扣或退税的税额} = 500 \times (17\% - 15\%) \\ = 10(\text{万元})$$

$$\text{②当期应纳税额} = 600 \times 17\% - (188 - 10) \\ = -76(\text{万元})$$

③当期出口货物占全部货物销售额的比重

$$= 500 \div (500 + 600) \times 100\% = 45.45\% < 50\%$$

当期应纳税额的绝对值 > 500 × 15%

④当期应免抵的税额=当期应退税额=0

⑤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的税额=76(万元)

至于生产企业委托其他生产企业加工出口货物的退税,属于扩散产品、协作产品范围的,比照自产货物的退税规定处理,不按购进原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抵扣联)和受托生产企业开具的加工货物工缴费增值税专用发票计算退税。

而对于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和委托代理进出口应税消

费品应退(免)征的消费税,国家的有关法规是这样规定的:

①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应税消费税的货物实行免税的办法,分别按不同的征收方法就销售收入或销售数量免税,即不征不退。

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应退消费税的货物,应退消费税的计算公式为:

▶ 从价定率征收

$$\text{应退消费税} = \text{出口销售收入} \times \text{消费税税率}$$

▶ 从量定额征收

$$\text{应退消费税} = \text{出口销售数量} \times \text{消费税单位税额}$$

相对于内资生产型企业,我国以前还有一套相对特殊的对实行免税外商投资企业退(免)税的有关规定。1994年税改后,为保持进出口退税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对1993年12月31日前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我们通常称之为“老三资”企业),报经税务机关批准,可选择不征不退政策(即:出口货物实行免税办法,从国内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进项税额不得在当期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中抵扣,也不得退税),此政策执行到2000年底。也可选择实行“先征后退”或按“免、抵、退”税管理的规定执行。但是从2001年开始,外商投资企业退(免)税也与内资企业没什么实质上的区别。故这里就没有再详细介绍的必要。

(三)加工贸易出口货物的退(免)税规定

加工贸易是我国对外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工贸易分为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分别按财务核算方式、海关监管程序和税收征管办法的不同确定。

1. 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退(免)税规定

进料加工是只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为了加工出口货物而用外汇从国外进口原料、材料、辅料、元器件、配套件、零部件和包装材料(以下称进口料件),经加工生产成货物收回后复出口的一种出口贸易方式。

对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分别采用了不同的税收政策:

(1)对特准设立的保税工厂,其进料时予以保税,加工后对实际出口部分予以免税,内销部分(不出口部分)予以征税。

(2)对签有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对口合同(包括不同客户的对口联号合同)的进料加工,经批准可对其进口料件予以保税,加工后实际出口部分予以免税。

(3)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经营进料加工的单位或加工生产企业,其进口料件可根据进料加工进口料件减免税的规则,按实际进出口情况向海关申请补税或退税。

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退税就复出口货物的退税环节看,退税的办法与一般贸易出口货物退税办法基本上是一致的,但由于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在料件的进口环节存在着不同的减免税,因此,同属此采用作价加工方式使用的进口料件加工生产的货物,对已实行减免税的进口料件必须实行进项扣税,使复出口货物的退税款与国内实际征收的税款保持一致,因此,在计算复出口货物退税时,如按增值税、消费税适用退税率(税额)计算退税,而不考虑进口料件实际上并未全额征税的因素,将会出现把进口料件在进口环节已减免的税款也退给企业,造成多退税的现象。为了加强对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管理,对不同形式

的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分别按不同的办法处理。下面就不同的企业类型作一介绍。

对于外贸企业进料加工出口退税,规定如下:

(1)进口料件采取作价销售方式

在进料加工贸易方式下,外贸企业将减税或免税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转售给其他企业加工生产出口货物时,应按销售给生产加工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填具“进料加工贸易申请表”,报经主管其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同意,征税机关对销售料件应交的增值税不计征入库,而由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在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时在当期应退税额中抵扣。

(2)进口料件采取委托加工方式

外贸企业采取委托加工方式收回出口货物的退税,按购进国内原辅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进项金额,依原辅材料适用的退税率计算原辅材料的应退税额,支付的加工费,凭受托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加工费金额,依复出口货物的退税率计算加工费的应退税额,对进口料件实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凭海关完税凭证,计算调整进口料件的应退税额。

对于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出口退税,规定如下:

生产企业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进口料件复出口的,其应根据海关核准的《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填具“进料加工贸易申请表”,报经主管税务部门同意后,在获准其在计征加工成品的增值税时,这部分进口料件按规定的征税税率予以抵扣。货物出口后,按一般出口货物实行退(免)税,主管退税机关在计算其退税或抵扣税额时,具体办法有“先征

后退”和“免、抵、退”税两种方法。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加工销售给非外商投资企业出口的,或者生产企业的进口料件加工成品不直接出口,而是转给其他生产企业再加工装配出口的,则须如同一般贸易一样,先按增值税、消费税的征税办法来征税,在出口时再办理出口退税。

2.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复出口货物的免税规定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也是常见的加工贸易方式,它是由外商提供一定的原材料、半成品、零部件、元器材给我方企业,由我方企业按外商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后返销外商,我方企业收取一定的加工费用的贸易方式。这种贸易方式,一般以海关核签的来料加工货物报送单和来料加工登记手册为准。

在实际操作中,对于这种方式,进口和出口时,税务机关是免收进口增值税和出口增值税的。

(四) 委托代理出口货物的退(免)税规定

代理制是我国近年来一直推行的外贸方式。代理出口,是指有进出口权的企业,受别的企业所托,代为办理出口货物出口。受托单位对出口货物不作进货和自营出口销售的账务处理,不负担出口货物的盈亏。在代理出口业务中受托方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委托企业属自营出口销售。在办理退税时,受托代理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受托方代理出口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出口货物外销发票;出口货物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专用),协议规定由委托方收汇核销的除外。

可以退税的企业包括:生产型企业的自产货物和有出

口经营权的商贸企业收购的按规定准予退税的货物。对于无出口经营权的流通公司经营的货物及生产企业外购货物委托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一律不得办理出口退税。

如委托方是生产企业,其委托代理出口货物比照生产型的自营出口货物来处理。

如果委托方是有出口经营权的商贸企业,代理出口货物的应退税款,应依据该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和相关退税率来进行计算。

(五)保税区及出口加工区的退(免)税规定

1997年下半年起,对非保税区的货物出口到保税区的一律不得办理退(免)税。保税区内(这里所指保税区是国务院批准的保税区)的企业从区外有进出口权的企业购进货物,区外的供货企业应向保税区内企业提供“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保税区内企业将这部分的货物出口或再加工复出口后,可凭该出口项下的专用缴款书,和运往保税区的由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备案清单”以及其相关凭证申请退税。

保税区外企业从保税区内购进的进口料件加工后出口的,视同从国外进料加工贸易方式一样看待,退税办法基本相同。

保税区外企业以料加工方式复出口到保税区后报关后离境的,可凭《来料加工手册》和“来料加工进口货物报关单”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证明”。如果货物到保税区后逾期不能出口的,税务机关应按规定让其补税。

可以简单地就海关对保税区与外界货物和物品流通的税收政策作一个小结,以便把握。

(1) 保税区货物运往非保税区的,视同进口。货物从非保税区运往保税区的,视同出口。(2) 保税区生产的产品应全部出口,特殊情况需将产品、副产品、边角余料转内销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办理进口报关和补税手续。(3) 上述产品中使用进口料件的,应对进口料件征税。(4) 从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的出口货物和供保税区内加工产品所使用的料件,因故需运回非保税区,视同进口。(5) 保税区内企业进口的免税及保税货物,须向海关缴纳监管手续费。

对于出口加工区(指国务院批准并由海关监管的特殊封闭区域),加工区入境货物的税收政策基本上与保税区现有政策差不多。但加工区仅限于产品外销的加工贸易(虽然区内也可设为数不多的提供服务的仓储企业和经海关同意的专门从事区内货物进出的运输企业);区外(指仍在国内的其他地方)进入加工区视同出口,海关对出口货物签发退税报关单;对于加工区运往区外的货物,海关按照对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报送手续,并按制成品征税。

四、退(免)税的申请及期限、地点、预算级次

出口退(免)税均限于出口企业所缴纳的出口增值税和出口消费税,企业在出口时,海关代国家税务局征收上述两种税。收汇后,企业即可凭有关凭证向当地国家税务局申请退税。但是退(免)税有一定的期限、地点以及预算级次的一系列规定。

(一)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期限

退税期限是指货物出口发货后,申报办理出口退税、退

库的时间要求。它包括企业的申报期限、外经贸部门的稽核期限和税务部门审核办理退库的期限。

出口企业应在货物报关离境在财务上作销售处理后,按月填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并按规定提供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有关凭证,一般在次月的 10 日前申报,原则上一个月申报一次,但一个年度结束后,出口企业必须把上年已做销售的退税资料在次年的 3 月底前向税务机关办理清算申报手续,对于清算期内备案的单证不齐的应退未退税款,出口企业必须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补齐单证,并向税务机关申报退税,否则税务机关不再受理企业上年度的退税申报。没有自营出口权的生产企业,委托外贸出口的,在取得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及有关退税凭证后,按批或按月(季)申报。外经贸部门的稽核部门,在收到出口企业申报的退税资料和申报软盘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稽核或处理意见。

负责审核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在收到企业申报的经过外经贸部门稽核的退税资料后,必须严格按照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认真审核。经审核无误,逐级报请负责出口退税审批的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后填具“收入退还书”,交当地银行(国库)办理退库手续。企业提出的退税申报手续齐备,内容真实,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除另有规定者外,必须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办完有关退(免)税手续。

(二)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地点

退(免)税地点,是出口企业按规定申报退(免)税的所在地,按有关规定,出口退(免)税的地点划分为以下几种

情况：

1. 外贸企业自营(委托)出口的货物,由外贸企业向其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的国税机关申报办理。
2. 生产企业自营(委托)出口的货物,报经其主管征税的税务机关审核后,再向其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
3. 两个以上企业联营出口的货物,由报关单上列明的经营单位向其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的国税机关申报办理。
4. 出口企业在异地设立分公司的,总支机构有出口权,分支机构是非独立核算的企业,一律汇总到总支机构所在地办理退(免)税,经过外经贸部批准设立的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且有自营出口权,可以在分支机构所在地申报办理退(免)税。
5. 属其他特准予以退税的出口货物,如外轮供应公司等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而收取外汇的货物等,由企业向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的国税机关申报办理退税。

(三)出口货物退(免)税的预算级次

自1994年起,随着税制和外贸体制的改革,出口退税计划不再和出口创汇任务挂钩,而是纳入税务机关内部工商税收计划统一管理,同时对外贸企业出口退税,除1993年地方已经负担的20%部分列入地方上缴中央基数外,以后发生的出口退税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

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主管征税机关对生产企业在征税时计算免、抵税额,县级以上征税机关根据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批准下达的免、抵税数额(计算公式:

免抵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退税税率—当期海关核销的免税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退税税率)—已退税额)调整税收收入,每季度的免、抵税数额在下一季度第一月内办理,调整的具体办法是:按免、抵税数额同时增加“免、抵调增增值税”和“免、抵调减增值税”两个科目的数额,并将免抵调增增值税的25%部分由中央国库划入地方国库。

第四节 我国进口货物税收征管、税收优惠制度及关税配额制度

进口货物税收是国家调节进口贸易、平衡国际收支和协调经济平稳发展的重要工具,同时也是一国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我们知道,出口所征的税收是要退或免的,所以一国进出口税收中真正起主导作用的或占绝对大头的,是进口货物税收。我国目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即进口环节代征税)。进口环节代征税,主要是调节国内外产品税收负担的差异,使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同等纳税,以平衡国内外产品的税收负担。

进口税收,不仅体现一国的主权,保护民族产业,同时因为它涉外性强,直接影响他国的经济发展和国与国的关系,所以还体现了进口贸易导向问题和利益平衡问题。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国适时调整进出口税收战略,确定了“促进与保护”的开放性进口税收政策,改革征管制度,充分发挥进口税收的经济调节职能

和财政职能，并大幅度地下调关税，使我国日趋融入世界多边贸易体系之中。

我国进口税收可以说体现在两个基本原则上，第一是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同等纳税的原则。对国内外产品征收代征税，统一按增值税、消费税税目和税率征收税赋。第二是宏观调控的原则。在制定具体政策规定时，必须体现国家的经济政策和税收宏观调控的原则。

在加强进口货物税收征管时，我国也采取了一系列特别的税收优惠措施和关税配额措施，以真正体现“促进与保护”并举的开放性进口税收政策。

一、进口税的征收与管理

我国目前所征收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是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它主要规定原则性、最重大和关键性的问题）、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制定政策规定的。关税部分则由海关进行征收管理。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则同出口增值税一样，考虑到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职能，由海关代为征收。这样就能集中控制和管理，也便于计算和征收。因此，进口纳税人在进口货物向海关缴纳关税时，也必须同时缴纳应税货物的进口环节税，即增值税和消费税。

纳税人也可委托他人报关和纳税。接受纳税人委托办理货物报关等有关手续的代理人，可以代办纳税手续，但应承担纳税人的各项义务，应当按照海关法规办理各项纳税事宜。关税征收的对象是进出境的货物、物品。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凡准许进出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

外,均应由海关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或出口关税。对从境外采购进口的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货物,海关也要依照税则征收进口关税。具体地说,除国家规定享受减免税的进口货物可以不征、免征或减征关税外,所有进口货物均属关税的征收范围。

凡进口增值税、消费税的应税产品,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均应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这里所说的征收进口税的产品,一般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属于增值税、消费税税目、税率表所规定的“征收范围”。这主要是从对进口产品与国家产品征税的一致性来考虑的,如果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征税不一致,进口的征税范围窄于国内产品的征收范围,则对进口产品没有起到应有的调节作用;进口的征收范围宽于国内产品的征税范围,则会对进口产品造成歧视。二是必须报关进口。要确定一项产品是否进口,必须首先确认其是否报关进口。只要是报关进口的应税产品,不论其是国外产品还是我国已出口转销国内的产品,是进口者自行采购还是国外赠送的产品,是进口者自用还是作为贸易或其他用途,等等,均应按我国的税法规定缴纳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

(一)进出口税则与进口征税的适用税目、税率

进出口税则是为了体现关税政策和便于货物监管,按商品分类目录编制,由国家公布的对进出关境货物征收关税时所适用税率的法规性规定,是进出口关税条例的组成部分。

现行的进出口税则是根据国际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制定的。采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

调制度》目录编制的进出口税则,包括三个主要部分:归类总规则、进口税率表、出口税率表。在原有《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基础上,根据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的需要和我国外贸进出口的实际情况,结合外贸许可证商品管理和海关统计业务的要求,增加了我国自己的子目,其中包括:为体现国家产业政策和关税政策的商品;国家需要控制或者限制进口的商品和一些新技术产品;在我国进出口贸易中比重较大、需要进行统计的商品,以及实行许可证管理且范围明确,技术上能够区分的商品。按照税则归类总规则及其归类方法归类,每种商品都能找到一个最适合的对应税目。

到 2002 年,我国进口税则税号又从 2001 年的 7 111 个增加至 7 316 个,共增 205 个,对 52 个税目按规定的税率实行从量税、复合税等,209 个税目进口商品实行暂定最惠国税率。进出口暂定税率的执行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进口关税的税率在 2002 年 1 月 1 日前均分为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两种。原产于未与我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缴纳关税;原产于与我国订有互惠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优惠税率缴纳关税。目前普遍实行的是优惠税率。根据关税条例的规定,国家可以根据我国经济贸易政策的需要制定关税暂定税率,即在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进口优惠税率和出口税率的基础上,对有些进口货物和出口货物实施的更加优惠的关税税率。这种税率一般按年度制定,并且随时可以根据需要恢复按法定税率征税。

但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鉴于我国已成为世贸组织成

员,我国对进口税则的栏目作了相应调整,即现实的税率栏目有4个,分别为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和普通税率。另外针对我国关税税率水平偏高、税率结构不尽合理的情况,近几年来,我国不断调整进口税收结构,以鼓励出口和扩大必需品的进口,保护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保证国家的关税税收;同时也陆续降低进口关税税率,以适应国际惯例。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为切实履行承诺做了大量的工作。在货物贸易领域,根据承诺,我国于2002年1月1日大幅下调了5000多种商品的进口关税,降幅高达73%,关税总水平由15.3%降至12%^①。

《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进出口货物应当依照进出口税则规定的归类原则归入合适的税号,并按照适用的税率征税。其中:

1. 出口货物,应当按照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2.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按照装载此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3. 进出口货物的补税和退税,适用该进出口货物原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所实施的税率,但下列情况除外。
 - (1)按照特定减免税办法批准予以减免税的进口货物,后因情况改变经海关批准转让或出售;需予补税的,应按其原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 (2)加工贸易进口料件等属于保税性质的进口货物,如

^① 2002年4月11日《人民日报》。

经批准转为内销,应按向海关申报转为内销当日实施的税率征税;如未经批准擅自转为内销的,则按海关查获日期所施行的税率征税。

(3)暂时进口货物转为正式进口需予补税时,应按其转为正式进口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4)分期支付租金的租赁进口货物分期付税时,都应按该项货物原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5)溢卸、误卸货物事后确定需予征税时,应按其原运输工具申报进口日期所实施的税率征税。如原进口日期无法查明的,可按确定补税当天实施的税率征税。

(6)对由于税则归类的改变、完税价格的审定或其他工作差错而需补征税款的,应按原征税日期实施的税率征税。

(7)对经批准缓税进口的货物以后交税时,不论是分期或一次交清税款,都应按货物原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计征税款。

(8)查获的走私进口货物需予补税时,应按查获日期实施的税率征税。

另外,《进出口关税条例》还规定了两种在特殊情况下采用的税率:一是特别关税手段的运用。这主要是针对外国或地区对我国出口货物等的歧视而采取的一种报复性关税,即对原产于该国或地区的进口货物,征收特别关税。特别关税的货物品种、税率及起征、停征时间,由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二是暂定税率的运用。这亦由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主要是针对一些应急情况而定。

(二)原产地规定及反倾销税

1. 原产地规定

确定进出境货物的原产国,是为了针对来自不同的国家或地区的货物征收不同的关税。我国对“原产地”采用“全部产地标准”和“实质性加工标准”两个国际通行的标准。所谓“全部产地标准”就是进口货物完全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生产和制造。而“实质性加工标准”是适用于确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参与生产的产品的原产国的标准,即对经过几个国家加工、制造的进口货物,以最后一个对货物进行经济上可以视为实质性加工的国家作为有关货物的原产国。实质性加工是指产品加工后,在进出口税则中四位数税号一级的税则归类已发生了改变;或加工增值部分所占新产品总值的比例已超过 30%的。

2. 反倾销税

国务院 1997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规定,进口产品采用倾销的方式,并由此对国内已经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可以征收反倾销税。

(1)初步裁定倾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建议,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征收的税额应当与初步裁定的倾销幅度相适应。征税决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由海关执行。征税的期限,自征税决定公告之日起为 4 个月,遇有特殊情形,可以延长至 9 个月。

(2)最终裁定倾销存在,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建议,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征收反倾销税。征税的决定由对外贸易经

济合作部公告,由海关执行。

反倾销税的纳税人为倾销产品的进口经营者。反倾销税税额不能超过最终裁定的倾销幅度。确定的反倾销税低于临时反倾销税的,多征的部分应当退还;确定的反倾销税高于临时反倾销税的,少征的部分不再补征。

决定不征收反倾销税的,已经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应当退还。下列两种情形并存的,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可以决定对临时反倾销税征税决定公告之前 90 日之内进口的倾销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 ▶ 倾销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倾销历史,或者倾销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产品的出口经营者在倾销产品,并且倾销对国内产业将造成损害的。
- ▶ 倾销产品在短期内大量进口并对国内产业已经造成损害的。

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为 5 年。在此期间之内,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商议后,可以自行或者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对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进行复审,并自复审开始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对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作出修改、取消或者保留的建议,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复审决定,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

(三)进口环节税

对于进口产品的适用税目、税率若存在几个子目税率的问题,除有特别规定,一律适用该税目税率中高税率的子目,即从高征税。这主要是为了避免货物种类划分困难和

工作中的漏洞,防止进口低档货。实际上,增值税、消费税税目、税率的划分比海关税则号及其适用的税率的划分要粗得多。故在海关按照《海关税则号列与增值税、消费税税目税率对照表》在具体征收过程中,当增值税、消费税税目、税率表及其税目注释与《对照表》不一致时,就应以增值税、消费税的税目税率及税目注释为准,就高不就低。

(四)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及海关审定

1. 一般贸易下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按照《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所谓成交价格是一般贸易项下进口货物的买方为购买该项货物向卖方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价格;到岸价格包括货价,加上货物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费用构成的一种价格,并且还应包括为了在境内生产、制造、使用或出版、发行的目的而向境外支付的与该进口货物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和资料等费用。

在货物成交过程中,进口人在成交价格外另支付给卖方的佣金,应计入成交价格,而向境外采购代理人支付的买方佣金则不能列入,如已包括在成交价格中则应予以扣除;卖方付给进口人的正常回扣,应从成交价格中扣除。卖方违反合同规定延期交货的罚款,卖方在货价中冲减时,罚款则不能从成交价格中扣除。

为避免低报、瞒报价格偷逃关税,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不能确定时,本着公正、合理原则,海关应当按照规定估定完税价格。

2. 特殊贸易下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对于某些特殊、灵活的贸易方式如租赁、寄售等贸易方式下进口的货物,在进口时没有“成交价格”可作依据,为此,《进出口关税条例》对这些进口货物制订了确定其完税价格的方法,主要内容有:

(1)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的完税价格。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以加工后货物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与原出境货物价格的差额作为完税价格。如果无法得到原出境货物的到岸价格,可以用原出境货物相同或类似货物在进境时的到岸价格,或用原出境货物申报出境时的离岸价格替代。如果这两种方法都不行,则可用原出境货物在境外支付的工缴费加上运抵中国关境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作为完税价格。

(2)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货物的完税价格。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以经海关审定的修理费和料件费作为完税价格。

(3)租借、租赁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租借和租赁方式进境的货物,以海关审查确定的货物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4)逾期未出境的暂时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对于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的施工机械、工程车辆、供安装使用的仪器和工具、电视或电影摄制机械,以及盛装货物的容器等,如入境超过半年仍留在国内使用的,应自第7个月起,按月征收进口关税,其完税价格按原货进口时的到岸价格确定,每月的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关税} = \text{货物原到岸价格} \times \text{关税税率} \times 1/48$$

(5)留购的进口货样、广告品的完税价格。对于国内单位留购的进口货样、展览品和广告陈列品,以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但对于留购货样、展览品和广告陈列品的买方,除按留购价格付款外,又直接或间接给卖方一定利益的,海关可以另行确定上述货物的完税价格。

(6)转让出售进口减免税货物的完税价格。按照特定减免税办法批准予以减免税进口的货物,在转让或出售而需补税时,可按这些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征税。

为了保证关税税收工作的正常进行,维护合法经营者的权益,防止故意低报、瞒报价格和偷逃关税,关税条例上明确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在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的价格明显低于同类或类似进口货物而不能提供合法而有说服力的证据时,在海关认为海关调查认定进出口双方间有特殊安排影响正常价格时,海关都可以按如下办法依次估定完税价格。

►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法。就是说,被估货物从同一出口国或地区购进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作为该被估货物的价格上的依据。

► 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法。即以被估货物从同一出口国家或地区购进的类似的成交价格作为被估货物的完税价格的依据。

► 国际市场价格法。即以进口货物的相同或类似货物在国际市场上公开的成交价格为该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国内市场价格倒扣法。进口货物的相同或类似货

物在国内市场上的批发价格,扣除合理的税、费、利润后的价格,我国把这些税、利、费等综合确定为完税价格的20%。

► 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如果按照以上顺序估价仍不能确定其完税价格,则可由海关按照合理方法估定。

为适应WTO的要求,我国现行的海关估价制度最近也作了一定的变化。我国海关在估价时,借鉴了西方的通行做法,即对货物价格的举证责任方面,一改以往的由进口商提供的做法,在对进口货物价格海关与进口商有争议时,改由海关来调查取证,如若进口商能提供担保,海关可先放行。海关在价格调查后,对进口货物进行估价。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向海关递交进口货物报关单时,应当交验载有货物真实价格、运费、保费和其他费用的发票、装箱单和其他有关单证,在海关审核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时,也应当审核发票等单证。在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未按规定交验各项单证的,应当按照海关估定的完税价格完税,事后补交单证的,已缴的税款不给予任何调整。

(五)税款的计算方法

进口税款的计算方法分为两部分,即关税税款的计算和进口环节税的计算。

1. 关税税款的计算

(1)从价税的计税方法。从价税以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进口货物在完税价格确定后,应纳关税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税进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2) 从量税的计税方法。从量税是以进口商品的计量单位为计税基准的一种计征关税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税进口货物数量} \times \text{关税单位税额}$$

(3) 复合税的计税方法。复合税是对某种进口货物同时使用从价和从量计征的一种计征关税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税进口货物数量} \times \text{单位完税价格}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应税进口货物数量} \times \text{关税单位税额}$$

(4) 滑准税的计税方法。滑准税是一种关税税率随进口商品价格由高至低而由低至高设置计征关税的方法。通俗地讲,就是通过这种计征方法,进口商品的价格越高,其进口关税税率越低,反之亦然。目前我国只对新闻纸实行过此种计税方法。其计算公式同从价税。

2. 进口环节税的计算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1) 增值税税额的计算。

$$\text{增值税应纳税额}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2)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有两种：

①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div (1 - \text{消费税率})$$

$$\text{应纳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消费税税率}$$

② 从量定额办法计算。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消费品数量} \times \text{消费税单位税额}$$

实际执行中,还必须注意:

第一,对进口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产品,在计算征税时,对其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等一律不作扣减。理由是这些原材料在我国未曾征收过税,且该产品在出口到我国之前,该国已将此产品所含税款退还给生产者,出口到我国是不含税的。因此,当该项产品进口时,对我国来说,应视为一次性增值,应按全额征税。

第二,对减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产品,在计算征税时,其减征的税率只在计算应征税额时适用,在计算组成计税价格时,则应按规定的税率计算。

(六)进口税款的缴纳与纳税地点、期限及入库级次

关税和进口增值税、消费税是在货物实际入关境时即在纳税人按进口货物通关规定向海关申报后,海关放行前一次性缴纳。其纳税环节为报关进口时,纳税地点为报关进口地海关。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海关签发税款缴纳证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除依法追缴外,按拖欠时日征收欠缴税款额 1‰的滞纳金。进口货物进境放行以后,海关若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 1 年内,可向纳税人补税。因纳税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漏征税款,在 3 年内仍可追征。

对于有些因需要在我国口岸中转运输而暂时存入我国保税仓库的产品和为生产出口产品而从国外购进的并接受海关保税监管的产品,虽然事实上已进入我国境内,但由于不报关进口,因此也不发生纳税义务,这部分产品以后报关进入国内,应按其正式报关进口的时间确定纳税义务发生

时间。这样规定既可以减少不必要的征税和退税手续,同时又利于我国企业将出口产品及时输往国际市场。

另外,根据有些特殊需要,还有一种异地报关,在进口单位所在地纳税的形式。纳税环节为报关进口环节,而纳税地点却是异地进口单位所在地海关。这种纳税形式较少。

进口税收纳税期限是指进口产品自报关之日起到申报纳税最后一天之间的期限。纳税期限统一规定为 7 天。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消费税集中缴入中央金库。

(七)税款的退补

对由于海关误征而多缴纳税款的;海关核准免验的进口货物,在完税后,发现有短卸情形,经海关审查认可的;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经海关查验属实的;纳税人可以从缴纳税款之日起的 1 年内,书面声明情节,连同纳税收据向海关申请退税,逾期不予受理。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通知退税申请人。

进口货物完税后,如发现少征或漏征税款,海关有权在 1 年内予以追补;如因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漏征税款的,海关在 3 年内可以追缴。

二、进口税收优惠制度

进口税收优惠主要指一国或地区以一定方式对某些行业、某些领域的特定对象实行的进口税收减免措施。我国在改革开放后,特别是 1993 年进口关税全面清理和调整以后,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经济生活中,特别是在引进外

资方面,在引进技术、进行行业和企业技术改造方面以及地区开发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1996年,我国取消了地区开发方面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以适应新时期外经工作,特别是适应建立社会主义统一的大市场的要求。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新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一) 保税制度

为了促进对外贸易的多样化,引进外资和简化海关手续,如今大多数国家都制定了具有保税业务的海关关税制度。我国的保税制度是指对企业为加工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元器件、配套件、包装物或为转口而暂时入境的货物,经过海关批准,暂不缴纳关税,待出口时再视情况予以核销的制度。相应地,保税货物就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出境的货物。保税货物是属于海关监管货物,任何单位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税款,不得擅自出售;未经海关允许,任何单位不能擅自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转让或者更换标记等。

我国的保税制度包括:第一,涉及进出口货物储存和运输方面的保税制度,即保税仓库制度;第二,工业生产方面的保税制度,这方面我国主要有加工贸易保税区制度,即保税工厂制度;第三,对一定区域内的货物储存、运输、加工等实行保税功能的保税制度,即保税区制度;第四,其他保税制度,主要包括免税商店和维修服务。下面着重介绍一下保税仓库、保税工厂、保税集团以及保税区的情况,特别是税收方面的情况。

1. 保税仓库制度

保税仓库制度是国际上比较通行的一种做法,它允许应纳关税及其他税费、应按规定限制进口或期货经济、税收或海关规定办理的货物存放在海关监管下的场所内(即保税仓库),在一定时间内可不缴纳关税及其他税款。保税仓库旨在使存入保税仓库或保税区的货物暂缓征税,使货物能暂时存放。我国在实践中,不仅借鉴了国际上的通行做法,而且还根据我国外经工作的特点,有所创新。我国的保税仓库制度,由保税仓库、保税工厂和保税集团三种形式组成,主要是为加工贸易服务。我国《海关法》规定,保税仓库限于存放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复出口的料件,或者暂时存放后再复出口的货物以及经海关批准缓办纳税手续进境的货物。一般进口贸易货物在海关的监管下也可以在保税仓库改变包装或加刷唛头。我国保税仓库主要有三种类型:

(1)转口贸易保税仓库。转口贸易项下进出口货物可免征进出口关税和其他税款,如需改变包装、加刷唛头,则须有海关的监督。

(2)加工贸易备料保税仓库。来料加工、进料加工项下存入保税仓库的免税进口的备用物料。这种情况的备料如若经海关核准后提取加工复出口的,海关免征原进口物料的关税。

(3)寄售维修保税仓库。即储存国外寄售入境的维修用零配件或其他商品的保税仓库。这些零配件虽暂时入境,但并未进入国内市场,因而在进入海关时可以免征关税。

还有一种叫特定用途保税仓库,这种仓库相对来说用

得少一些。

2. 保税工厂

保税工厂是经海关批准,且在海关的监管之下专门建立的用免税进口的外国原材料、零部件等进行加工、生产、制造或存放外销产品的专门工厂或专门车间。在进口时,海关不征收进口税收,实行全额保税,待加工成品后按实际耗用的进口料件核免进口税收。海关对保税工厂及其进出口货物的管理制度统称保税工厂制度。

3. 保税集团

保税工厂规模较小,又较分散,有人把保税工厂戏称作“散兵游勇”,那么相应的成规模的就应是保税集团了。保税集团是指经海关批准,由特定的法人牵头,料件进口后,经多工序、多层次、多企业连续加工生产同一产品复出口,海关对其实施监管并实行全额保税的联合体。牵头企业代理保税集团办理进口货物的手续以及向海关申报所使用的进口料件。其具体规定与保税工厂规定相同。这种形式对企业集团有效降低成本,实行集团化生产,并为企业进行深加工、精加工,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优化出口商品结构,不失为一条良好的尝试。

4. 保税区

在我国,保税区实际上与自由贸易区或自由港差不多。经过十来年的发展,我国的保税区已初具规模,截至 2000 年底,我国共建保税区 15 个,总面积达 19.62 万平方公里。它们是大连、天津港、广州、深圳福田、深圳沙头角、盐田、海口、张家港、福州、宁波、青岛、厦门象屿、汕头、珠海、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等。我国保税区的主要功能,是为了创造完善

的投资、营运环境,开展为出口贸易服务的加工整理、包装、运输、仓储、商品展出和转口贸易,为扩大对外贸易、过境贸易和加工出口服务。保税区享有的优惠政策有:进口供保税区使用的机器、设备、办公用品、基建物资、生产用车辆、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为加工产品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供储存的转口货物以及在保税区内加工运输出境的产品免征关税,从境内保税区进入保税区的货物,一般免征出口关税,等等。

目前,我国保税区实行的优惠政策有:

(1)从境外运进供保税区使用的机器、设备、办公用品、基建物资、为加工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燃料、包装物料、供储存的转口货物以及区内加工运输出境的产品免领进出口许可证。

(2)从境外运入保税区,供基建所需的进口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保税区内企业使用的自用建筑材料、生产和管理设备、办公用品、生产用燃料以及上述机器、设备所需要的维修用零配件、保税区内的行政管理机构使用的自用合理数量的管理设备,保税区内企业从境外运入专用作生产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材料、复出境的转口货物,保税区企业生产加工的出口产品,予以免征或给予保税。

(3)货物由保税区运入非保税区视同进口,由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视同出口,必须办理有关的通关手续。

(4)保税区内不得建居民住宅区,不得发展消费功能,不能开展免税商品零售业务。

(二) 加工贸易保税政策

加工贸易,就是我们通常说的“三来一补”贸易方式。这种方式对象我国这样劳动力富裕且比较廉价、技术装备相对落后的国家,是一种适合国情、快速发展经济的贸易方式。加工贸易进口料件主要体现在银行台账制度和企业“三来一补”手册上。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保证金台账制度,是国内经营加工贸易的企业或单位凭海关核准的手续,按合同备案金额向指定银行申请办理开立加工贸易进口料件保证金台账,加工成品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部出口,经海关核销合同后,再由银行核销台账。实际上在此过程中银行和海关均基本不收取任何进料税款保证金,建立的只是一种台账,一种对进口料件的记录而已。实行这种制度,海关就不必再向加工贸易企业收取进口料件税款等值的风险担保金了。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主要操作程序流程包括外经贸主管部门对合同的审批手续,税务部门和海关部门对合同登记备案手续,银行开立保证金台账手续,以及海关、银行核销合同、台账手续。其中只有进料加工业务,加工企业需要在去海关登记备案前到当地税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就没有这种要求了。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加工贸易进口料件保证金台账制度,促进企业自律,提高海关的有效监管,我国近年来,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守法情况,对加工贸易企业设置了A、B、C、D四个管理类别。这四个类别是依由好到差的顺序。其中适用A、D类管理的企业报海关总署备案。B、C类企业则由主管海关统一布置在本关区内实施。

(三)吸引外资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招商引资工作上成绩显著,吸引或利用外资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吸引外国间接投资,这主要表现为对外借款,我国借用的外国资金有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外国的出口信贷(主要是买方信贷)、外国商业银行贷款和对外发行国际债券和股票;另一种是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就是吸引外商前来投资建立三资企业和合作开发资源(目前主要是开发海洋石油资源),外商直接投资额也就是指外国投资商在与中国企业(或政府)合资、合作或独资中以外汇现金、设备(或实物)、技术、专利或其他方式投入的资金总量。据外经贸部的统计,2001年外商对华投资合同金额和实际使用金额均比上年有了较大幅度增长。截至2001年12月底,全国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390 484家,合同外资金额7 459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金额3 954.69亿美元。我国在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方面也连续9年位居世界第二位。

我国制定进口税收政策时,对上述两种利用外资形式是区别对待的。因为两者性质截然不同,借用外资成本取决于银行贷款利率的高低和汇率的变化,而直接投资成本取决于企业短期投资利润率。两者风险控制方式也不同,外债的使用风险主要是内控性,而直接投资属于外部冲击性的。而且外债引进的是现汇,外商直接投资则多种多样,有的是现汇,但更多的是设备和技术。

除此之外,还有两种次要方式,那就是补偿贸易和国际租赁。补偿贸易,就是由外商提供技术和设备,投产后中方以一定期限的产品偿还技术设备款的本息。而国际租赁,

作为租赁形式多种多样,企业不需支付设备款项,而是通过定期缴纳租金的方式取得外方设备的使用权(甚至租赁期结束时取得所有权)。

我国自 1998 年以来,又重新对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在规定的范围内免税。即对《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上的鼓励类和限制乙类;转让技术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均免征进口税收。在 1999 年下半年,又加大鼓励外商投资的进口税收优惠力度,即对已设立的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外资企业,外商投资研究中心、先进技术型和产品出口型外资企业技改,在原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进口国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免收进口税收;对外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采购国产设备,若该类进口设备属免税目录范围,可全额退还国产设备增值税,也就是说视同进口免税(实质上是鼓励使用进口替代产品);对列入中西部的优势产业和项目,可以享受《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政策,对其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免予进口税收;对外商投资建立的研发中心,在投资总额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免予进口税收。

利用外资的关税政策,集中体现机器设备及其他物料、交通工具、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上,分别表述如下:

1. 机器设备及其他物料

(1)中外合资企业进口下列货物,免征关税及增值税:(1996年3月31日前批准企业适用)按照合同规定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和其他物料(其他物料指建厂以及安装、加固机器所需材料);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以增加资本进口的国内不能保证生产供应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2)外资企业进口第(1)条的货物以及生产管理设备,免征关税和增值税。

(3)中外合作经营的商业、饮食业、照相业和其他服务业、维修中心、职工培训、客货汽车运输、近海渔业捕捞以及其他进行进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应当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2. 交通工具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办公用车、生产用车、常驻人员自用轿车及其维修用零部件,照章征税。非公路用自卸车、抢修车、救火车、道路清洁车等特殊用途的机动车仍可免税进口。

国家指定大连港、天津新港、上海港、黄浦港、满州里、深圳皇岗6个口岸为整车进口口岸。

3. 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

(1)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的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辅料和包装物料,进口时予以保税,加工产品出口后海关予以核销结案。

(2)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进口直接用于加工出口产品而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数量合理的触媒剂、催化剂、磨料、燃料等,免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3)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而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次品、边角余料转为内销时,经海关核查批准后,予以酌情补税,对于确实没有使用价值的废品可免予补税。

(4)外商投资企业经贸主管部门批准进口供加工内销产品的料件,应当在进口时照章征税。

(5)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自产产品,除限制出口商品或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免征出口关税。

(四)减税、免税

关税的减免税分为法定减免、政策性减免和临时性减免。法定性减免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条文,主要包括:

1. 海关可以免税的情况

一票货物关税金额在10元人民币以下的;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及货样;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物资;因故退回的出口货物(免进口关税,但不退还已征收的出口关税);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可免出口关税,但不退还已征进口关税)。

2. 海关可酌情减免税的情况

在境外运输途中或起卸时遭遇损坏或损失的;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遭遇损坏或损失的;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腐烂,经证明不是保管不慎所为的。

政策性减免的情况,主要指法律、法规之外,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一些进出口货物减免的政策,比如,对科研单位进口的仪器、设备和大专院校进口的专用教学、科研设备的关税优惠政策,进口残疾人用品的关税优惠政策等。但实

际上,在大力提倡“依法治国”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些也应该包括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范围内,而不应游离出去。

而临时性减免的情况,是在以上两种情况之外,由于某些特殊原因给予纳税人临时给予的减免税。对于某些天灾人祸等不可抗拒的外界因素造成纳税人无力承担纳税义务,可以在货物进出口前向海关作书面申请材料,经当地海关初审和海关总署复审或海关总署会同国税总局、财政部审批。

笔者认为,我国已确立市场经济的普遍规则,在我国已经加入世贸组织的今天,国家对税收减免应更加严肃,在规则面前应一视同仁。今后海关税收减免一定都会纳入到法定性减免的范围之内。

(五)行李及邮递物品进口税收政策

对个人入境行李和个人邮递物品,海关征收行邮税。这种税实际上包括了进口环节税和个人非贸易性的进口关税。课征对象包括入境旅客、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带的应税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馈赠物品以及以其他方式入境的个人物品。但海关对行邮税也有它的一般减免政策。海关对入境旅客行李物品有一定的税收减免。入境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所缴纳的行邮税的减免规定有两类:一是不超过海关规定的自用合理数量的物品,可以免税;二是进出口的个人邮递物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且每次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 元,每个家庭全年寄进或寄出各不超过 1 000 元的,由海关按章征税,每次进口邮包税额不超过 50 元的予以免税,若超过 50 元则仅征超过部分。

行邮税的征税项目有四类:

1. 烟酒税率为 100%；
2. 化妆品、摄像机及其配件、附件, 税率为 80%；
3. 纺织品和制成品, 电器用具、照相机、自行车、手表、钟表及其配件、附件, 税率为 30%；
4. 书籍等印刷品、金银珠宝及其制品、食品、医疗保健用品等其他商品, 税率为 20%, 对避孕用具和药品, 超过海关规定的自用合理数量部分, 按有关规定予以退运或按货物进口程序办理报关手续。

进口税采用从价征税, 完税价格由海关参照物品的境外正常零售平均价格进行确定。纳税人不缴清应税个人自用物品的税款, 海关是不会放行的。

三、关税配额制度

关税配额, 是一种进口国限制进口货物数量的措施。进口国对进口货物制定的数量限制, 对于凡是在某一限额内进口的货物可以适用较低的税率或免税, 但是关税配额对于超过限额的进口货物则适用较高的关税税率或一般税率。关税配额, 实际上因其高额的进口关税, 也在无形中对进口货物产生了限制作用。关税配额是在给受惠国内部或者国家集团成员国之间分配的最高限额。这种配额如由所有受惠国使用的, 称为全球关税配额; 如仅限于个别受惠国单独使用的, 称为单一受惠国关税配额。

为保证公平竞争和自由贸易, WTO 一般禁止国家对进出口商品实行数量限制。但在某些例外情形下, WTO 允许一定程度的数量限制, 但其前提是必须遵循非歧视原则。我国为了维护进出口的正常秩序, 也采取了进出口数

量限制措施,但与 WTO 的原则及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入世后需作出相应调整。

进口配额是一种直接限制进口的措施,简言之,即对进口数量的限制。它是对于上述“关税配额”概念中的进口国而言的,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些商品进口所强加的数量或金额限制。在规定期限内,配额以内的商品准许进口货物享受较低的关税,超出配额的商品则不准进口或征收较高的关税。作为进口国对应方的出口国所采取的满足进口国进口配额数量或金额要求,叫作出口配额。我们这里从进口配额角度出发来进行归类,则可分为:

(一) 绝对配额与关税配额

绝对配额是指一国政府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 1 年),对某些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规定一个最高额度,达到这个额度后便不准进口;关税配额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对商品的绝对数量不加限制,而对在规定配额以内的进口商品给予优惠关税待遇,对超过配额的进口商品征收较高的关税。

(二) 单边配额与双边配额

单边配额是指由进口国单方面实施的配额;双边配额也称为协议配额,是指由进出口与出口国经过谈判商定的配额。

一般来说,实行进出口数量限制是违反 WTO 基本原则的。WTO 规定原则上应取消进出口数量限制。但某些例外情况是:①为了稳定农产品市场;②为了改善国际收支状况;③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GATT (1997)第 18 条允许发展中国家成员为了避免外汇储备急剧下降或保护幼稚工业的需要,而采取数量限制措施。

WTO 成员方在例外情况下实施的数量限制措施,必须在非歧视、透明和协商原则下进行。

《对外贸易法》规定:“对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我国实行配额和许可证管理;凡实行配额或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经国务院外经贸部或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出口。”现在我国的进出口数量限制措施,主要依据 1993 年 12 月发布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及《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1995 年 4 月的《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及其《实施细则》(1996 年 5 月发布),1980 年以来颁布的《关于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进口货物许可证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行政法规和规章来实施。

我国的进口配额是与进口许可证制度一起实施的。我国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产品范围包括:需适量进口以调节市场供应、但过量进口会严重损害国内相关工业发展的商品;直接影响进口结构、产业结构调整的商品;危及国家外汇收支地位的进口商品。我国的进口配额和进口许可证制度对维护正常的外贸进口秩序,调节国内市场供求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入世后,也需要根据 WTO 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及《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1. 减少并逐步取消进口配额和进口许可证等进口数量限制措施

我国目前已经取消配额和许可证管理的进口商品,仍有诸如行政审批等不同名目的限制。根据我国入世的承诺及 WTO 的要求,现行进口配额和进口许可证等数量限制

措施将在 5 年内取消。为此,政府除了对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商品实行必要的配额和许可证管理,并由国家制定有关公司统一经营外,应逐步减少并取消现行的进口配额、进口许可证、进口行政审批等数量限制措施。

2. 增强进口管理法规和措施的透明度

由于我国现行进口管理措施尚未规范化,这些措施的执行主要依靠部门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缺乏足够的法律效力,且透明度较低,不仅违反 WTO 的有关规定和原则,有关管理机关在修改部门规章时,可改变或增加进口数量限制措施,对进口数量限制往往带有随意性;在企业由于不合理的政策变化而遭受损失时,投诉无门;国内市场受到扰乱或幼稚工业遭受到国外产品不公平竞争时,其正当权益得不到保障。因此,我国应增强进口管理法规和措施的透明度。要及时制定、公布关于进口配额管理的商品目录、办法、规章;对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商品,按照效益、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实行配额招标、拍卖或规范化分配;进口配额和许可证的发放要集中归口管理,增加透明度;减少企业申领进口许可证的手续,使其进一步规范化和透明化。

3. 依法确立统一的进口管理体制

我国《对外贸易法》第 4 条也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对外贸易法》第 3 条规定:“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然而作为我国外贸有机组成部分的进口贸易却由几个部门多头管理。我国进口管理体制的多头管理造成政令不一、政出多门的缺陷,不仅与国际通行的设有统一的主管外贸部门的国际惯例不一致,也直接与《对外贸易法》相抵触。

第五节 我国现行关税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及其改革

我国现行关税政策,从整体上讲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对促进经济发展、保护国内有关产业,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现行关税制度在立法层面上和执行过程中,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下面笔者就一些问题谈谈自己肤浅的看法。

一、我国现行关税制度存在的问题

1. 我国的名义关税税率偏高,而实际关税税率要比名义关税税率低

我国的关税水平还偏高,2002年我国的关税总水平还只是降到12%左右。即使我国关税总水平在2005年底关税减让达到我国“入世”谈判中所承诺的要求,我国也仍然是高关税国家。所以我国在今后的几年里,仍要大幅削减关税税率。

上面提到的我国的海关关税水平较高,那只是名义税率。实际上我国各海关在关税征收具体操作中,在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甚至企业的影响下,存在着不少不规范操作,不按规章减免税的情况。这一方面使得国家关税税收流失,另一方面也使得我国的实际关税水平明显低于名义税率,也成为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对我国经贸谈判的一个把柄或筹码。

2. 我国的出口增值税率、出口消费率都偏高,增加了

出口增值税率高达 17%，而西方国家却比我国低得多，一般只实行 2%~5% 的税率。降低出口增值税率，明显有利于减轻我国进出口企业的资金负担。

3. 在出口退税过程中，仍然存在着不少不规范、甚至骗税问题，税务部门拖欠退税问题，增加了企业的负担

由于征收与退税不是同一主体，所以在出口退税时难免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如有些不法分子骗取出口退税，海关与国税局之间政策或做法有时也不够协调。由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前征收与退税不是同一主体，技术手段落后等导致骗取出口退税相当严重，导致国家征收的出口增值税款入不敷出。海关、银行、外汇管理局以及国税局 1998 年联网，完成了全国范围的庞大的金网工程、金关工程，我国海关及国家税务总局的税收征管，工作也在不断完善。与上面所提到的骗税问题有关，出口退税过程中的拖欠税现象也相当严重，在很大程度上占用了企业的资金，制约了企业的生产经营。不少地方甚至存在有些企业两三年都拿不到退税的情况。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出口备货能力、企业的出口竞争力都产生了不小的负面影响。

4. 海关估价与 WTO 海关估价协议还存在着不小的差距

我国海关估价的方法过于简单，人员数量偏少，人员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在进口过程中，存在着企业价格瞒骗的情况，有的地方还比较严重，这使得国家关税税收的功能不能正常发挥，让某些违法者占了便宜，对其他合法进出口企业是不公平的，而且使得国家税收大量流失。

5. 在我国全关境内,海关关税征收还存在着不规范、不透明、效率不高的问题

这表现在海关及有关部委的文件、通知过多,而正式的法律、法规偏少(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法规)。海关在关税征收过程中,存在着欠规范、不透明的减免现象。这就造成有些企业从中收益,可以得到非法定减免税,即政策性减免和临时性减免。正如前面减免税部分所提到的,在讲规则和法治的市场经济,海关征收减免一定要在法定性减免的范围之内。不规范、不透明,都是有悖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对于需要扶持的大型国企,也应在国家关税税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不得给予特殊待遇,否则则是对其他类型企业的不公平。即使是“三资”企业也不应实行超国民待遇,笔者以为海关关税要建立一套规范、透明和高效率的法律体系,只有这样,我国才能实现真正的公平、统一的关税制度。

6. 对关税征管的有关制度、规章、办法往往是政出多门

我国进口管理体制的多头管理造成政令不一、政出多门的缺陷,不仅与国际通行的设有统一的主管外贸部门的国际惯例不一致,也直接与《对外贸易法》相抵触。我国对关税配额的管理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对一般商品(指非机电产品)的进口配额管理和特定登记管理,由计划部门负责;对机电产品的配额管理,由国务院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部门负责;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商品均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少数商品实行非配额许可证管理,由外经贸部门负责。

二、我国关税制度需要调整的理由

关税调整的理由,最明显的一条是我国已经加入了世贸组织,我国政府必须认真履行“入世”谈判中对关税调整的承诺。此外,还有不少其他原因。

高关税政策是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一直实行的政策,旨在发展民族工业;多减免政策则是在原有体制上,在改革开放以后形成的,旨在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设备。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秩序的不断演进,高关税下的减免税政策,已越来越不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因为它有悖于“统一税政、公平税负、平等竞争”的税收基本原则。

较高的出口增值税税率问题,可能更多地源自直接借用国内增值税税率。国内高增值税税率,则可能更多地从财政收入方面考虑。而出口退税的拖欠,则正如前文所说的,主要是历史遗留问题,但随着我国海关、银行、外汇管理局以及国税局1998年联网,打击走私和出口骗税斗争的深入持久,增值税的征收与退税问题正在逐步完善。

对于海关估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要是因为计划经济下的做法还有惯性,以及海关人员紧缺,人员整体素质有待提高等。而在海关关税征收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不透明和效率不高的问题,则说明我国海关关税制度尚未真正走上法治正轨。海关、国税局以及财政部门,特别是海关的行政行为必须接受社会的监督。企业在自己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向对应的海关上级部门提起行政复议或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我国关税制度改革及其走向

前面我们分析了我国关税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和调整缘由,如何改革或者应当建立什么样的关税制度?抑或我国关税制度今后的走向如何呢?笔者试着谈谈自己的看法。

1. 完善关税立法及相关政策,清理和理顺众多的、繁杂的关税法规、规章、办法和通知。加紧修改和制定相关的关税法律、法规。现行的《进出口关税条例》是计划经济条件下制定的,如今中国已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已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世贸组织,要把国际上通行的、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和我国入世承诺的关税措施,如季节税、滑准税、复合税、反倾销、反补贴等在法律上体现出来。同时,还要清理众多的、繁杂的关税法规、规章、办法和通知。

此外,我们还要继续调整减免税政策,使其全部包括在法定性减免范围内,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并且让减免税政策继续发挥产业保护和促进的作用,特别是对高新技术产业和自主知识产权项目的促进作用。

2. 完善我国关税税则、税率。降低我国进口税负总水平,探寻调整进口环节税税率和征收方式。制定符合市场竞争机制条件的关税税率,提出需要重点保护的产业和具体产品。

3. 逐步调低出口增值税的征收税率,加速出口退税的速度,以提高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增强我国海关税收及国税局工作效率。

4. 全面实施 WTO 海关估价协议,以达到公正、公平、

公开地征收海关关税和进出口环节税。

5. 在我国全关境内,应改变海关关税征收中存在着不规范、不透明、效率不高的问题。我国今后应按照非歧视性原则在全关境内实行公平、统一的关税税率。在关税税率逐步降低的基础上,分阶段调整和清理减免税政策,完善纳税争议的申诉、复议制度和行政诉讼制度,促进海关税收工作的规范、公正、透明和高效。



关税调整与企业应对

第一节 “入世”后关税调整对税制及 我国相关产业的影响

我国经过 15 年的艰苦谈判,终于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成为世贸组织成员。严格的多边贸易规则,无疑会对我国经济、政治乃至文化产生深刻的影响。经济方面的影响会更直接、明显一些,其中最为明显的是,我国在入世谈判中所承诺的大幅关税减让会对我国经济,如关税制度、财政收入、相关产业和普通消费者产生重大的冲击或影响。以下就“入世”对我国税制和相关产业的影响作一分析。

一、“入世”对我国税制的影响

“入世”意味着,我国须遵循市场经济的自由竞争原则,必须依游戏规则办事。笔者先对WTO的游戏规则作一简单分析。

首先是非歧视性原则,即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关税或进出口环节税制度的制定都将对社会成员作平等考虑、适用(最起码是形式上没有什么歧视),税收制度也必须透明化。最惠国待遇原则表现在关税税收上就是要对世贸组织的任何成员不能实行税收优惠歧视政策。而税收国民待遇主要体现为国际税收协定中“无差别待遇”,就是说对外国投资者所征的税赋不能高于本国投资者的同类税收。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说到底,就是要求我国法律、法规、政策对内、对外,要一视同仁。具体讲,今后我国不能再对世贸的其他成员采取太明显的亲近或疏远的政策,必须平等对待;对我国境内的各种经济组织,不管内资的还是外资的都采取国民待遇。外资将不再享有特殊的进出口关税和进出口环节税中的超国民待遇的税收政策,同时,我国关税制度在它们面前,如同在国内企业,特别是大型国企面前一样,也将更具有透明度。

其次是透明度原则。除了前面提到的关税制度的制定、公布方面的透明,有关的行政机关还必须注意自己平时执法时的透明度。这将对我们的行政机关提出较高的要求。关税制度要以公布的为依据。关税政策不能随意更改,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性。这就要求我们的关税立法必须提高位阶,最起码也应是相关部门的行政规章,而不是以往

的随意的一个红头文件或通知。执法时也必须严格按照已公布的关税制度执行。

再次是公平竞争原则。这使得我们更加注重利用WTO规定的关税政策来保护国内市场秩序,同时培养自己的出口反倾销意识。就是说要由市场的供求关系来决定商品价格,而非用人为的低价来干扰市场。所以WTO组织允许成品方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来保护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的秩序。对于进口倾销,我们可以加征反倾销关税。为了抵消进口商品于制造、生产或输出时所直接或间接接受的任何奖金或补贴,我国可以加征反补贴税。

最后是开放的市场准入原则。这一原则试图打破各种非关税壁垒对国际贸易的限制,这就使关税成为惟一的保护手段。可以说,消除非关税壁垒,使海关税收成为保护国内相关产业、产品的最主要也是惟一手段。这种保护主要是通过调整税率、关税减免、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等特别关税来实现的。

前面已分析我国的关税制度现状,即名义税率偏高,名义关税与实际关税差距较大,关税结构不甚合理,出口增值税税率偏高,出口退税不及时,非关税壁垒仍然还起着较大作用,海关估价与WTO海关估价协议还存在着不小的差距,关税征管缺乏规范性和效率有待提高等。针对这些现状,笔者以为入世后,我国的关税制度将会发生以下几大变化。

关税税率将按承诺降低。2000年我国的关税平均进口税率是17%,到2002年我国的关税总水平已降到12%,

到 2005 年将降至 10% 左右。^①

我国将按全面实施 WTO 海关估价协议(参见第四章第四节中的海关关税完税办法的有关内容)。

我国将全面按照非歧视性原则在全关境内,进一步清理和修改有悖于 WTO 规则的法律法规,实行公平、统一的关税税率,在关税税率逐步降低的基础上逐步清理减免政策,完善纳税争议的申诉和复议制度,促进海关税收工作的规范、公正、透明、高效。

我国关税行政管理部门,也将取消不合理的审批、核准、许可、备案制度,制定规范、公平、透明、高效的海关关税制度,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公布制度。

我国关税税收,短期乃至中期的两三年内不会增长,甚至可能大幅减少。海关总署 2002 年 5 月底公布的数字表明,2002 年前 4 个月全国海关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净入库 741.61 亿元,比 2001 年同期减少 62.19 亿元,下降 7.74%。这是海关税收经过连续 3 年大幅度增长后,首次出现负增长。2002 年前 4 个月,海关税收中的关税收入明显减少,共征收 209.77 亿元,比 2001 年同期减少 69.23 亿元,下降 24.81%。关税及进口环节税的减少,特别是关税的减少,也促使我们采取必要的对策,比如扩大征税范围或税基,在关税平均税率降低的同时,积极调整海关关税税率结构。

^① 一般而言,平均进口关税水平,大多指算术平均进口关税水平。

二、关税调整对我国相关产业的影响

关税调整,对于绝大多数关税税目来说是关税下调,对我国有重大影响的产业产生多大的影响呢?下面笔者就公众比较关心的、有代表性的IT产业、生物制药、家电业、机电业、纺织业、钢铁业以及农业等,谈谈自己的一些看法。

(一)IT产业

从关税减让上讲,对软件产业的影响不大。目前软件的关税税率名义税率是15%,实际上是零。因为计算机设备到了以后,软件没有单独的售价,除非在国内进行软件的单独销售和代理。因此关税的变化并不会对中国软件产业产生直接的影响,两者基本无关。

而相对于软件产业,关税下调(其中部分关税甚至为零)对计算机硬件的影响,则可能要积极一些。因为我国是一个计算机整机生产大国,但是相关零部件,特别是关键部件都是从国外或我国台湾地区进口的,这对于我国计算机生产厂家来说,不失为一件好事。虽然有人预测,国外知名计算机品牌将会大量向中国出口。但实际情况是,国外知名计算机品牌,由于劳动力成本的原因,他们纷纷将生产设备搬到中国,在中国生产整机,他们实际上也成了境内企业,是我国计算机业的一部分。

自2001年1月1日起,我国对251个信息技术产品关税税目实行了“信息技术产品协议”税率以来,根据目前来自海关的统计,该政策实施后效果明显。2002年第一季度信息技术产品进口总值大幅增长,达148.5亿美元,比2001年同期增长16.3%,占我国外贸进口总值比重超过

1/4。特别是零税率信息技术产品一季度进口 100.6 亿美元,增长 21%。

有关专家指出,“信息技术产品协议”的实施大大刺激了我国信息产品进口。随着更多的信息技术产品关税降为零,预计今后 5 年将是我国信息技术产品进口的高峰期。进口的大幅增长一方面促进跨国公司将生产制造、技术研发、资金投入等向我国转移,为我国成为全球信息产品生产加工和研究开发基地提供了机遇;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降低国内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为扩大出口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二)生物医药产业

进口制剂的冲击不大,原因是中外制剂价格差别很大。入世后我国制剂药的进口关税将从 20% 逐步降到 6.5%。随着关税的逐年降低,国外药品全力进军国内市场,国产药品将要承受巨大的市场压力。不过由于我国已实行新的医疗保险制度,进口化学制剂产品价格较高,很难进入公费药品报销目录,再加上我国近年来连续 11 次的药品降价,国外药品生产厂家出于要尽快收回其研发投入之需要,不会盲目跟风降价,进口量会增加,但幅度不会大。

(三)家电业

我国在关税降低以后,相对于进口家电,国产家电价格竞争优势定会大大削弱,因为以前我国主要是靠高关税和进口许可证来对家电进行保护。但这两年,国外众多的家电生产厂家多把生产基地,特别是整机生产基地放在中国大陆,以后的中外品牌之争就只能放在技术质量以及营销上了。谁的产品能吸引消费者,谁就赢得市场。关税大幅

下调,对整机生产厂家的影响较小,但是对国内的元器件厂、彩管厂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这些家电部件生产企业,将极为不利,因为中国的整机生产厂家多数将直接到世界市场采购质高价廉的元部件。实际上,这几年国内的知名企业的许多零部件都是全球采购,如海尔集团,2001年进口的家电零部件就近4亿美元。由于国内企业长期以来急功近利、忽视技术开发能力,一些高技术含量的部件,也只有从国外进口,不得不说这是个遗憾。

零部件因关税的下调,进口价格大幅下降,从而使我国整机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降低,这样有利于我国家电以较具竞争力的优势打入国际市场。

(四)机电产业

机电产品一直是我国出口的强项,连续多年处于我国出口的龙头老大地位,这方面还是有一定的竞争力的。进口关税的降低,对我国机电产业中的某些弱势零配件的进口,肯定是有好处的。这可以进一步增强我国机电的出口竞争力。

另一方面,由于进口关税的大幅降低,某些高、新、尖的机电产品的大量进口,会对国内机电行业中的某些领域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要让我们国内的高新技术领域付出痛苦的代价。关税的降低,对国内那些严重重复生产的低素质机电企业和那些在价格、质量上都缺乏竞争力的机电企业,必然是一个更无情的惩罚,其中相当部分将会在不太长的时间内被淘汰,除非他们能马上重新选择发展方向。

但总体而言,我国机电产品虽然技术含量不是特别高,但也价廉物美,还是相当有竞争力的。

(五) 汽车业

2003 年汽车关税降幅惊人,进口汽车价格也将大幅度下降。进口汽车关税从 2002 年开始,到 2006 年 7 月 1 日减到 25%,其中 2003 年关税降低的幅度最大;进口配额许可证到 2005 年将被取消。

2002 年 1 月 1 日,排量 3 升以下轿车由目前的税率 70% 降到 43.8%;3 升以上轿车由目前的 80% 降到 50.7%。关税减让不是逐年顺延递减,而是从 2002 年开始,每年有一个减税水平,直到 2006 年 1 月 1 日减为 28%,同年 7 月 1 日减为 25%。另外,零部件的平均关税到 2006 年减到 10%。

针对我国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如关于企业生产的产品达到一定国产化率,政府可给予优惠的政策要取消。针对我国的投资政策,如对汽车生产者生产类别、类型和车型的限制政策要在 2003 年取消,以保证生产者有权选择自己所要生产的产品种类。但我国有权继续区分载货车、轻型商用车和轿车等种类。即被批准生产轿车的项目,不能生产大客车。如省级政府审批权现在为 3 000 万美元以下的投资项目,2002 年可审批 6 000 万美元以下的,2003 年可审批 9 000 万美元以下的,到 2005 年可审批 1.5 亿美元以下的。另外,发动机合资企业外方股权不能超过 50% 限制,从加入时即取消。

我国的汽车生产厂家,应该说是日子最难过的,过去的行业价格垄断,现在也被无情地打破了。国内汽车生产厂家现在多处于微利或亏损的地步。在残酷的关税大幅下调面前,我们的散乱的汽车厂家也只能说是“物竞天择,适者

生存”了。

(六)纺织业

关税下调,对“三来一补”加工贸易没有什么多大影响。但对以国内销售为目的的一般进口,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对于以内销为主的制衣企业,肯定是很有利的,因为进口辅料和面料的价格大大降低,成本肯定会降低。但在另一方面,会对我们以进口替代为主业的布匹生产厂家,是一个严重挑战,其前景堪忧。

至于高档服装,笔者认为没什么影响,因为国外众多的著名高档服装,早就在我国以独资或合资的形式投资设厂,这些品牌在中国有一定的影响,但这几年,我国的杉杉和雅戈尔等中国驰名品牌在中国市场表现出色,说明国外品牌对国内影响不大。

(七)钢铁业

由于我国要向其他世贸成员方提供最惠国待遇,取消钢材进口许可证,降低关税税率,这样,那些质量差、成本高的钢铁产品,特别是国内市场价格远高于国际市场价格的产品势必会受到外来商品的严重冲击。国内许多钢铁企业规模小,综合成材率低,这正是我国钢铁业的一种普遍现象。当然,我们也可以利用世贸组织的“关税保护”条款来进行保护,但那只是暂时的。只有彻底改变这种落后状况,我国的钢铁业才能赢得主动。

(八)农业

关税下调,特别是关税配额放开以后,对中国农业的冲击特别大。国内的种植业,如小麦、大米、大豆以及优质水果等,都会受到国外同类产品的冲击,价格大幅降低而岌岌

可危。据有关报道,2002年,我国东北大豆因国外大量的优质廉价的大豆进口而出现了严重滞销。朱镕基总理2002年也在一次国际性会议上发言说,“入世”后他最担心的是中国农业。

国家原来针对农业的政策性收购和适当的补贴,也会作很大的调整,原有的许多鼓励性政策将会逐步取消。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很值得研究。但是,我们始终相信,在政府的正确引导下,通过对农业的产业结构调整、提高集约化及机械化经营,发展农村民营产销运输一体化,提升乡镇企业质量,特别是增强农民市场意识,等等,“三农”问题将会得到最终解决。

第二节 关税调整后企业对出口 货物退(免)税的应用

我国2001年底已正式加入WTO,关税和进出口环节税正在不断进行调整。作为企业来说,只有认真研究国家的进出口税收政策的变化动向,才能使自己在市场竞争中,特别是在进出口贸易中赢得主动。

一、积极调整出口商品结构

(一)企业对出口商品种类结构的积极调整

我们认为,企业应认真研究出口商品的税目种类。国家鼓励出口的出口退税率高的商品,一般也是我国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如纺织品、机电产品(即机械设备电器及电

子产品、运输工具、仪器仪表等四大类机电产品);我国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如对电子产品的出口也提供较高出口退税率。

现行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税率是这样的:

1. 机械设备电器及电子产品、运输工具、仪器仪表等四大类机电产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 为 17%。

2. 服装以外的纺织原料及制品、四大类机电产品以外的其他机电产品及法定征税率为 17%且 1999 年 7 月 1 日前退税率 为 13%或 11%的货物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5%。

3. 法定征税率为 17%且 1999 年 7 月 1 日前退税率 为 9%的其他货物,以及农产品以外的法定征税率为 13%,1999 年 7 月 1 日前退税率未达到 13%的货物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3%,1999 年 4 月 1 日起,煤炭税率为 13%,1999 年 9 月 1 日起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原油税税率为 13%,1999 年 12 月 1 日柴油的退税率 为 13%。

4. 农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为 5%。

5. 外贸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准予退税的货物,除农产品执行 5%的退税率外,其他产品均按 6%的退税率办理退税。

因此,企业要研究一下相关出口产品的退税率,毕竟多退一个百分点,甚至几个百分点,直接关系到自己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和自己的利润。企业完全可以适当调整出口产品结构,以便切合国家出口货物增值税与退税税率对照表。

(二)出口商品的技术含量是税收政策倾斜的重点

出口商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不仅影响企业自身竞

争力,同时也是国家所鼓励的。从出口货物增值税与退税税率对照表上,可以看出我国的出口退税税率,是按“资源类产品——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制成品”从低到高的顺序来排列的。这也正反映了国家对企业出口的明显的政策导向。

笔者认为,我国的企业在经济全球化、知识经济初露端倪的时候,如果还刚愎自用、不去努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即增加产品的附加值,那它真的离被淘汰出局不远了。

况且从更实际的角度看,许多西方国家对进口的货物进行环保、节能、安全等技术方面的严格、甚至是苛刻的进口检验(实际上这也是一种贸易保护),如果我国企业的出口商品没有一定技术含量,很容易被挡在其国门之外。

(三)企业对应退未退的“出口退税”的财务利用

正如前面所指出的,由于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我国出口退税存在着不及时的问题。这也占用了企业资金,影响企业的财务状况。但笔者认为,企业对应退未退的“出口退税”是可以加以利用的,而不是消极地等待。这主要反映在,出口退税是以国家信用作为保证,这在一定程度上与国债有某种相似的地方。

企业在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时候,企业是完全可以把“出口退税”当作担保。而作为银行来说,也没有什么风险,它们当然是愿意的。同时,国税部门也不会有什么意见。实际上,现在已有一小部分企业认识了这一点,并在财务操作中加以利用。这样就解决了企业因国家出口退税不及时而产生的资金困难问题。

企业完全可以把这一块当作自己的百分之一百的资

产,而不只是作为应退税款。这样,企业不光在银行信贷,在对外发行企业债券时、对外进行有关的企业信用推介和其他的商务活动中,都可以像在银行信贷担保时一样加以利用。

二、合理选择贸易方式

在进出口贸易中,贸易方式很重要。如果一味地不讲方式,很容易吃亏。比如,如果我们都知道什么东西的进出口,都可以采用一般贸易方式,但这样可能会加大成本。实际上,我们完全可以利用我国鼓励加工贸易的政策,采取“三来一补”方式,使我们的贸易(原料供应和销售)两头在外,根本就不存在征税的问题。但在这过程中,笔者认为,更多的企业还是比较现实地采用进料加工方式,因为,这种方式可以使自己在对外贸易中更具有主动权(因为供料和销售都不是同一外商),同时也可为自己赢得较高的利润。我国的许多企业,如纺织企业和广东的很多电子加工型企业就是采用这种方式的。

三、积极应诉国外“反倾销”指控

我国这些年来,在对外经济贸易中一直被“倾销”所困扰。一方面,这两年有加拿大等国对我国进行的新闻纸的倾销,有俄罗斯等国对我国进行的钢材倾销,等等。另一方面,我国在对外出口中,也时不时出现,诸如欧盟针对我国电视机和照明灯而进行的所谓反倾销调查,并就我国对其出口的电视机和照明灯征收特别高的反倾销税,使我国电视机和照明灯在欧盟的市场份额极度萎缩。据我国驻欧盟

使馆经商处调查统计,截至 2001 年上半年,我国共有 36 种产品仍然受制于欧盟反倾销调查程序和反倾销措施,其中正在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共为 32 起。绝大多数是五矿化工产品,部分为机电产品和轻纺产品,但受制于反倾销措施的机电产品出口所受的影响最大。

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当今许多国家已出现了新的贸易保护主义。而“反倾销”就是一个名正言顺的贸易保护手段。

我国企业,特别是一些国有企业,这些年实际上还是没有转变观念,仍然把出口创汇和销售额当作自己的最重要的企业指标,而忽视追求利润的最大化,也忽视自己的可持续发展(如培养客户对品牌的忠诚度、增强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当国家出口退税率提高时,也许这些企业就又有了在国外市场竞相压价的空间。他们常常把自己的产品定位为低档产品,而不是中、高档商品。即使质量尚可,但价格要比国外同类商品低一半、甚至低几倍。这虽然显示出价格上的竞争力,但这更多的是一种低档次的竞争。同时,也很容易遭遇“反倾销”指控。就是这样的情况下,很多企业仍小器得很,因成本太高不敢或不愿应对反倾销诉讼,而是一味地退缩。大量案例显示,如果中国企业能够在国外反倾销应诉中成功抗辩,则应诉结果都会比较有利。许多人都知道中国内地企业第一起针对国外反倾销的杭州弹簧垫圈厂应诉案件。杭州弹簧垫圈厂针对 I·T·W 公司的指控,赴华盛顿应诉,在杭弹厂的据理力争下,1993 年 10 月,美国商务部破天荒地将杭弹厂“列为个案”,对其销美产品单独制定税率,并在终裁时将反倾销税率降到 69.88%,对

中国其他没有应诉厂商的该类产品,则仍征收 128.63% 的反倾销税。几年官司下来,中方企业对打反倾销官司的程序和法律应用等都已经基本熟悉。根据美国有关法案的规定,如果行政复审所裁定的倾销幅度连续 3 年为零,被指控企业才算是最终胜诉。到 2000 年杭弹厂最终将反倾销税率打到零,而没有应诉的企业则仍“享受”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初确定的高额反倾销税率。2000 年,杭弹厂的出口额已回升到了打官司之前的水平。到了 2001 年,公司已经重新稳定地占有美国弹簧垫圈市场的部分份额。上市公司江苏法尔胜在美国反倾销案中的接连取胜,也在钢铁业内传为佳话。法尔胜这几年由于对反倾销指控能积极应诉,其出口这两年也成倍增长。

企业在积极应诉的同时,要密切关注进口市场的动向,力争做到早预警早调整。另外,还要加强企业自律和行业协调。特别是所属行业的龙头企业,一方面在出口环节要注意把握好定价策略,特别要密切关注国际市场价格变化的趋势;另一方面,要通过自身的示范作用和影响力,促进所属行业自我协调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引导整个产业参与良性竞争。

第三节 关税调整后企业对进口货物 关税税则和优惠税率的应用

“入世”后,我国就按照中国“入世”谈判过程的承诺,逐步对进口关税税则进行调整,对进口关税进行减让。同时,还会对一系列优惠税率进行清理和重新确定。企业则必须

对国家关税税率及其变化作出相应的反应。笔者认为,以下三个方面必须注意。

一、对散件、零配件进口的优先适用

与第二节中所提到的我国的出口退税税率结构相反,我国的进口关税税率结构,是按产品的加工程度的提高而相应提高的关税阶梯结构,反映了一定的限制加工品进口的倾向。这也是一种世界范围内的通行做法。所以我们就不再难从我国的进出口关税税则看出,我国对成品与成品的零配件的税率差别很大,成品关税税率要比零部件关税税率高得多。拿汽车来说,到 2006 年,即我国“入世”谈判所确定的 5 年过渡期后,3 升以下的轿车关税是 25%,而它的零部件的平均关税为 10%。整车的关税税率比零部件高出 150%。可见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实际上许多企业这些年通过与国外企业的合作和技术积累,已经具备较好地组装整车的能力),零部件的进口应当优先适用。这对降低成本是非常必要的。

二、利用优惠关税政策,加强企业技术更新和改造

企业在以 IT 为标志的技术革命来临之际,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只有与世界融为一体,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技术能力和生产效率,增强自己的生存能力和竞争能力,才不至于被淘汰。中国“入世”,对中国国内的众多不算强的企业来说,也不能说带来的尽是“狼来了”的惊慌,其实也给中国企业的技术改造带来了许多机会。因为我国的进口关税会不断下调,机械设备的进口价格将会大幅度地降低,这

对于企业的技术更新与改造无疑是一次良好的机会。

其实我国这几年来,一直鼓励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对某些技术改造还给予了银行贷款贴息。在进口税收上,我国在强调对进口产品普遍征税的同时,还有一些根据国家经济政策和进口产品的具体情况而实行的减(免)税的优惠,对我国经济建设所需要进口的物资、设备等给予减(免)税优惠。这主要表现在对进口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所必需的,而且国内不能生产或供应不足的精密仪器、仪表、关键机械设备等,给予免税或较低的税赋。

企业完全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进口必要的机器设备和高、新、精、尖的关键部件,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消化能力,最终达到提升市场竞争力的目的。

三、大量进口低成本的原料、原材料,以增强商品竞争力

“入世”后,关税调整也促使有关的原料、原材料进口成本降低。近来我国在农产品如小麦、大米、棉花等的大量进口就说明这一点。许多以农产品加工为主的企业纷纷注意到国外小麦、大米、棉花等的价廉物美,特别是它们的关税还比较低(在进口关税税率结构中,原料、原材料的进口关税是最低的),这样它们就可以大大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增加商品的竞争力,赢得更多的利润和市场主动权。至于有人说,中国应该利用世界贸易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例外规则,对农产品实行一定保护,比如对进口农产品实施关税配额。但实际上,这也并不是我国所能决定得了的,或者那只是一厢情愿。我国在“入世”谈判过程中就有对放开农产品

市场的承诺。

对于我国紧缺的或比较紧缺的原料、原材料,以及没有比较优势的原料、原材料或半成品,都可以视具体情况大量进口,因为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特别是国内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比如我国“入世”后,关税下调,进口配额取消或逐步取消,等等),我们应该充分地利用国家、地区间的分工和比较优势。我国的劳动力相对廉价,而且许多地方、特别是沿海地区劳动力素质相对较高,发挥自己的加工优势,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自己是一条可行的发展之路。

当然,对于关税调整,企业还可以在别的方面加以利用。比如,我国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但是“三资”企业投资设备的进口关税优惠仍然具有政策的连贯性,虽有一定的变化,但仍然有一部分会在不影响世贸规则的条件下保留下。因为对外资的进口关税优惠政策是对外资的超国民待遇,对国内企业不够公平,但只要对外资是非歧视性的,就不会违反世贸组织的规则、原则。国内企业也可以通过与外商合作,通过设立合资企业,享受进口关税的优惠政策。

▼ 海关关税制度

第四节 利用保税政策仍然是企业 发展的重要选择

在关税下调以后,虽然我们的企业可以从前两节所提及的一系列应对措施。不管是根据新的出口商品税率结构来调整企业的出口商品的结构,提升商品技术含量以及针

对反倾销而进行应诉的办法,还是对于进口关税下调而进行的优先适用进口零配件、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以及大量进口低价原料、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对策,企业都不容忽视我国的保税政策。

关税再怎么下调,还是得缴税,总比不缴税的好。在对外贸易中,两头对外(即原料、原材料的进口在外、加工后的产品销售在外)可不缴税,当然要好好地利用国家鼓励加工贸易的政策。我国的保税制度税收优惠政策、加工贸易税收优惠政策都是鼓励加工贸易的政策。我国的保税制度是指对企业为加工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元器件、配套件、包装物或为转口而暂时入境的货物,经过海关批准,暂不缴纳关税,待出口时再视情况予以核销的制度。我国的保税制度包括:保税仓库制度;保税工厂制度;保税区制度以及其他保税制度,主要包括免税商店和维修服务等。

而加工贸易保税优惠政策,实际上就是“三来一补”加工贸易方式保税政策。对这方面企业也应多多注意采用。

鉴于本书第四章第四节中的保税制度和加工贸易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内容,以及本章第三节中的“三来一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退(免)税的有关内容,笔者这里就不一一展开了。

第五节 面对国外企业的倾销, 国内企业的应对

对于“倾销”这个词,不光是我国企业对外出口时常碰

到,在进口贸易中也时不时会遇到。特别是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关税降低,关税配额取消或各国有更多的产品涌向中国,其中不乏为占领市场份额而欲大量倾销的商品。还是让我们先来看看 WTO 的反倾销协议中的有关游戏规则,再去玩好游戏吧。

根据 WTO 的反倾销协议,国际贸易中的倾销是指以低于同类产品国内正常价值的价格在国外市场销售出口产品;正常价值通常是指国内市场的正常销售价格。确定倾销幅度的原则包括:

第一,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进行公平比较,这两个价格应在同样贸易水平上进行比较,即指在出厂价水平上和尽可能接近在同一时间的销售。可根据每一条件的具体状况,对影响价格比较的各种因素予以考虑。这些因素有销售的状况和条件、捐税、贸易水平、数量、物理特性等。

第二,货币折算依据的汇率。在进行价格比较需要进行货币折算时,应按销售日的汇率为准,销售日是指交易合同、购买定单、确认定单或发票的日期。

第三,调查期间倾销幅度成立的基础。通常应在加权平均正常价格与全部出口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之间比较,或者正常价值和每年交易价格之间比较。

第四,通过中间国进口商品的价格比较。如果产品不是从原产国直接进口,而是通过一个中间国进口,则对进口成员方出售产品的价格,通常与出口国可比价格进行比较,但也可以与原产国的价格进行比较。

根据 WTO 的反倾销协议,确定倾销是否成立,特别是确定倾销所造成损害或损害威胁的主动权都掌握在进口方

政府手中,或许更准确地说是在进口国竞争企业的手中。

根据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WTO 应成立专家小组解决成员之间的争端, 专家小组独立进行案件的调查, 并独立作出自己的裁决。然而在涉及反倾销的争端中, 专家小组的职能却被限制在确定进口方调查机构所提供的事实是否成立, 以及调查机构的行动是否符合协议的程序性要求上, 而不能独立搜集新的材料, 更不能利用这些新材料来推翻裁决。而且, 即使对于同样的事实, 不同的人从不同的立场也可能作出不同的判断, 专家小组裁决权的被剥夺, 使得被反倾销一方的权益失去了最后的保障。

而对于中国的出口来说, 反倾销协议第六条的一个注释使中国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即对于所谓非市场经济国家, 其国内正常价值可以用特殊方法来确定, 这种特殊方法可以是使用某个替代国(如人力成本远高于中国的新加坡)的价格为标准, 而选择替代国的权利仍然是在进口国一方。显然, 在这种条件下中国企业要赢得反倾销诉讼的可能性很小。可见, 反倾销问题并不是个别企业积极应诉所能解决的, 当然这不是说企业就不应该应诉, 而是说政府应该在其中发挥一定的作用。

不过在现行反倾销体制难以迅速转变的情况下, 中国也应适当利用反倾销手段, 减轻外国产品进口激增对国内企业的压力。特别是对那些企图以不合理的低价格挤垮国内企业的外国企业, 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限制。下面是一则引自 2002 年 5 月份的《中国化工报》上的一则反倾销的报道:

虽然中国于 2001 年 6 月决定对原产于美国、韩国和印

尼的饲料级 L-赖氨酸盐进行反倾销调查,但是,近一年来整个产业的形势并未好转。中国有关部门将于近日对该案进行初裁,国内生产企业对初裁结果非常关心。“反倾销则生,不反倾销则死!”5月14日,面临生死存亡抉择的中国饲料级 L-赖氨酸盐产业的 5 家主要生产企业的负责人向记者发出了这样的呐喊。

长春大成、泉州大泉、广西桂元、绿津生物实业、川化味之素等 5 家生产企业对目前的形势进行研究后认为,如果不通过反倾销抑制进口产品的非法竞争,中国企业将可能被彻底挤出国内市场,到时饲料级赖氨酸产品价格将可能回复到 20 世纪 80 年代每吨四五万元的奇高价位,下游产业将为此每年付出几十亿元的代价,整个饲料业和养殖业的利润也将被垄断市场的外国产品吸干榨尽。

据统计,被诉三国 2001 年合计向中国出口 58 814.66 吨,比 2000 年增长 31.3%,而 2002 年 1 月他们的出口量即达 6 450 吨,比 2001 年同期增加了 105%。由于国外赖氨酸产品的大量倾销进口,使得 2002 年国内市场价格不断下降,现在已跌至不足 13 元/千克的水平(不含增值税),比 2001 年 8~9 月的价格每吨下降了 4 000 元,市场状况甚至比立案公布前更为严峻。同时,国内企业的库存急剧上升到 3 000 多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了很大的冲击。

据介绍,中国是世界第二大赖氨酸消费国,目前的年需求量达 10 万吨。但是,由于长期受到国外产品的倾销和价格压制,中国赖氨酸产业却长期得不到应有的发展,已经沦为进口依赖型产业,国内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 1997 年的 50% 下降到现在的不足 30%。2002 年 1 月 25 日南非关税

贸易委员会对原产于美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赖氨酸反倾销案作出了征收 30.5%~48% 反倾销税的肯定性最终裁定,如果中国政府不采取相应措施,这些被挡在南非市场之外的产品必将向中国进行贸易转移。

这样让人深思的例子还很多,如 2002 年来自美国、日本、韩国、俄罗斯的进口聚氯乙烯、来自俄罗斯等国的钢材制品等低价销售的产品都严重冲击我国市场。可见,中国企业反倾销已刻不容缓。国内企业应纷纷拿起反倾销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向国家外经贸部申请反倾销立案调查。如果仅仅依靠国家有关部门的力量,是很难较全面地发现、调查国外企业针对我国的商品倾销案件的。正如我国出口商品在国外遭遇反倾销时当地企业是反倾销的实际主角一样,我国的国内企业,在针对国外的倾销行为时,也应当是积极的、主动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违法内销或者转让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处罚办法
- ▶ WTO 争端解决规则及程序的谅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国务院发布。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二日国务院修订发布。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或者出口关税。

从境外采购进口的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货物,海关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

《海关进出口税则》是本条例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国务院成立关税税则委员会,其职责是提出制定或者修订《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进出口税则》的方针、政策、原则,审议税则修订草案,制定暂定税率,审定局部调整税率。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组成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接受委托办理有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 进出境的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免税办法,由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二章 税率的运用

第六条 进口关税设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前款规定按照普通税率征税的进口货物,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可以按照优惠税率征税。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其进口的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征收歧视性关税或者给予其他歧视性待遇的,海关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特别关税。征收特别关税的货物品种、税率和起征、停征时间,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施行。

第七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归类原则归入合适的税号,并按照适用的税率征税。

第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按照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按照装载此项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的补税和退税,适用该进出口货物原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所实施的税率。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章 完税价格的审定

第十条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包括货价,加上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的,海关应当依次以下列价格为基础估定完税价格:

(一)从该项进口货物同一出口国或者地区购进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际市场的成交价格;

(三)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内市场上的批发价格,减去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其他税收以及进口后的运输、储存、营业费用及利润后的价格;

(四)海关用其他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十二条 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构器具、运输工具或者

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海关审定的修理费和料件费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三条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加工后的货物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与原出境货物或者相同、类似货物在进境的到岸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完税价格。

前款所述货物的品种和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以租赁(包括租借)方式进口的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的租金,作为完税。

第十五条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当包括为了在境内制造、使用、出版或者发行的目的而向境外支付的与该进口货物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和资料等费用。

第十六条 出口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与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作为完税价格。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第十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申报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或者高于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的,由海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完税价格。

第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向海关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应当交验载明货物的真实价格、运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的发票(如有厂家发票应附在内)、包装清单和其他有关单证。

前款各项单证应当由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

的代理人签印证明无讹。

第十九条 海关审核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时,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交验发票等单证;必要时海关可以检查买卖双方的有关合同、账册、单据和文件,或者作其他调查。对于已经完税放行的货物,海关仍可检查货物的上述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未交验第十八条规定的各项单证的,应当按照海关估定的完税价格完税;事后补交单证的,税款不予调整。

第二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离岸价格或者租金、修理费、料件费等以外币计价的,由海关按照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征关税。《人民币外汇牌价表》未列入的外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确定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第四章 税款缴纳、退补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除依法追缴外,由海关自到期次日起至缴清税款日止,按日加收欠缴税款 1% 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按人民币计征。

第二十四条 海关征收税、滞纳金等,应当制发收据。

收据格式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书面声明理由,连同原纳税收据向海关申请退税,逾期不予受理:

- (一)因海关误征,多纳税款的;
- (二)海关核准免验进口货物,在完税后,发现有短卸情事经海关审查认可的;
- (三)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经海关查验属实的。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通知退税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完税后,如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海关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补征。因收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海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

第五章 关税的减免及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下列货物,经海关审查无讹,可以免税:

- (一)关税税额在人民币十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 (二)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三)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四)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因故退还的我国出口货物,由原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

理人申报进境，并提供原出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进口关税。但是，已征收的出口关税，不予退还。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由原收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出境，并提供原进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出口关税。但是，已征收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海关可以酌情减免关税：

(一)在境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二)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三)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经证明不是保管不慎造成的。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海关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减免关税。

第三十条 经海关核准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并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货样、展览品、施工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船舶、供安装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和工具、电视或者电影摄制器械、盛装货物的容器以及剧团服装道具，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的，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前款规定的六个月期限，海关可以根据情况酌予延长。

暂时进口的施工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船舶等经海关核准酌予延长期限的，在延长期限内由海关按照货物的使用时间征收进口关税。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为境外厂商加工、装配成品的为制造外销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零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海关按照实际加工出口的成品数量免征进口关税;或者对进口料、件先征进口关税,再按照实际加工出口的成品数量予以退税。

第三十二条 无代价抵偿的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征免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进出口的货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特定企业进出口的货物以及其他依法给予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出口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税或者免税。

第三十四条 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要求对其进出口货物临时减征或者免征进出口关税的,应当在货物进出口前书面说明理由,并附必要的证明和资料,向所在地海关申请。所在地海关审查属实后,转报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或者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审查批准。

第三十五条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特定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口货物,在监管年限内经海关核准出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其使用时间折旧估价,补征进口关税。监管年限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六章 申诉程序

第三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确定的进出口货物的征税、减税、补税或者退税等有异议时,应当先按照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三

十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逾期申请复议的,海关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纳税义务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

第三十八条 海关总署收到纳税义务人的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制成决定书交海关送达申请人。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总署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海关对检举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条例的偷税漏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审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应当遵循客观、公平、统一的估价原则,依据本办法审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第二章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第三条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并应当包括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买方为购买该货物,并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调整后的实付或应付价格。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买方对进口货物的处置或使用不受限制,但国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对货物转售地域的限制、对货物价格无实质影响的限制除外;

(二)货物的价格不得受到使该货物成交价格无法确定的条件或因素的影响;

(三)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获得因买方转售、处置或使用进口货物而产生的任何收益,除非能够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作出调整;

(四)买卖双方之间没有特殊关系,如果有特殊关系,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四条 在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下列费用或价值应当计入:

(一)由买方负担的以下费用:

1. 除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2. 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费用;
3. 包装材料和包装劳务费用。

(二)可以按照适当比例分摊的,由买方直接或间接免费提供或以低于成本价方式销售给卖方或有关方的下列货物或服务的价值:

1. 该货物包含的材料、部件、零件和类似货物;
2. 在生产该货物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模具和类似货物;
3. 在生产该货物过程中消耗的材料;
4. 在境外进行的为生产该货物所需的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艺及制图等。

(三)与该货物有关并作为卖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该货物的一项条件,应当由买方直接或间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四)卖方直接或间接从买方对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使用所得中获得的收益。

前款所述的费用或价值,应当由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向海关提供客观量化的数据资料。如果没有客观量化的数据资料,完税价格由海关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估定。

第五条 在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下列费用如果单独列明,不得计入:

- (一)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的基建、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
- (二)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之后的运输费用;
- (三)进口关税及其他国内税。

第六条 买卖双方之间有特殊关系的,经海关审定其特殊关系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或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能证明其成交价格与同时或大约同时发生的下列任一价格相近,该成交价格海关应当接受:

- (一)向境内无特殊关系的买方出售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 (二)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所确定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完税价格;
-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所确定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完税价格。

海关在使用前款价格作比较时,应当考虑商业水平和进口数量的不同,以及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所列各项目和交易中买卖双方有无特殊关系造成的费用差异。

第七条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不能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确定时,海关应当依次使用下列方法估定完税价格:

- (一)相同货物成交价格方法;
- (二)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方法;
- (三)倒扣价格方法;
- (四)计算价格方法;
- (五)合理方法。

如果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提出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经海关同意，可以选择倒扣价格方法和计算价格方法的适用次序。

第八条 海关在使用相同或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方法时，应当以与被估的进口货物同时或大约同时进口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估定完税价格。

按照前款的规定估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应当使用与该货物相同商业水平且进口数量基本一致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但应当以客观量化的数据资料对该货物与相同或类似货物之间由于运输距离和运输方式不同而在成本和其他费用方面产生的差异进行调整。

在没有前款所述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同商业水平或不同进口数量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但应当以客观量化的数据资料对因商业水平、进口数量、运输距离和运输方式不同而在价格、成本和其他费用方面产生的差异作出调整。

按照本条的规定估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应当首先使用同一生产商生产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只有在没有同一生产商生产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同一生产国或地区生产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如果有多个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以最低的成交价格为基础估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第九条 海关在使用倒扣价格方法时，应当以被估的进口货物、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在境内销售的价格为基础估定完税价格，按该价格销售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

条件：

- (一)在被估货物进口时或大约同时销售；
- (二)按照进口时的状态销售；
- (三)在境内第一环节销售；
- (四)合计的货物销售总量最大；
- (五)向境内无特殊关系方的销售。

按照前款的规定估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下列各项应当扣除：

- (一)该货物的同等级或同种类货物在境内销售时的利润和一般费用及通常支付的佣金；
- (二)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之后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三)进口关税、进口环节税和其他与进口或销售上述货物有关的国内税。

按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估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如果被估的进口货物、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没有在被估货物进口时或大约同时在境内销售，可以在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条件下，将在境内销售的时间延长至海关接受被估货物申报之日起的 90 天内。

如果被估的进口货物、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没有按照进口时的状态在境内销售，应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的要求，可以在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条件下，使用经进一步加工后的货物的销售价格估定完税价格，但加工增值额也应当同时扣除。

按照本条的规定确定扣除的项目时，应当使用与国内公认的会计原则相一致的原则和方法。

第十条 海关在使用计算价格方法时,应当以下列各项的总和估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价值和进行装配或其他加工的费用;

(二)与向境内出口销售同等级或同种类货物的利润和一般费用相符的利润和一般费用;

(三)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

按照前款的规定估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海关在征得境外生产商同意并提前通知有关国家或地区政府后,可以在境外核实该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

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有关价值或费用时,应当使用与生产国公认的会计原则相一致的原则和方法。

第十一条 海关在使用合理方法时,应当根据本办法的估价原则,以在境内获得的数据资料为基础估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但不得使用以下价格:

- ▼ 海关关税制度 ▲
 - (一)境内生产的货物在境内的销售价格;
 - (二)可供选择的价格中较高的价格;
 - (三)货物在出口地市场的销售价格;
 - (四)以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价值或费用计算的价格;
 - (五)出口到第三国或地区的货物的销售价格;
 - (六)最低限价或武断、虚构的价格。

第三章 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第十二条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及其制成品需征税或内

销补税的,海关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审定完税价格。其中:

(一)进口时需征税的进料加工进口料件,以该料件申报进口时的价格估定;

(二)内销的进料加工进口料件或其制成品(包括残次品、副产品),以料件原进口时的价格估定。

(三)内销的来料加工进口料件或其制成品(包括残次品、副产品),以料件申报内销时的价格估定;

(四)出口加工区内的加工企业内销的制成品(包括残次品、副产品),以制成品申报内销时的价格估定。

(五)保税区内的加工企业内销的进口料件或其制成品(包括残次品、副产品),分别以料件或制成品申报内销时的价格估定。如果内销的制成品中含有从境内采购的料件,则以所含从境外购入的料件原进口时的价格估定。

(六)加工贸易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申报内销时的价格估定。

第十三条 从保税区或出口加工区销往区外、从保税仓库出库内销的进口货物(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及其制成品除外),以海关审定的从保税区或出口加工区销往区外、从保税仓库出库内销的价格估定完税价格。对经审核销售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估定完税价格。

如果前款所述的销售价格中未包括在保税区、出口加工区或保税仓库中发生的仓储、运输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应当按照客观量化的数据资料予以计人。

第十四条 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其

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海关审定的境外修理费和料件费以及该货物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估定完税价格。

第十五条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海关审定的境外加工费和料件费以及该货物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估定完税价格。

第十六条 对于经海关批准的暂时进境的货物,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估定完税价格。

第十七条 租赁方式进口的货物,按照下列方法估定完税价格:

(一)以租金方式对外支付的租赁货物在租赁期间以海关审定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二)留购的租赁货物以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三)承租人申请一次性缴纳税款的,经海关同意,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估定完税价格。

第十八条 对于境内留购的进口货样、展览品和广告陈列品,以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九条 减税或免税进口的货物需予补税时,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扣除折旧部分价值作为完税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完税价格 = 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 ×
(1 - 申请补税时实际已使用的时间(月) / 监管年限 × 12)

第二十条 以易货贸易、寄售、捐赠、赠送等其他方式进口的货物,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估

定完税价格。

第四章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第二十一条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向境外销售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并应包括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但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额，应当扣除。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该货物出口销售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买方向卖方实付或应付的价格。

第二十二条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次使用下列方法估定：

(一) 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 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 根据境内生产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本、利润和一般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计算所得的价格；

(四) 按照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二十三条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中含有支付给境外的佣金的，如果单独列明，应当扣除。

第五章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 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应当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 海运进口货物，计算至该货物运抵境内的卸货口

岸,如果该货物的卸货口岸是内河(江)口岸,则应当计算至内河(江)口岸;

(二)陆运进口货物,计算至该货物运抵境内的第一口岸,如果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支付至目的地口岸,则计算至目的地口岸;

(三)空运进口货物,计算至该货物运抵境内的第一口岸,如果该货物的目的地为境内的第一口岸外的其他口岸,则计算至目的地口岸。

第二十五条 陆运、空运和海运进口货物的运费,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如果进口货物的运费无法确定或未实际发生,海关应当按照该货物进口同期运输行业公布的运费率(额)计算。

第二十六条 陆运、空运和海运进口货物的保险费,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如果进口货物的保险费无法确定或未实际发生,海关应当按照“货价加运费”两者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邮运的进口货物,应当以邮费作为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以境外边境口岸价格条件成交的铁路或公路运输进口货物,海关应当按照货价的百分之一计算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作为进口货物的自驾进口的运输工具,海关在审定完税价格时,可以不另行计人运费。

第三十条 出口货物的销售价格如果包括离境口岸至境外口岸之间的运费、保险费的,该运费、保险费应当扣除。

第三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提供包括发票、合同、装箱清单及其他证明申报价格真实、完整的单证、书面资料和电子数据。海关认为必要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还应当向海关补充申报反映买卖双方关系和成交活动的情况,以及其他与成交价格有关的资料。

第三十二条 海关为审查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结付汇凭证、单据、业务函电和其他反映买卖双方关系及交易活动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数据;

(二)向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与其有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的公司、企业调查与进出口货物价格有关的问题;

(三)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查验或提取货样进行检验或化验;

(四)进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货物和生产经营情况;

(五)向有关金融机构或税务部门查询了解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收付汇资料或缴纳国内税的情况。

海关在行使前款规定的各项职权进行价格核查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有关单位、部门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书面资料和电子数据,不得拒绝、拖延和隐瞒。

第三十三条 海关对申报价格的真实性或准确性有疑问时,应当书面将怀疑的理由告知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要求其以书面形式作进一步说明,提供相关资料或其他证据,证明其申报价格是真实、准确的。自海关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未能提供进一步说明,或海关审核所提供的资料或证据后仍有理由怀疑申报价格的真实性或准确性时,海关可以不接受其申报价格,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估定完税价格。

第三十四条 海关有理由认为买卖双方之间的特殊关系影响成交价格时,应当书面将理由告知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要求其以书面形式作进一步说明,提供相关资料或其他证据,证明双方之间的关系未影响成交价格。自海关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未能提供进一步说明,或海关审核所提供的资料或证据后仍有理由认为买卖双方之间的关系影响成交价格时,海关可以不接受其申报价格,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估定完税价格。

第三十五条 海关不接受申报价格按照本办法第八条或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一)、(二)项的规定估定完税价格时,为获得合适的相同或类似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可以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进行价格磋商。

第三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海关就如何确定其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作出书面说明。

第三十七条 海关为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需要

推迟作出估价决定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在依法向海关提供担保后,先行提取货物。

海关对于实行担保放行的货物,应当自具保之日起90天内核查完毕,并将核查结果通知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

第三十八条 海关对于买方、卖方或贸易相关方提供的属于商业秘密的资料予以保密。

第三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对海关的估价决定有异议时,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复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内。

“实付或应付价格”,指买方为购买进口货物直接或间接支付的总额,即作为卖方销售进口货物的条件,由买方向卖方或为履行卖方义务向第三方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全部款项。

“购货佣金”,指买方为购买进口货物向自己的采购代理人支付的劳务费用。

“经纪费”,指买方为购买进口货物向代表买卖双方利

益的经纪人支付的劳务费用。

“特许权使用费”，指买方为获得与进口货物相关的、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和其他权利的使用许可而支付的费用。但是在估定完税价格时，进口货物在境内的复制权费不得计入该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之中。

“相同货物”，指与进口货物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生产的，在物理性质、质量和信誉等所有方面都相同的货物，但表面的微小差异允许存在。

“类似货物”，指与进口货物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生产的，虽然不是在所有方面都相同，但却具有相似的特征，相似的组成材料，同样的功能，并且在商业中可以互换的货物。

“大约同时”，指在海关接受被估的进口货物申报进口之日的前后各 45 天以内。

“公认的会计原则”，指在有关国家会计核算工作中普遍遵循的原则性规范和会计核算业务的处理方法。包括对货物价值认定有关的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历史成本原则、划分收益性与资本性支出原则等。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买卖双方有特殊关系：

- (一)买卖双方为同一家族成员；
- (二)买卖双方互为商业上的高级职员或董事；
- (三)一方直接或间接地受另一方控制；
- (四)买卖双方都直接或间接地受第三方控制；
- (五)买卖双方共同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第三方；
- (六)一方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控制或持有对方 5% 或

以上公开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票或股份；

(七)一方是另一方的雇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八)买卖双方是同一合伙的成员。

买卖双方在经营上相互有联系，一方是另一方的独家代理、经销或受让人，如果符合前款的规定，也应当视为有特殊关系。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第九条所称“利润和一般费用”应当根据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提供的资料来确定。如果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的利润和一般费用与在境内销售的同等级或同种类货物的利润和一般费用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在境内销售的同等级或同种类货物的利润和一般费用来确定。

“一般费用”包括有关货物销售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加工增值额”应当依据与加工成本有关的客观量化数据资料、该行业公认的标准、计算方法及其他行业的惯例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条所称“原材料价值和进行装配或其他加工的费用”应当根据境外生产商提供的有关生产进口货物的账册为基础确定。

“利润和一般费用”应当根据境外生产商提供的资料来确定。如果该资料所反映的数据与其他生产商向境内出口销售的同等级或同种类货物的数据不一致时，海关可以使用其他资料来确定。

“一般费用”包括有关货物的生产和销售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第四十五条 准许进口的进境旅客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及其他个人自用物品的完税价格和涉嫌走私的进出

口货物、物品的计税价格的核定不适用本办法,其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99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和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加工贸易进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货物进出口管理,维护货物进出口秩序,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将货物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或者将货物出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贸易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货物进出口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国家准许货物的自由进出口,依法维护公平、有序的货物进出口贸易。

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对货物进出口设置、维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货物进出口贸易方面根据

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第六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货物进出口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七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主管全国货物进出口贸易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货物进出口贸易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货物进口管理

第一节 禁止进口的货物

第八条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禁止进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进口的，依照其规定。

禁止进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九条 属于禁止进口的货物，不得进口。

第二节 限制进口的货物

第十条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进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进口的，依照其规定。

限制进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

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限制进口的货物目录,应当至少在实施前 21 天公布;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不迟于实施之日公布。

第十一条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依照本章第四节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进口货物,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对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进口货物,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公布下一年度进口配额总量。

配额申请人应当在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向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提出下一年度进口配额的申请。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的配额分配给配额申请人。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年度配额总量进行调整,并在实施前 21 天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配额可以按照对所有申请统一办理的方式分配。

第十五条 按照对所有申请统一办理的方式分配配额的,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自规定的申请期限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作出是否发放配额的决定。

第十六条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分配配额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申请人的进口实绩;
- (二)以往分配的配额是否得到充分使用;
- (三)申请人的生产能力、经营规模、销售状况;
- (四)新的进口经营者的申请情况;
- (五)申请配额的数量情况;
- (六)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十七条 进口经营者凭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发放的配额证明,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年度配额总量、分配方案和配额证明实际发放的情况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配额持有者未使用完其持有的年度配额的,应当在当年9月1日前将未使用的配额交还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未按期交还并且在当年年底前未使用完的,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可以在下一年度对其扣减相应的配额。

第十九条 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进口货物,进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决定是否许可。

进口经营者凭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发放的进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前款所称进口许可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具有许可进口性质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和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受理申请的部门、审查的原则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定并在实施前予以公布。

受理申请的部门一般为一个部门。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和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应当限于为保证实施管理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仅因细微的、非实质性的错讹拒绝接受申请。

第三节 自由进口的货物

第二十一条 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货物,不受限制。

第二十二条 基于监测货物进口情况的需要,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对部分属于自由进口的货物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

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目录,应当至少在实施前 21 天公布。

第二十三条 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均应当给予许可。

第二十四条 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进口经营者应当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提交自动进口许可申请。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立即发放自动进口许可证明;在特殊情况下,最长不得超过 10 天。

进口经营者凭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发放的自动进口许可证明,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第四节 关税配额管理的货物

第二十五条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目录,由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二十六条 属于关税配额内进口的货物,按照配额内税率缴纳关税;属于关税配额外进口的货物,按照配额外税率缴纳关税。

第二十七条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9月15日至10月14日公布下一年度的关税配额总量。

配额申请人应当在每年10月15日至10月30日向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提出关税配额的申请。

第二十八条 关税配额可以按照对所有申请统一办理的方式分配。

第二十九条 按照对所有申请统一办理的方式分配关税配额的,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作出是否发放配额的决定。

第三十条 进口经营者凭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发放的关税配额证明,向海关办理关税配额内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年度关税配额总量、分配方案和关税配额证明实际发放的情况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关税配额持有者未使用完其持有的年度配额的,应当在当年9月15日前将未使用的配额交还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未按期交还并且在当年年底前未使用完的,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可以在下一年度对其扣减相应的配额。

第三十二条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有关关税配额的具体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受理申请的部门、审查的原则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

在实施前予以公布。

受理申请的部门一般为一个部门。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要求关税配额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应当限于为保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仅因细微的、非实质性的错讹拒绝接受关税配额申请。

第三章 货物出口管理

第一节 禁止出口的货物

第三十三条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禁止出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出口的,依照其规定。

禁止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十四条 属于禁止出口的货物,不得出口。

第二节 限制出口的货物

第三十五条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出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出口的,依照其规定。

限制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限制出口的货物目录,应当至少在实施前 21 天公布;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不迟于实施之日公布。

第三十六条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第三十七条 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以下统称

出口配额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进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对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公布下一年度出口配额总量。

配额申请人应当在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向出口配额管理部门提出下一年度出口配额的申请。

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下一年度的配额分配给配额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配额可以通过直接分配的方式分配,也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分配。

第四十条 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并不晚于当年 12 月 15 日作出是否发放配额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出口经营者凭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发放的配额证明,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年度配额总量、分配方案和配额证明实际发放的情况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配额持有者未使用完其持有的年度配额的,应当在当年 10 月 31 日前将未使用的配额交还出口配额管理部门;未按期交还并且在当年年底前未使用完的,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可以在下一年度对其扣减相应的配额。

第四十三条 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决定是否许可。

出口经营者凭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发放的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前款所称出口许可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具有许可出口性质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四条 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和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受理申请的部门、审查的原则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实施前予以公布。

受理申请的部门一般为一个部门。

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和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应当限于为保证实施管理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仅因细微的、非实质性的错讹拒绝接受申请。

第四章 国营贸易和指定经营

第四十五条 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进出口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确定国营贸易企业名录并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国家允许非国营贸易企业从事部分数量的进出口。

第四十八条 国营贸易企业应当每半年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供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购买价格、销售价格等有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基于维护进出口经营秩序的需要,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对部分货物实行指定经营管理。

实行指定经营管理的进出口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五十条 确定指定经营企业的具体标准和程序,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制定并在实施前公布。

指定经营企业名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公布。

第五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未列入国营贸易企业名录和指定经营企业名录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不得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的进出口贸易。

第五十二条 国营贸易企业和指定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以非商业因素选择供应商,不得以非商业因素拒绝其他企业或者组织的委托。

第五章 进出口监测和临时措施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对货物进出口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并定期向国务院报告货物进出口情况,提出建议。

第五十四条 国家为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包括国际收支发生严重失衡或者受到严重失衡威胁时,或者为维持与实施经济发展计划相适应的外汇储备水平,可以对进口货物的价值或者数量采取临时限制措施。

第五十五条 国家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在采取现有措施无法实现的情况下,可以采取限制或者

禁止进口的临时措施。

第五十六条 国家为执行下列一项或者数项措施,必要时可以对任何形式的农产品水产品采取限制进口的临时措施:

(一)对相同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生产或者销售采取限制措施;

(二)通过补贴消费的形式,消除国内过剩的相同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

(三)对完全或者主要依靠该进口农产品水产品形成的动物产品采取限产措施。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可以对特定货物的出口采取限制或者禁止的临时措施:

(一)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异常情况,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

(二)出口经营秩序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

(三)依照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

第五十八条 对进出口货物采取限制或者禁止的临时措施的,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在实施前予以公告。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出口信用保险、出口信贷、出口退税、设立外贸发展基金等措施,促进对外贸易发展。

第六十条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企业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

第六十一条 国家通过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第六十二条 货物进出口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进出口商会,实行行业自律和协调。

第六十三条 国家鼓励企业积极应对国外歧视性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限制措施,维护企业的正当贸易权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者未经批准、许可擅自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五条 擅自超出批准、许可的范围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或者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货物进出口配额证明、批准文件、许可证或者自动进口许可证明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七条 进出口经营者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

段获取货物进出口配额、批准文件、许可证或者自动进口许可证明的,依法收缴其货物进出口配额、批准文件、许可证或者自动进口许可证明,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九条 国营贸易企业或者指定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直至取消其国营贸易企业或者指定经营企业资格。

第七十条 货物进出口管理工作人员在履行货物进出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受贿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机关发放配额、关税配额、许可证或者自动许可证明的决定不服的,对确定国营贸易企业或者指定经营企业资格的决定不服的,或者对行政处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的规定不妨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对进出口货物采取的关税、检验检疫、安全、环保、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

第七十三条 出口核用品、核两用品、监控化学品、军品等出口管制货物的,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四条 对进口货物需要采取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的,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特殊经济区的货物进出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货物进出口贸易的双边或者多边磋商、谈判,并负责贸易争端解决的有关事宜。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4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1992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1992 年 12 月 29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的《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1993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批准、1993 年 10 月 7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1993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批准、1993 年 12 月 29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1994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批准、1994 年 7 月 19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的《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违法内销或者转让 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处罚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工贸易进口保税料件应当用于加工出口产品,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复出口。

第三条 擅自内销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成品构成走私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走私罪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由海关依据《细则》第三条(四)项、第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条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转让、抵押、调换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成品的,由海关责令有关企业追回有关料件或成品,并依据《细则》第十一条(二)项的规定,处货物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罚款;擅自转让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成品,有关料件或成品无法追回的,由海关追补税款及缓税利息,并按前述规定处货物等值以下、50%以上或者应缴税款两倍以下、一倍以上的罚款。

第五条 有关保税料件及成品数量短少不能提供正当理由或有关记录不真实的,由海关追补税款及缓税利息并依据《细则》第十一条(三)项的规定,处货物等值以下或者

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罚款。

第六条 有关保税料件及成品确有特殊原因需转让或转用于生产内销产品,需报经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由海关根据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件办理内销或者转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进口料件征收税款及缓税利息。其中,进口料件属于国家实行进口许可证件管理商品的,经营单位还需在规定的核销期内向海关补交进口许可证件。在规定的核销期内不能提交上述进口许可证件的,由海关依据《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对经营单位处进口料件案值等值以下、30%以上的罚款。

第七条 有关保税料件及成品经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转让或者转用于生产内销产品、但未经海关同意并办理补税手续而转让或用于生产内销产品的,海关除追补税款及缓税利息外,还可依据《细则》第十一条(二)项的规定,处内销进口料件等值50%的罚款。

经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但未事先报经海关许可并办理补税手续而转让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实行进口许可证件管理商品的,事后向海关报告或经海关事后发现时能提供出口核销期内领取的有权发证部门发给的进口许可证件的,按前款规定处理;不能提供进口许可证件,或者提供的进口许可证件属于出口核销期外补发或不能提供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批件的,由海关按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有关保税料件及成品超过海关核销期(包括经批准的延长期),既不能出口也未申请内销的,海关除按《细则》第十三条(六)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外,按《细则》第十条规定要求经营单位补领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内销批准证

件以及进口许可证件。补来证件的,准予内销并补征税款及缓税利息;未补来证件或者不向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内销批准手续的,由海关按《海关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取变卖,价款保留一年。在此一年期限内申领发还价款并补来批准内销证件以及进口许可证件的,有关价款在扣除税款及缓税利息、罚款以及存储、变卖费用后予以发还;仍无法补来有关证件的,按《海关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扣除有关费用后将所余价款上缴国库。

第九条 海关对有关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及时按有关规定通报外经贸主管部门。

第十条 海关按走私处罚或三次以上(含三次)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处罚的企业,海关对企业按海关对企业分类管理中的D类进行管理,除原有加工贸易合同得继续执行外,在外经贸主管部门恢复其加工贸易业务经营权或进出口业务前,海关不受理其加工贸易合同登记备案和进出口货物报关。

第十一条 海关对违法内销或者转让加工贸易保税货物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适用《细则》规定的程序,《细则》没有规定或规定与《行政处罚法》有冲突的,适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实施。

▲ WTO 争端解决规则及程序的谅解

各成员特此协议如下:

第一条 范围和适用

1. 本谅解的各项规则及程序应适用于根据本谅解附

件 1 所列各协定(本谅解中称之为“适用协定”)的协商和争端解决规定所提起的各项争端。本谅解的各项规则和程序也应适用于各成员国之间关于它们依照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在本谅解中称之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和本谅解单独规定或本谅解与任何其他适用协定共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的协商和争端解决。

2. 本谅解的规则与程序的适用,应按照本谅解附件 2 所指明的载入各适用协定的争端解决特别或另外规则和程序。在本谅解规则及程序与附件 2 的特别或另外规则及程序发生冲突时,后者应优先。在涉及一个以上适用协定的规则与程序的争端中,如果审查中发现这些适用协定的特别或另外规则及程序之间存在冲突且各争端当事方在专家小组成立的 20 天内不能就规则及程序达成一致,则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的争端解决机构(在本协议中称之为“争端解决机构”,DSB)主席,经与争端各方协商,应在任一成员国请求后的 10 天内决定应该遵守的规则及程序。指导争端解决机构主席的原则应该是尽可能采用特别或另外规则及程序和本谅解所规定的规则及程序应在避免冲突所必要的范围内采用。

第二条 管 理

1. 除某一适用协定另有规定外,特此建立争端解决机构管理这些规则及程序和各适用协定的协商和争端解决规定。因此,争端解决机构应有权设立专家小组,通过专家小组和上诉机关的各项报告,维持对实施裁决及建议的监督,授权中止减让和各适用协定下的其他义务。关于诸边贸易协定中的一适用协定所发生的争端,这里所用“成员国”一

词只应指的是该有关诸边贸易协定的缔约国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如争端解决机构管理一项诸边贸易协定的争端解决规定,只有那些是该协定的缔约国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才能参与争端解决机构就该争端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的活动。

2. 争端解决机构应向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理事会和委员会通知与各适用协定规定有关的争端的任何进展。
3. 争端解决机构应在本谅解规定的时间表内经常举行履行其职能所必要的会议。
4. 如本谅解的规则及程序规定争端解决机构作出决定,则该机构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①

第三条 一般规定

1. 各成员国确认其遵守在此以前根据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第 22 条和第 23 条及其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各项规则及程序所适用的管理争端的各项原则。
2.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制度是向多边贸易制度提供安全和预见性的一种核心因素。各成员国承认,它为维护各成员国在各适用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与按照国际公法解释的习惯规则澄清这些协定的现行规定服务。争端解决机构的建议和裁决不能增加或减损各适用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 迅速解决一成员国认为另一成员国采取的措施正在对其依照各适用协定直接或间接享受的任何利益造成损

^① 当争端解决机构作决定时,如出席其会议的成员国没有正式反对所提议的决定,则争端解决机构应视之为已对提交其审议的事项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了决定。

害的情势,是世界贸易组织有效运行和维护成员国权利与义务适当平衡的必要条件。

4. 争端解决机构提出的建议或作出的裁决应该旨在实现使该事项与本谅解和各适用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一致的满意解决。

5. 对根据适用协定协商和争端解决规定正式提起的各事项的一切解决办法,包括仲裁裁决,应该符合这些协定,既不得剥夺或损害任何成员国根据这些协定享有的利益,又不得阻碍这些协定任何目标的实现。

6. 如任何成员国提出有关相互同意解决办法的任何问题,则对根据适用协定协商及争端解决条款正式提出的各事项的相互同意的解决办法应通知争端解决机构和有关理事会及委员会。

7. 各成员国在投诉前应对这些程序下的行动是否有效作出判断。争端解决机制的目的是确保对争端的积极解决。一项可为争端各方相互接受且符合适用协定的解决办法显然是优先谋求的目标。在没有相互同意的解决办法时,如有关措施被确认为违反任何适用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的首要目标通常是确保撤销这些措施。补偿规定只有在不可能立即撤销该项措施且作为在撤销违反适用协定的措施之前的一项临时办法的情况下才能被援用。本谅解向援用争端解决程序的成员国所提出的最后手段是,经争端解决机构批准,在差别待遇基础上,该国可以中止对对方实施减让或适用协定下的其他义务。

8. 如果存在违反依据某一适用协定承担的义务的情况,则该行动被认为明确或初步构成利益的损害或丧失的

情况。这意味着,一般存在这样一个假定,即违反各规则已对该适用协定其他缔约国造成不利影响,且在这种情况下,被控国有权对投诉国的指控予以反驳。

9. 本谅解的各项规定不得损害各成员国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或本身为诸边贸易协定中的一项适用协定谋求通过决策对该适用协定的规定的权威解释的权利。

10. 一致认为,调解和利用争端解决程序的要求不应旨在作为或视为诉讼行为,而且,如果一项争端发生,所有成员国应善意参与这些程序以努力谋求解决该争端。还一致认为,投诉和对绝然不同事项的反诉不应有任何联系。

11. 本谅解只应适用于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日或之后根据适用协定协商规定提出的新的协商请求。关于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日前根据 1947 年关贸总协定或其他任何适用协定的前身协定作出的协商要求的争端,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前直接有效的有关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应继续适用。^①

12. 尽管第 11 款的规定,如果根据任何适用协定的一项指控系一发展中成员国对一发达成员国提出的,则投诉方应有权把 1966 年 4 月 5 日决定(BISD14S/18)相应规定作为本谅解第 4、5、6 和 12 条所规定的替换物予以援用,除专家小组认为该决定第 7 条规定的时间表没有足够时间保证向它提供报告且在征得投诉方同意后延长该时间表外。在本谅解第 4、5、6 和 12 条所规定的规则与程序与该决定相应规则和程序发生抵触的情况下,后者应优先。

^① 本款也应适用于专家小组报告未通过或未完全执行的争端。

1. 各成员国确认其决心加强和改进成员国所使用的协商程序的效能。
2. 各成员国承诺对于另一成员国针对自己在本国境内采取的影响任何适用协定实施的措施所提出的任何要求均给予同情的考虑，并提供适当协商机会。^①
3. 如果根据一适用协定提出一协商要求，被要求国，除非相互同意其他办法，应在接到请求之日后的 10 天内对该要求作出答复，并应在接到该请求之日后不超过 30 天的时间内善意地进行协商，以便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办法。如果该成员国在接到请求之日后 10 天内没有作出反应，或在接到请求之日后不超过 30 天或相互同意的其他时间内未进行协商，则要求进行协商的成员国可以直接要求成立一个专家小组。
4. 请求协商的成员国应向争端解决机构和有关理事会和委员会充分通知此种协商要求。任何协商请求应以书面方式提出且应提供理由，包括指出有关引起争端的措施和投诉的法律依据。
5. 在诉诸本谅解规定的进一步行动之前，在根据适用协定规定进行协商时，各成员国应谋求达成对该事项的满意调整。
6. 协商应该秘密进行，且不得损害任何成员国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① 如其他任何适用协定关于在一成员国境内的地区性或地方政府或当局所采取措施的规定与本规定不同，则该其他适用协定的规定应优先。

7. 如果在接到协商请求之日后 60 天内协商未能解决争端, 投诉国可以请求成立一专家小组。如果各协商方共同认为协商不能解决该争端, 则投诉国可以在 60 天期限期间要求成立一专家小组。

8. 在紧急情况下, 包括那些关于易变质货物的情况, 各成员国应在接到请求之日后不超过 10 天的时间内进行协商。如果在自接到请求之日后 20 天内协商未能解决该争端, 则投诉方可以请求成立一专家小组。

9. 在紧急情况下, 包括那些涉及易变质货物的情况, 争端当事各方、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应尽一切努力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加速争端解决进程。

10. 各成员国在协商期间应对发展中成员国的特殊问题和利益给予特别注意。

11. 协商成员国以外的成员国无论何时认为它在根据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22 条第 1 款、《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22 条第 1 款或其他适用协定的相应规定^①举行的协商中具有实质贸易利益, 则该成员国可以根据该条在协商要求作出之日后的 10 天内通知各协商成员国和争端解决机构其加入协商的意愿。如果被要求协商的成员国认为该实质利益要求理由充分, 则该申请成员国应允许参加协商。在此

^① 各适用协定的相应协商规定如下: 农产品协议第 19 条; 卫生及动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 11 条第 1 款; 纺织品和服装协议第 8 条第 4 款;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第 14 条第 1 款;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第 8 条; 关于执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第 17 条第 2 款; 装运前检验协议第 7 条; 原产地规则协议第 7 条; 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第 6 条;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第 30 条; 安全保障协议第 14 条;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64 条第 1 款; 以及由各协定有关机构决定且通知了争端解决机构的诸边贸易协定中的任何相应协商规定。

种情况下,他们应就此事通知争端解决机构。如果参加协商的要求遭到拒绝,则该申请成员国应自由决定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22条第1款或第23条第1款或《服务贸易总协定》第22条第1款或第23条第1款或其他适用协定的相应规定请求协商。

第五条 卑旋、调解和调停

1. 卑旋、调解和调停是争端各方同意自愿采用的程序。
2. 涉及卑旋、调解和调停程序,特别是争端各方在这些程序中所持的立场,应该保密,且不得损害任何一方在这些程序下任何进一步行动中的权利。
3. 争端任何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卑旋、调解和调停的要求。这些程序可以随时开始、随时终止。一旦卑旋、调解和调停的程序中止,则投诉方可以提出设立专家小组的要求。
4. 如在自接到协商请求之日起60天内进行卑旋、调解和调停,则投诉方必须在接到协商请求之日起和在要求成立专家小组之前给予60天的期限。如果争端各方共同认为卑旋、调解和调停的程序不能解决该争端,则投诉方可以在60天期间内要求成立专家小组。
5. 如果争端各方同意,卑旋、调解和调停程序可以在专家小组程序进行期间继续进行。
6. 总干事可以以其职务身份提供卑旋、调解和调停以协助成员国解决争端。

第六条 专家小组的成立

1. 如果投诉方请求,专家小组最迟应在该请求首次列入争端解决机构议程后的争端解决机构会议上予以成立,除非在该次会议上争端解决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不成

立专家小组。^①

2. 成立专家小组的请求应以书面作成。该请求应说明协商是否举行,指明争端的特别措施并提供一份足以明确说明该问题的指控的法律理由的简明摘要。如果申请方要求成立一个具有非标准职权范围的专家小组,则书面要求应包括特别职权范围的建议文本。

第七条 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

1. 除非争端各方在自成立专家小组后 20 天内同意另外的规定,否则专家小组应具有下列职权范围:

“根据(争端各方援引的适用协定的名称)的有关规定,审查(一方的名称)依……文件向争端解决机构提交的事项并作出调查结果以协助争端解决机构提出建议或作出该协定所规定的裁决。”

2. 专家小组应直接注意争端各方援引的任何适用协定中的有关规定。

3. 在成立专家小组时,争端解决机构可以授权主席按照第 1 款的规定与争端各方协商拟订该专家小组职权范围。这样拟订的专家小组职权范围应散发给所有成员国。如果非标准职权范围获得一致同意,任何成员国可以在争端解决机构提出与此有关的任何问题。

第八条 专家小组的组成

1. 专家小组应由非常合格的政府官员或非政府人士组成。这些人士中应特别包括曾担任过专家小组成员或向

^① 如果投诉方要求,且在争端解决机构至少提前 10 天发出了会议通知的条件下,争端解决机构应为此在该请求提出后的 15 天内召开会议。

专家小组陈述过案件的人士,或担任过一成员国或 1947 年关贸总协定某一缔约方的代表或任何适用协定或其前身协定的理事会或委员会的代表,或曾在秘书处工作过或从事过国际贸易法或政策的教学或出版过这方面的著作的人士,或担任过某一成员国高级贸易政策官员的人士。

2. 专家小组成员的选择应以确保各成员的独立性、经历丰富、经验宽广为目的。

3. 除非争端当事各方另有约定,否则其政府^①为争端当事方或按第 10 条第 2 款确定的第三方的成员国公民不得担任与该争端有关的专家小组成员。

4. 为了协助挑选专家小组成员,秘书处应备有一份具有第 1 款所列资格的政府官员和民间人士的指示性名单,以便可以从这份名单中挑选适当的专家小组成员。该名单应包括 1984 年 11 月 30 日确定的民间专家小组成员花名册(BISD31S/9)和根据任何适用协定确定的其他花名册和指示性名单,且应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时保持列入那些花名册和指示性名单中的人士的姓名。各成员国可以定期推荐其政府官员和民间人士列入该指示性名单,并提供他们的国际贸易知识和各适用协定的领域或方面的知识的有关资料,经争端解决机构批准,该名单应增加这些人的姓名。对于被列入该名单的每个人,该名单应指明各个人在各适用协定的领域或方面的经历或专门知识的具体领域。

5. 除非争端当事方在自成立专家小组之日起 15 天内

^① 在关税同盟或共同市场为争端当事方的情况下,本规定适用于关税同盟或共同市场所有成员国的公民。

同意一个 5 人组成的专家小组,否则,专家小组均应由 3 人组成。专家小组的组成应迅速通知各成员国。

6. 秘书处应向争端当事各方作出专家小组成员的提名。争端各方除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外不得反对提名。

7. 如果在自决定专家小组成立之日后的 20 天内未能就专家小组成员达成一致意见,应任一争端当事方请求,在与争端各方协商后,总干事与争端解决机构主席和有关理事会或委员会主席协商,应任命总干事根据产生争端的该项或该诸项适用协定的任何具体或另外规则或程序认为最适合的专家小组成员组成该专家小组。在接到此种要求后不迟于 10 天,争端解决机构主席应向各成员国通知这样组成的专家小组。

8. 各成员国应承诺,作为一般原则,允许其官员担任专家小组成员。

9. 专家小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而既不得以政府代表又不得以任何组织代表身份工作。因此,他们作为与专家小组处理事项有关的人士,各成员国不得对他们作指示也不得谋求影响他们。

10. 当一争端系一发展中成员国与一发达成员国之间的争端,如果该发展中成员国要求,该专家小组应至少包括一名发展中成员国的成员。

11. 专家小组成员的费用,包括旅费和生活津贴,应根据总理理事会按照预算、金融及行政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标准由世界贸易组织支付。

第九条 多投诉方程序

1. 如果一个以上成员国要求就同一事项成立专家小

组,考虑到所有有关成员国的权利,可成立一个专家小组审查这些投诉。无论何时,只要可行就应成立一个专家小组审查这些投诉。

2. 一个专家小组应以绝不损害争端各方在若由各个专家小组分别审查这些投诉中将享有的权利的方式组织其审查并向理事会报告其调查结果。如果一争端当事方要求就有关争端提出单独的报告,则该专家小组应照此办理。每个投诉方的书面答复应可以向其他投诉方提供,且每个投诉者均应有权出席其他投诉者向专家小组陈述意见的会议。

3. 如果成立一个以上专家小组审查与同一事项有关的各种投诉,则各独立专家小组应在最大可能范围内由相同人士组成且应协调审理这些争端的专家小组进程时间表。

第十条 第三方

1. 争端当事各方的利益及与该争端有关任一适用协定其他成员国的利益应在专家小组程序中得到充分考虑。

2. 在专家小组处理的事项中有实质利害关系且就此通知争端解决机构的任何成员国(本谅解称之为“第三方”),应有机会让专家小组听取意见并向专家小组提供书面答复。这些书面答复也应向争端当事各方提供且应在专家小组报告中予以反映。

3. 第三方应收受争端各方向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提交的书面答复。

4. 如果某一第三方认为某项措施虽为已列入专家小组程序的问题,但对它根据任何适用协定享有的利益造成

了丧失或损害,则该成员国可以诉诸本谅解规定的正常争端解决程序。此种争端应尽可能提交原专家小组处理。

第十一条 专家小组的职能

专家小组的职能是协助争端解决机构履行其依照本谅解和适用协定承担的职责。因此,专家小组应对提交给它的事项作出客观评价,包括对案件的事实、各有关适用协定的适用和是否与各有关适用协定一致的客观评价,并作出其他调查结果以协助争端解决机构按照各适用协定规定提出建议或作出裁决。专家小组应定期与争端各方协商并给予他们适当机会以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办法。

第十二条 专家小组程序

1. 除非专家小组在与争端当事各方协商后作出了另外决定,否则,专家小组应遵照附件 3 的工作程序。
2. 专家小组程序应该提供足够的灵活性以确保高质量专家小组报告,但不得不当延误专家小组进程。
3. 在与争端各方协商后,专家小组各成员应在专家小组成立和职权范围获得同意后尽可能快地确定专家小组进程时间表,如有关,应考虑第 4 条第 9 款的规定。
4. 专家小组在确定专家小组进程时间表时,应向争端各方提供足够的时间准备其书面答复。
5. 专家小组应确定各方提交书面答复的具体期限,各方应尊重该期限。
6. 每个争端当事方应向秘书处保存其书面答复,以便立即转交给专家小组和争端另一方或几方。除非专家小组在确定第 3 款所提到的时间表且与争端各方协商后规定,争端各方应同时提交其书面答复,否则,投诉方应在被控方

提交首次书面答复前呈交其首次书面答复。如果有保存首次书面答复的连续安排,则专家小组应确定一个收受被控方书面答复的确切时间。以后任何书面答复均应同时呈送。

7. 如果争端各方未能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办法,专家小组则应向争端解决机构以书面报告形式提出对该争端事项的调查结果。专家小组报告应阐明对争端的事实、有关规定的适用的调查结果以及其所作的任何调查结果和建议的基本理由。如争端各方已就争端达成了解决办法,专家小组报告应只限于对争端的简介并报告已达成的解决办法。

8. 为了使各种程序更加有效,专家小组进行审查的时间,从专家小组组成及职权范围得到同意到向争端各方提交最终报告的时间,作为一般规则,不得超过 6 个月。在紧急情况下,包括那些涉及易变质货物的情况,专家小组应力争在 3 个月内向争端各方提交报告。

9. 专家小组如果认为它不能在 6 个月内提交报告或在紧急情况下不能在 3 个月内提交报告,则它应书面通知争端解决机构其延误的原因及将提交报告的预定时间。从专家小组的设立到向各成员国提交报告的时间决不允许超过 9 个月。

10. 如果协商是关于发展中成员国采取的措施,当事各方可以同意延长第 4 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规定的时间。如果有关时间过去后协商各方还不能就本应结束的协商达成一致同意,争端解决机构主席应在与争端各方协商后就是否延长有关时间,如果延长,延长多久,作出决定。另外,

在审查一项针对一发展中成员国的投诉时,专家小组应给予发展中成员国充分时间准备和陈述其答辩。第 20 条第 1 款和第 21 条第 4 款的规定不受根据本款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的影响。

11. 如果一个或一个以上当事方是发展中成员国,专家小组报告则应该明确说明已对发展中成员国在争端解决程序中提出的各适用协定中有关给予发展中成员国差别和更优惠待遇规定进行了考虑的形式。

12. 应投诉方请求,专家小组可以在任何时间暂停其工作不超过 12 个月的时间。在这种暂停情况下,本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第 20 条第 1 款和第 21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时间表应由此暂停工作时间予以延长。如果该专家小组工作已暂停 12 个月以上,则设立专家小组的权力应终止。

第十三条 获取资料的权利

1. 每个专家小组应有权向其认为适当的个人或机构获取资料和专门意见。诚然,在专家小组向一国所管辖的任何个人或机构索取这种资料和专门意见前,专家小组应通知该国政府。任何成员国应对专家小组索取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资料的任何要求作出迅速充分的答复。提供的机密资料非经提供该资料的成员国的个人、机构或政府正式授权不得公开。

2. 各专家小组可以从任何有关来源索取资料并可以咨询专家以获得他们对该事项某些方面的意见。关于争端一方所提出的科学或其他技术性事项的事实问题,专家小组可以请求专家审查组提供一份书面咨询报告。附件 4 规定了这种专家审查组的设立规则及其程序。

第十四条 保 密

1. 专家小组审议应该秘密进行。
2. 专家小组报告应在争端当事各方不出席的情况下按照所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予以拟订。
3. 各个专家小组成员发表在专家小组报告中的意见应该是不记名的。

第十五条 临时审议阶段

1. 在审议书面答辩和口头陈述后,专家小组可以将报告初稿的叙述部分(事实和理由)散发给争端各方。在专家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争端各方应提交其书面意见。
2. 在所规定的收受争端各方书面意见的时间到期后,专家小组应向争端各方散发一份临时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叙述部分和专家小组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在专家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争端一方可以向专家小组书面要求在向各成员国散发最终报告前对该临时报告各具体部分进行审查。应争端一方要求,专家小组应与争端各方进一步就各书面意见所指出的问题举行进一步会谈。如果在提出意见期间专家小组未收到任何当事方的意见,则该临时报告应视为专家小组的最终报告并立即散发给各成员国。
3. 专家小组最终报告的调查结果应包括对在临时审查阶段所提出理由的讨论。临时审查阶段应在第 12 条第 8 款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第十六条 专家小组报告的通过

1. 为了向各成员国提供审议专家小组报告的充分时间,专家小组报告只有在其已被散发给各成员国 20 天后才应由争端解决机构审议通过。

2. 对任一专家小组报告提出反对意见的成员国应提供书面理由予以解释,以便在争端解决机构审议该报告的会议前 10 天予以散发。

3. 争端各方应有权充分参加争端解决机构对专家小组报告的审议,并且他们的意见应该予以充分的记录。

4. 在一份专家小组报告散发给各成员国之后 60 天内,除非争端一方正式通知争端解决机构其上诉决定或争端解决机构经协商一致决定不通过该报告,否则,该报告应在争端解决机构会议^①上予以通过。如果争端一方已通知了其上诉决定,则该专家小组报告只有在上诉程序结束后才能被争端解决机构审议通过。本通过程序不妨碍各成员国对专家小组报告发表意见的权利。

第十七条 上诉审查

常设上诉机构

1. 争端解决机构应成立一常设上诉机构。该上诉机构应受理对专家小组案件的上诉。它应由 7 人组成,其中 3 人应担任审理任何案件的成员。上诉机构成员应轮换服务。此种轮换应根据上诉机构工作程序予以确定。

2. 争端解决机构应任命各个人士担任上诉机构成员。上诉机构成员任期 4 年,每人可连任一次。诚然,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立即任命的 7 人中的 3 人的任期应该在两年结束时到期,对此将以抽签决定。凡遇空缺即应予以填补。若某人被选以接替任期未满的上诉机构成员,则他

^① 如果在此期间没有安排争端解决机构会议,则应为此在能使第 16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之条件予以满足的任何时间召开争端解决机构会议。

应任职至其前任成员任期届满为止。

3. 上诉机构应由一般具有法律、国际贸易和各适用协定内容方面令人信服的专业知识的公认权威人士组成。他们不得附属于任何政府。上诉机构成员资格应该具有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资格相当的广泛代表性。担任上诉机构成员的所有人士应任何时候都能开展工作和一俟通知即可开始工作,且应与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活动和其他有关活动无任何联系。他们不得参与会产生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的任何争端的审议。

4. 只有争端当事方,而不是第三方,才能就专家小组报告上诉。已经根据第 10 条第 2 款通知争端解决机构其在该事项中具有实质利益的第三方可以向上诉机构提出书面答复并可以给予上诉机构听取其意见的机会。

5. 作为一般规则,自争端一方通知其上诉决定之日起到上诉机构散发其报告之日止,上诉程序不得超过 60 天。在确立时间表时,如果有关,上诉机构应考虑第 4 条第 9 款的规定。上诉机构如认为它不能在 60 天内提出报告,则应书面通知争端解决机构其延误的原因及将提交报告的预期时间。在任何情况下,上诉程序不得超过 90 天。

6. 上诉应仅限于该专家小组报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专家小组所作的法律解释。

7. 上诉机构应获得其所必需的适当的行政和法律支持。

8. 上诉机构成员的费用,包括旅费和生活补贴,世界贸易组织应根据总理事会在预算、金融和行政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所通过的标准从预算中支付。

上诉审查程序

9. 工作程序应由上诉机构与争端解决机构主席和总干事协商拟订,且应作为资料向各成员国提供。

10. 上诉机构程序应该保密。上诉机构的报告应在争端当事方未出席的情况下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予以拟订。

11. 上诉机构成员在上诉机构报告中发表的意见应该不记名。

12. 上诉机构在上诉程序中应注意根据第 6 款提出的各种问题。

13. 上诉机构可以维持、修改或推翻专家小组法律方面的调查结果和结论。

上诉机构报告的通过

14. 除非争端解决机构在向各成员国散发上诉机构报告后 30 天内以协商一致决定不通过该上诉机构报告,否则该报告应由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且应由争端当事方无条件接受。^① 本通过程序不妨碍各成员国就上诉机构报告发表意见的权利。

第十八条 与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联系

1. 不得存在就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审议事项与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的单方面联系。

2. 提交给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的书面答复应视之为机密,但应可以向争端当事各方提供。本谅解不得阻止争

^① 如在此期间没有安排争端解决机构会议,则应为此目的专门召开这种争端解决机构会议。

端一方向公众公开其自己立场的声明。各成员国应视另一成员国向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提交的其指明为机密的资料为机密。争端一方也应在任何成员国请求下,提供可以向公众散发的,包括其书面答复中的资料的非机密部分。

第十九条 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的建议

1. 如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得出一项措施不符合某适用协定的结论,则它应建议有关成员国^①使该项措施符合该协定^②。除此种建议外,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还可以向有关成员国实施建议的方法提出建议。

2. 根据第3条第2款,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不得增加或减损各该适用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争端解决机构决定的时间表

除非争端当事各方另外同意,从争端解决机构决定设立专家小组到争端解决机构审议通过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报告的时间,作为一般规则,如专家小组报告未被上诉,则不得超过9个月,如被上诉,则不得超过12个月。如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已按照第12条第9款或第17条第5款采取行动延期提供其报告,则应在上述期限上加上所延长的时间。

第二十一条 监督建议和裁决的执行

1. 迅速执行争端解决机构的建议或裁决是为了确保有效解决影响全体成员国利益的争端的必要条件。

^① “有关成员国”是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建议所指向的争端当事国。

^② 关于就不涉及违反1994年关贸总协定或任何其他适用协定情况的建议,见第26条。

2. 对于那些属于争端解决的各项措施, 应对其中影响发展中成员国利益的各种事项予以特别注意。

3. 在通过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报告后 30 天内举行的争端解决机构会议上^①, 有关成员国应通知争端解决机构其履行争端解决机构建议和裁决的意愿。如果立即执行建议和裁决是不可能的, 该有关成员国应在合理时间内履行。此种合理时间应该是:

(1) 有关成员国建议并获得争端解决机构批准的时间, 或在未获得批准下, 则

(2) 在建议和裁决通过之日后 45 天内, 经争端双方相互同意所确定的时间; 或者如果没有达成此种协议, 则

(3) 在建议和裁决通过之日后 90 天内通过有约束力仲裁确定的时间^②。在此种仲裁中, 该仲裁员^③应遵循的指导原则是, 执行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建议的合理期限, 在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报告通过之后, 不得超过 15 个月。诚然, 根据具体情况此种期限可以少于或多于 15 个月。

4. 除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已根据第 12 条第 9 款或第 17 条第 5 款的规定延长了提供报告的时间外, 从争端解决机构决定成立专家小组到合理期限确立之日的时间不应超过 15 个月, 除非争端各方同意其他期限。如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已延长了提供报告的时间, 所花的另外时间应加在 15 个月之上; 除非争端当事各方另有约定, 则整个时间不

① 如在此期间没有安排争端解决机构会议, 则应为此目的举行此种争端解决机构会议。

② 如当事各方在该问题提交仲裁后 10 天内未能就任命一仲裁员达成一致, 则该仲裁员应由总干事在协商争端各方后 10 天内任命。

③ “仲裁员”一词应解释为表示一个人或一个小组。

得超过 18 个月。

5. 如果就所采取执行建议和裁决的各项措施是否存在或者对符合某项适用协定的问题有分歧,此种争端应通过诉诸这些争端解决程序,包括可以任何时候提交原专家小组予以决定。专家小组应在该事项提交其之日后 90 天内散发报告。如专家小组认为不能在此期限内提出报告,则它应书面通知争端解决机构其延误的原因和它将提交报告的预期时间。

6. 争端解决机构应对所通过的建议或裁决的实施进行监督。任何成员国在该报告通过后随时可以向争端解决机构提出实施建议或裁决的问题。除非争端解决机构作出另外决定,实施建议或裁决的问题,在根据第 3 款确定的合理期限之日后的 6 个月后,应该列入争端解决机构会议议程,直到该问题得到完满解决为止。至少在争端解决机构每次此类会议前 10 天,有关成员国应向争端解决机构提供关于执行建议或裁决的书面进展报告。

7. 如果该事项是一个发展中成员国所提出的问题,争端解决机构应考虑根据情况可以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8. 如果该案件系一发展中成员国提起,在考虑可以采取的适当行动时,争端解决机构应不仅考虑被指控措施的贸易方面,而且应考虑其对有关发展中成员国经济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补偿和中止减让

1. 补偿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是在建议和裁决在合理期限内未被执行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的临时措施。但是,与完全执行使某项措施符合各适用协定的一项建议相比,补偿或者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都不是优先谋求的目标。补

偿是自愿的,如给予补偿,应该符合各适用协定。

2. 如果有关成员国没有在第 21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使已被确认违反某适用协定的措施与建议和裁决一致或以另外方式执行建议和裁决,则该成员国应根据请求且在合理期限到期前与援用争端解决程序的任何一方进行谈判,以达成相互接受的补偿。如在合理期限到期后 20 天内尚未达成相互接受的补偿,援引争端解决程序的任何一方可以要求争端解决机构授权中止对有关成员国适用依照各适用协定承担的减让或其他义务。

3. 在考虑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时,投诉方应适用下列原则和程序:

(1)一般原则是,投诉方应首先谋求中止涉及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已确认存在违法或其他丧失或损害的相同部门(诸部门)的减让或其他义务。

(2)如果该当事方认为中止相同部门(诸部门)的减让或其他义务没有作用或毫无效果,则它可以谋求中止同一适用协定的其他部门的减让或其他义务。

(3)如果该当事方认为中止同一适用协定的其他部门的减让或其他义务没有作用或毫无效果,且情况十分严重,则它可以谋求中止另一个适用协定下的减让或其他义务。

(4)在适用上述原则时,该当事方应考虑:

(i)在已经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确认违法或其他丧失或损害的部门或协定的贸易和此种贸易对该当事方的重要性;

(ii)与丧失或损害有关的更广泛的经济因素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更广泛的经济后果。

(5)如果该当事方决定根据第1项或第3项请求授权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则应为此在其要求中说明理由。在向争端解决机构提出此种要求的同时,它也应向有关理事会提出同样要求,并且如根据第2项提出一项请求,则它还应向有关部门机构提出此种要求。

(6)为本款的目的,“部门”是指:

- (i)关于货物,所有货物;
- (ii)关于服务,在现行指明此种部门的“服务部门分类表”所指明的一个主要部门;^①
- (iii)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二部分的第1节,或第2节,或第3节,或第4节,或第5节,或第6节,或第7节所涉及的每类知识产权权利,或该协定第三部分或第四部分的各项义务。

(7)为了本款的目的,“协定”是指:

- (i)关于货物,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所列的各种协定,在就争端有关当事方是这些协定的缔约国的范围内,这些协定作为一个整体对待,还有诸边贸易协定;
- (ii)关于服务,指服务贸易总协定;
- (iii)关于知识产权权利,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4. 争端解决机构授权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应与丧失或损害的水平相当。

5. 争端解决机构不得授权中止一适用协定所禁止中

^① 多边贸易谈判服务贸易谈判组及工作文件120号的分类表将此分为11个部门。

6. 当第 2 款所述情况发生时,争端解决机构根据请求应在合理期限到期后 30 天内授权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除非争端解决机构协商一致决定驳回该请求。诚然,如果有成员国反对所提议的中止水平,或指控在投诉方已根据第 3 款第 2 项或第 3 项要求授权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情况下第 3 款所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未被遵守,则该事项应提交仲裁。此种仲裁应由原专家小组,如果该专家小组各成员均愿意接受仲裁员的提名,或由总干事任命的一名仲裁员^①来进行且应在合理期限到期后 60 天内结束仲裁。在仲裁期间不得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7. 根据第 6 款行动的仲裁员^②不得审查将要中止的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性质但应决定此种中止的水平是否与丧失或损害的水平相当。如果所提议的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根据该适用协定是允许的,则该仲裁员可以对此作出决定。诚然,如果提请仲裁的事项包括一项第 3 款所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未得到遵守的指控,则该仲裁员应审查该指控。如仲裁员得出结论这些原则和程序未被遵守,则指控方应根据第 3 款适用这些原则和程序。当事各方应接受仲裁员的决定为终局且有关各方不得谋求第二次仲裁。争端解决机构应迅速被告知该仲裁决定且应根据符合该仲裁决定的请求给予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授权,除非争端解决机构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驳回该项请求。

① “仲裁员”一词应解释为指一个人或一个小组。

② “仲裁员”一词应解释为一个人或一个小组或在原专家小组成员担任仲裁员时指专家小组成员。

8. 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应该是临时性的,且只能在所确认违反适应协定的措施被撤销之前,或必须执行建议或裁决的成员国对利益的丧失或损害提供解决办法之前,或达成一项相互满意的解决办法之前的时间内才能予以适用。根据第 21 条第 6 款争端解决机构应继续监督执行已通过的建议或裁决,包括已提供补偿或已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而还未执行使一项措施符合适用协定的建议的那些情况。

9. 如果一成员国境内的区域性或地方性政府或当局采取了影响各适用协定的遵守的任何措施,则各适用协定的争端解决规定可以被援用。当争端解决机构已裁定某适用协定规定未被遵守时,有责任的成员国应采取它可以采取的各项合理措施确保其遵守。各该适用协定和本谅解有关补偿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规定只有在确保这种遵守已是不可能的情况下才能适用^①。

第二十三条 加强多边体制

1. 如各成员国谋求排除违反适用协定的义务或其利益的丧失或损害的一项行为或事项或排除实现各该项适用协定任何目标的一项障碍,他们应诉诸且遵守本谅解的各项规则和程序。

2. 在此种情况下,各成员国应:

(1)除了根据本谅解的各项规则和程序诉诸争端解决外,不得对已发生的违法,已受损失或损害的利益或受阻碍

^① 如任何适用协定关于一成员国境内地区性或地方政府或当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各项规定与本款规定不同,则该适用协定的规定应优先。

的适用协定任何目标的实现的结果作出决定,并且,应使任何此种决定符合经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报告所包括的调查结果或根据本谅解所作的一项仲裁裁决。

(2)按照第 21 条确定的程序决定有关成员国执行建议和裁决的合理期限。

(3)按照第 22 条所规定的各项程序,确定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并获得争端解决机构根据那些程序所授予的权力。对在合理期限内不遵守建议或裁决的有关成员国作出反应。

第二十四条 与不发达成员国有关的特别程序

1. 在确定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一项争端的原因和在争端解决程序的所有阶段,应对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特殊情况予以特别考虑。在根据这些程序对最不发达成员国提出有关投诉方面,各成员国应保持应有的节制。如果丧失或损害经确认是因为一最不发达成员国采取的某项措施,则投诉方,在根据这些程序要求补偿或谋求授权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方面,应保持应有的节制。

2. 在争端解决涉及一最不发达成员国的案件中,如经协商仍达不成一项满意解决办法,则总干事或争端解决机构主席应根据最不发达成员国的要求,在作出设立专家小组决定之前,提供斡旋、调解或调停,以协助各方解决该争端。总干事或争端解决机构主席,在提供上述协助时,可以向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方面咨询。

第二十五条 仲 裁

1. 世界贸易组织内的迅速仲裁作为争端解决的一种

选择手段可以促进有关已由各方明确确定的问题的某些争端的解决。

2. 除本谅解另有规定外,诉诸仲裁应根据当事各方的相互同意,各方应同意将要采取的程序。仲裁协定应在该仲裁进程实际开始前充分地通知全体成员国。

3. 其他成员国只有在同意提交仲裁的当事各方的同意下才能成为仲裁程序当事方。该程序各当事方应同意执行仲裁裁决。仲裁裁决应通知争端解决机构或任何有关协定的理事会或委员会,以便任何成员国可能向他们提出与此有关的任何问题。

4. 本谅解第 21 条和第 22 条应根据具体情况稍作修改后适用于仲裁裁决。

第二十六条

1.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23 条第 1 款第 2 项所述类型非违法之诉

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23 条第 1 款第 2 项的规定适用于某一适用协定,在争端一方认为其依照有关适用协定直接或间接享有的任何利益由于一成员国采取不论是否与该适用协定冲突的任何措施而正受到丧失或损害,或该协定任何目标的实现正受到阻碍,则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只能提出建议或作出裁决。如果且在该当事方认为和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确定与某一情况有关的措施不与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23 条第 1 款第 2 项可适用的某适用协定规定相冲突的范围内,根据下列条件,本谅解的各种程序应适用:

(1) 投诉方应该提供详细的正当理由支持其对某项不与有关适用协定冲突的措施所提出的任何投诉。

(2)如一项措施已经确认虽然没有违反有关适用协定但对依据该有关适用协定享有的利益造成了丧失或损害或阻碍该适用协定目标的实现,则不存在撤销该项措施的义务。诚然,在此种情况下,专家小组或上诉机构应建议有关成员国达成一项相互满意的调整。

(3)尽管第 21 条的规定,但第 21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仲裁,应任一当事方请求,可以包括一项对所丧失或损害利益的水平的决定,也可以提出达成一项相互满意调整的各种方法的建议。此种建议不得约束争端当事各方。

(4)尽管第 22 条第 1 款的规定,补偿可作为该争端的最终解决,即一项相互满意调整办法的一部分。

2.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23 条第 1 款第 3 项所述类型的投诉

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23 条第 1 款第 3 项的各项规定可适用于一项适用协定,争端一方认为由于不受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23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2 项的规定调整的任何情势的存在,其依照有关适用协定直接或间接享受的任何利益正受到丧失或损害或正阻碍该协定的任何目标的实现,则专家小组只能作出裁决和提出建议。如果且在该当事方认为和专家小组确定该事项属本条款调整的范围内,本谅解各项程序的适用,在该专家小组报告已散发给各成员国的情况下,只应限于本条款与该程序有关且包括在该程序中的内容。(1947 年关贸总协定)1989 年 4 月 12 日决定(BISD36S/61~67)所包括的争端解决程序和规则应适用于对建议和裁决的通过、监督和执行的审议。下列条件也应适用:

(1)投诉方应提供详尽正当理由支持对本款所包括问题所作的任何主张；

(2)在涉及本款所包括事项的情况下,如果一专家小组认为各该情况也涉及本款管辖范围以外的争端解决事项,则该专家小组应向争端解决机构提供一份处理任何此种事项的报告并就属于本款范围内的各事项提供一份单独的报告。

第二十七条 秘书处的职责

1. 秘书处应负有协助专家小组的责任,特别是在其处理的各事项的法律、历史背景和程序方面提供协助,且有责任向专家小组提供秘书和技术支持。

2. 鉴于存在秘书处在争端解决方面应成员国请求协助各成员国并可能向发展中成员国提供争端解决方面的其他法律方面建议和协助的需要,为此,秘书处应在世界贸易组织技术合作部门安排一名合格法律专家以应任何发展中成员国请求向他们提供协助。该专家应保证秘书处以继续公正的方式协助发展中成员国。

3. 秘书处应向有关成员国提供这些争端解决程序和惯例的培训课程,以便各成员国的专家对此有较好的了解。

附件

A. 本谅解所适用的协定

1.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2. 多边贸易协定

附件 1A 货物贸易多边协定

附件 1B 服务贸易多边协定

附件 1C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附件 2 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

3. 诸边贸易协定

附件 4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

政府采购协定

国际奶制品协定

国际牛肉协定

本谅解对诸边贸易协定的适用期限应按照每个协定缔约国所通过的关于本谅解适用各个协定的条件的决定,包括通知了争端解决机构的所订入附件 2 的任何特别和另外规则或程序。

B. 各适用协定所包括的特别或另外的规则和程序

协定名称	规则与程序
卫生及动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第 11 条第 2 款
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第 2 条第 14 款和第 21 款, 第 4 条第 4 款, 第 5 条第 2 款, 第 4 款和第 6 款, 第 6 条第 9 款至第 11 款, 第 8 条第 1 款至第 12 款。
贸易的技术障碍协定	第 14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 附件 2
执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	第 17 条第 4 款至第 7 款
执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	第 19 条第 3 款至第 5 款, 附件 2 第 2 条 F 款和第 3 条、第 9 条、第 21 条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第 4 条第 2 款至第 12 款, 第 6 条第 6 款, 第 7 条第 2 款至第 10 款, 第 8 条第 5 款, 脚注 35, 第 24 条第 4 款, 第 27 条第 7 款, 附件 5 第 22 条第 3 款和第 23 条第 3 款
服务贸易总协定	第 4 条
金融服务附件	第 4 条
空运服务附件	第 4 条
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某些争端解决程序的决定	第 1 条至第 5 条

本附件规则及程序一览表包括那些可能只与此有部分关系的规定。

经各诸边协定有关机构决定且通知了争端解决机构的各诸边贸易协定的任何特别或其他规则或程序。

C. 工作程序

1. 在其活动程序中,专家小组应遵守本谅解有关规定。另外,下列工作程序应适用。

2. 专家小组应举行封闭性会议。争端当事各方和有关各方,只有当专家小组邀请他们出席时,才应出席会议。

3. 专家小组的审议和提交给它的文件均应是机密。本谅解不得阻止争端一方向公众发表其自己立场的声明。各成员国应视另一成员国在向专家小组提供资料时说明所提供资料为机密的资料为机密。如争端一方向专家小组提供其书面答复的机密版本,则它也应在一成员国要求下提供一份可以对公众公布的包括其书面答复所包括资料的非机密摘要。

4. 在专家小组与争端各方举行首次实质性会议前,争端各方应向专家小组提供书面答复,他们应在该书面答复中陈述案件的事实及其理由。

5. 专家小组与争端各方举行首次实质性会议时,应要求投诉方陈述案情,而后且仍在同次会议上应要求被控方陈述其观点。

6. 已向争端解决机构通知其在该争端中的利益的所有第三方,应在专门为此目的安排的专家小组首次实质会晤的一次会议上经邀请书面陈述其意见。所有此种第三方均可以参加该次会议的全部活动。

7. 正式答辩应在专家小组第二次实质性会议期间进行。被控方应有权首先发言,接着由投诉方发言。在该次会议前,各方应向专家小组提交其书面答辩。

8. 专家小组可以随时向争端各方提出问题并要求他们或在与各方会晤时作出口头或书面解释。

9. 争端各方和根据第 10 条应邀陈述其意见的任何第三方均应向专家小组提供其口头声明的书面文本。

10. 为了充分的透明度,根据第 5 条到第 9 条所提供的陈述、答辩和声明均应在各方在场时作出。而且,每方的书面答复,包括对专家小组报告叙述部分的任何评论和专家小组所提问题的答复,均应向另一方或另数方提供。

11. 专家小组所特有的任何其他程序。

12. 建议的专家小组工作日程表:

(A) 收受争端各方首次书面答复的时间:

(1) 投诉方 3 周至 6 周

(2) 被控方 2 周至 3 周

(B) 与争端各方举行首次实质性会晤

的日期、时间、地点和第三方会议 1 周至 2 周

(C) 收受当事各方书面答辩的时间 2 周至 3 周

(D) 与争端各方的第二次实质性会晤

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周至 2 周

(E) 向争端各方散发专家小组报告

叙述部分 2 周至 4 周

(F) 收受争端各方对专家小组报告

叙述部分的评论 2 周

(G) 向争端各方散发临时报告,包括

调查结果和结论

2 周至 4 周

(H)对于要求审查该报告部分或各

部门的一方的截止时间 1 周

(I)专家小组审查期限,包括与争端

各方的其他可能会晤 2 周

(J)向争端各方散发最终报告 2 周

(K)向各成员国散发最终报告 3 周

上述日程表可以根据未曾预见到的发展变化予以变动。如果需要可以安排与争端各方的其他会晤。

D. 专家评审组

下列规则与程序应适用于根据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设立的专家评审组。

1. 专家评审组在专家小组领导下工作。其职权范围和具体工作程序由专家小组决定。专家评审组应向专家小组报告。

2. 专家评审组成员应限于在有关领域具有专业地位和经验的人士。

3. 除在另外情况下,专家小组认为不能通过其他方式满足专门科学专业知识的需要外,争端当事各方的公民未经争端当事各方的共同同意不得担任专家评审组成员。争端当事各方的政府官员不得担任专家评审组成员。专家评审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政府代表或任何组织代表身份工作,各政府或组织因此不应就提请专家评审组处理的事项对他们作指示。

4. 专家评审组可以与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渠道协商并寻求资料和专门意见。在专家评审组从一成员国所管辖

的某渠道索取此种资料或意见之前,它应通知该成员国政府。任何成员国应对专家评审组所提出的它认为必要和适当的请求给予迅速和充分的反应。

5. 争端当事各方应有权获取向专家评审组提供的所有有关资料,除非该资料是机密资料。向专家评审组提供的机密资料未经提供该资料的政府或人士的正式授权,不得泄露。如果要求专家评审组提供此种资料但专家评审组并未授予透露该资料的权利,则提供该资料的政府、组织或人士将提供该资料的非机密摘要。

6. 专家评审组应向争端各方提交报告草案以获得他们的评论,并在最终报告中适当考虑这些评论。在向专家小组提交最终报告时,专家评审组也应向争端各方提交最终报告。专家评审组最终报告应该只是咨询性质的。

附录二 案例

案例 1

24 亿关税如何偷逃得逞？揭开惠州港走私内幕

与深圳海关原关长赵玉存受贿案相牵连、涉嫌偷逃关税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的“1·22”惠州港特大走私食用油案，已由深圳市检察院向深圳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将于近期开庭审理。近日，深圳市检察机关通报了参与查办此案的情况。

关门大开走私无阻

根据检察机关查明的事实，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两年间，被告人深圳市惠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威公司）副总经理刘浩，伙同杨改清、陈仕军、贾晓新（均另案处理）、温小东、卢汉球、卢汉波（均在逃）等人买卖食用油《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和许可证，从事进口食用油业务。在进口过程中，上述人员与被告人中国惠州外轮代理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外代公司）及其原总经理尤年球等有关业务人员相互勾结，采取少报多进、伪报品名、不报关直接卸货等手段，大肆走私棕榈油、豆油、菜油等食用油入境。

由于杨改清、温小东打通了关节，惠州港海关和动植检、卫检、商检等部门放弃监管，一路“绿灯”放行，他们不查实际数量，只按惠威公司申报数量审定，致使国家关税大量流失。办案人员十分痛心地指出，其实，在这些单位中，无

论哪一家如果能够严格照章查实进口的实际数量,走私分子的手段也难以得逞。

走私手法逐步升级

办案人员透露:在实施走私行为的过程中,走私分子的作案手法越来越大胆。起初,他们只是将每艘船上实际运油数改小来偷逃关税。没多久,他们又采取分单报检,只用其中一张数额较小的单进行报关的手法走私。到了1997年底,他们竟然在进口过程中将几艘船最小数量的舱单合并在一艘船名下报关,其余船次则不报关直接卸货。走私的胆子越来越大。

为方便快速装卸走私食用油,惠威公司还在码头铺设专用油管,在海关监管之外的保税区修建油库。走私船一到岸,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就直接通过油管向油库泵油。由于后期走私活动日益频繁,走私数量日益增大,油库的库容常常不能满足走私油卸载的需要,以致运油船被迫停滞在码头等待卸油,一些船方甚至因为耽误了返航而提交过抗议信。

法人走私亦受追究

2000年3月,中纪委、最高检、海关总署“1·22”专案查私组成功地侦破了惠威公司走私食用油特大案件。该案在交由深圳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进一步侦查后,于2001年10月移送深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深圳市检察院十分重视,选派精兵强将参加办案。

在侦查机关认定刘浩等5名犯罪嫌疑人及惠州外代公司涉嫌走私食用油127船次、偷逃税额人民币14多亿元的基础上,办案人员通过深入审查该案360余本案卷,反复核

对上万份单证和有关数据,又依法追捕、追诉了惠州外代公司的 6 名直接责任人员,追加认定了另外 140 船次涉嫌走私、共计偷逃应缴税额人民币 10 多亿元的犯罪事实。值得一提的是,在此次被检察机关指控的被告人中,除几名走私者之外,还有一个法人单位——惠州外代公司涉嫌犯罪,也将成为被告。惠州外代公司则是因为在此案中起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因而被认定为单位走私,检察机关在其后之所以要追加逮捕、起诉该公司其他 6 名直接责任人员,原因也在于此。

证据材料多达 4 000 页

据承办该案的深圳市检察院刑检三处办案人员称,此案的起诉书长达 55 页、共计 2 万 5 千字。目前,检察机关将已经查明涉嫌走私的 267 船次所运载的食用油的实际数量、申报数量、少报多进数量以及偷逃税额在起诉书中一一列明。由于与被起诉的 12 名被告人相关的案卷多达 360 多本,另外还有十几本账簿,为方便将最能说明犯罪事实的证据在法庭上一一出示,办案人员目前正在行着紧张的电脑录入和编辑工作,估计将出示的证据材料多达 3 000~4 000 页,大概要占据电脑 1 G 的容量。届时,公诉人将以多媒体示证的方式出示有关证据,12 名被告人所涉嫌的一宗宗走私犯罪事实,将更加直观、形象地展现在审判人员及旁听群众面前。

惠威公司走私六步曲

第一步:成立公司设立保税仓

深圳市工商物价信息中心提供的资料显示,深圳惠威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7 日。1996 年,惠威公

司通过种种手段在惠州港设立公共保税仓。这个保税仓后来成为走私食用油的基地。

第二步：与香港老板“分工合作”

1996年期间，惠威公司老板杨改清与香港荣兴贸易公司老板卢汉球、卢汉波以及另一名香港人温小东一起密谋合作走私食用油。他们商定：由香港荣兴贸易公司负责在境外组织货源、发货、运货和在国内收货、运输、销售；由杨改清的深圳市惠威工贸有限公司负责购买食用油《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申领许可证及通关。他们的走私架构是：香港荣兴公司扮演“境外供货商”，惠威公司则扮演“进口代理商”并负责通关。

第三步：申领许可证获得“委托”

由于国家对食用油实行了严格的“许可证”管理制度，全国只有几家公司是合法的许可证经营单位，惠威公司要取得“进口”食用油的资格至少要获得其中一家的“委托”。

杨改清先找人购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食用油《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再通过中国××出口总公司等许可证经营单位将《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向外经贸部申领为进口许可证。惠威公司副总经理刘浩等人，接下来就以伪造证件等非法手段，使惠威公司得到中国××进出口公司等许可证经营单位的委托，向香港荣兴贸易公司进口食用油。

第四步：搞掂国际贸易各环节

惠威公司“变脸”成功后，杨改清等人开始打通国际贸易中的各个环节。国际贸易约定俗成的全套单据涉及进口商、出口商、船公司等多个环节，如果这些单据彼此不符，就

不能报关进口。

后来任职惠威公司部总经理的温小东和香港荣兴公司的卢汉球,找到了中国惠州外轮代理公司负责人尤年球、董锦灿。他们商定由“惠州外代”代理货物进口报关、报检业务。根据温小东、卢汉球的要求,尤年球、董锦灿指使调度人员按荣兴公司发来的船舶载货量(一艘比船舶实际载货量少1 000多吨)制作大小不同的几张舱单,然后叫人带上船交船长签字确认,作为船载数量提交给惠州港海关和商检等部门办理货报手续。

第五步:使监管部门放弃监管

检察机关指控杨改清利用关系打通惠州港海关中上层干部,使海关放弃监管;指控温小东具体负责食用油入境的报关、报检工作,并通过各种手段令惠州港海关一般干部和惠州港动植检、商检、卫检等口岸监管部门放弃监管。被走私分子糖衣炮弹击中的贪官们后来均被查获,惠州港口岸监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差不多被一网打尽。

第六步:变委托报关为直接报关

1997年6月,惠威公司的走私业绩已非常可观。温小东等人不再委托“惠州外代”报关,而是以惠威报关行名义直接报关。

刚开始,温小东等人还是做到了每到港一艘油船就向海关申报一次,只是数量上有问题而已。温小东后来干脆搞起了“集中报关”——大约一周向海关申报一次,有很多船根本没有向海关申报就直接卸货。温小东为使海关船报、货报数量一致,还与尤年球等“外代”人员联系,要求提供空白货物申报单、总申报单。尤年球即指使外勤人员要

求到港船长签发一套空白货物申报单、总申报单交给温小东,温小东等人想怎样填就怎样填了。国际贸易中各环节的相互监督,在惠威公司身上一度变得完全失效。

两年时间成功走私食用油 267 船次,共计 827 553.834 吨,偷逃应缴关税 2 477 165 262.17 元人民币。

——来源: Copyright (C) 2000 www.westcn.com,
Gansu Wanwei ltd. co All Rights Reserved

西部时空制作 甘肃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版
权所有

案例 2

骗税犯罪咋就这样疯狂——评广东潮汕特大骗税案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5月11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林俗存、黄文龙等4名骗取出口退税的罪犯执行死刑。同时,陈楚荣等3名骗取出口退税的犯罪分子被一审判处死刑。至此,潮阳、普宁两市骗取出口退税的18起案件、40名犯罪分子受到了法律的严惩。另有59起案件、167名犯罪嫌疑人正在审理当中。

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罕见的骗取出口退税大案。据查实,潮阳、普宁两地从事骗取出口退税的100多个犯罪团伙,仅从1999年至2000年6月,就虚开增值税发票金额323亿元,涉嫌偷骗税近42亿元。

据介绍,国务院打击出口骗税工作专门机构自去年设

立以来,全国各地共检查企业 2.5 万多家,查出涉嫌偷骗税 83.86 亿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4 多亿元。全国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专项斗争共立案查处涉税案件 533 起,已经抓捕涉案人员 411 人。

在人们为这些案件深感震惊的同时,大家都想知道:我国的骗税犯罪为何如此疯狂?骗税者大多玩的是“空手套白狼”。

国务院负责清查此次骗税案的工作组曾对广东潮阳、普宁两地的出口供货企业进行检查,430 户企业中,竟然有 206 户纯属子虚乌有。按照工商登记的地址,有的工作组人员寻找四五家企业却在同一个地方碰面,有的地址甚至是厕所。这么明目张胆的经济犯罪,有许多犯罪分子还是文盲,甚至还有妇女和老人,骗取出口退税在这里已是“公开的秘密”。

那么,一双双黑手是如何从国库中骗取钱财的呢?

按照国家规定,出口退税必须提供供货企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外汇管理部门的“出口收汇核销单”、征税机关的“专用税票”,也就是人们习惯上统称的“两单两票”。这些凭证从不同的环节证实一笔出口业务的真实:“增值税专用发票”证明出口企业确实购进货物,“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货物确实出口,“出口收汇核销单”证明外商确实向国内汇入外汇,“专用税票”证明出口企业按国家规定预缴 40% 的销项税款。

犯罪分子竟按照这些环节建立了一套“专业化分工、一条龙作业”的链条,“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专门成立的公司虚开,报关单花钱就可以买到,外汇到地下钱庄调剂兑换,专

用税票也有专人提供。

原普宁市人民检察院职工周松青,是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家”。一间十几平方米的民房内,容纳了他注册的17家企业。这些企业没有任何资产,只是雇了几个帮手。用这些帮手的话来说,“我们的工作就是按照客户的要求开发票,每开一笔收取票面价格1.1%左右的手续费。我们这里刻了500多枚印章,开完票随便摸一个盖上就行了。”周松青在两年时间里虚开增值税发票金额高达3亿多元,涉及税额5500多万元,已造成国家税款损失2000多万元。

在看守所的一个房间里,被判处死刑的黄文龙讲述了自己骗取出口退税的“发财经”:“我先是设立大兴公司获得进出口权,接着成立8家供货企业,专门虚开增值税发票。我又找到一个叫许樵理的人买到报关单,再让住在香港的同乡陈钦城汇来外汇,最后向税务机关预缴部分税款取得‘专用税票’。此后,我就可以去领取出口退税的款项。在取得退税款后,将现钞通过地下钱庄购买外汇,支付给陈钦城做下一次的‘出口收汇’,开始另一个循环。”——就是用这种手法,黄文龙在一年时间里骗取出口退税款2100多万元。地方保护和腐败分子为骗税者撑起“保护伞”。

国务院工作组在广东听到这样一件事:当地一个县级领导请国税局局长吃饭,酒酣耳热之际,要求给一家企业退税。国税局局长说,这是虚假出口,不能退税。这位县领导眼睛一瞪:“我早就知道是虚假出口,要不然请你吃饭干嘛?”

据介绍,潮阳、普宁两市骗取出口退税的问题,从1989年就开始出现。其间虽几经起落,但始终是重要的策源地。

1994年以来,上级部门几乎每年都派出检查组进行检查。但每次检查,不少地方领导百般阻挠,一些执法部门通风报信,致使检查人员难以深入。

在看守所,普宁市流沙镇原镇长黄少壮坦言:“我们的原则是,你发财,我发展;怎么挣钱,怎么干。”

1999年4月27日,黄少壮向普宁市国税局城区分局原局长林旭了解虚假出口供货企业骗税的成本和流程,决定制定政策支持虚假企业骗税。5月7日,由黄少壮主持,镇政府召开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协调会,堂而皇之出台了5项支持虚假企业骗取出口退税的政策。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流沙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向银行贷款,转借给虚假的出口供货企业用于预缴税款。预缴税款,是国家设置的防止骗税的“防火墙”,目的是增加骗税成本。流沙镇政府向虚假企业提供预缴税款的贷款,使骗税分子轻易地越墙而过。

在5个多月的时间里,镇政府以经济发展总公司的名义到银行贷款300万元,挪用财政资金900万元,先后转入19家虚假企业的账户。而这19家企业,大量虚开增值税发票,从国库里骗取近5000万元的出口退税。在犯罪分子大发横财的同时,流沙镇也得到了1700多万元的好处,普宁市国税局城区中心分局则从流沙镇获得超收分成补贴120万元。

如果说流沙镇还可以找出“支持企业外贸出口”等荒谬的借口,里湖镇则是明目张胆地参与犯罪,镇里专门成立了企业办虚开增值税发票,并用于骗取出口退税。在工作组进驻潮阳、普宁两市后,镇政府有关人员一边通风报信指使有问题的人逃窜,一边忙着为骗税的假企业寻找挂靠单位,

沦为犯罪分子的帮凶。从查处的一个个触目惊心的案件看,潮阳、普宁两市骗税的形成,决不仅仅是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造成的,当地的税务、海关、外汇管理、工商、外经贸、银行等部门在管理上也是漏洞迭出,有的国家工作人员甚至甘心与“硕鼠”为伍,与犯罪分子内外勾结,为其骗取出口退税大开方便之门。

一些工商管理部门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为大批虚假出口供货企业办理工商登记;一些税务部门为虚假供货企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少税务人员与犯罪分子共同骗税;一些金融部门为虚假企业提供封闭贷款,专门用于骗税资金周转;一些外经贸主管部门赋予虚假企业进出口经营资格;一些海关工作人员为骗税分子套取出口货物报关单提供便利。

权钱交易是不法分子疏通各有关职能部门和打通管理环节的主要手段。在工作组已查处的 61 名违法违纪干部中,既有书记、市长一级的地方党政领导,也有税务、工商、海关、银行、外汇、财政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负责人。可以说,正是这些腐败分子对骗税行为的纵容、支持,甚至直接参与,为骗取出口退税行为编织了一张无形的“防护网”。

国务院打击骗取出口退税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崔俊慧说:“出口退税有着严格复杂的程序,仅仅凭借骗税分子的个人力量是难以逾越的,地方保护和执法腐败是犯罪分子闯过重重关卡的重要原因。”最高人民法院:严厉打击骗税决不手软。

当前,我国正在大规模开展经济秩序整顿,涉税犯罪是法律部门的重点打击对象。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家琛在

回答记者提问时说,我国近年来涉税案件屡打不止,相反有愈演愈烈之势,并非人民法院打击力度不够。

刘家琛介绍,从 1998 年以来,全国各地人民法院加大打击涉税犯罪,受理案件数量大大增加,仅在 2000 年就受理此类案件近 900 起,对涉案罪犯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达 5%,判处死刑的有近 20 人。这是近年来对此类案件判刑最重的,因此有人说涉税案件升级的原因是刑法太轻、死刑太少是不对的。

他认为,骗税案件升级的主要原因是地方保护及腐败分子作“保护伞”。有的地方把骗税企业作为地方财政增收的财源,有的政府工作人员把骗税作为个人大发横财的手段。另一个原因是骗税得到的“油水”太大。骗税者不需要很大投资,往往只需申办成立一个挂名的企业,给当地税务、工商、海关、银行等部门一些腐败人员一点好处,国家的上百万、上千万的钱就可以转移到自己的腰包。等到案发,犯罪者已经挣到了足够的外财,有的已经大肆挥霍了,这就是很多骗税案中税款难以追回的重要原因。

刘家琛还认为,骗税案大量出现也有税务管理制度方面的原因,国外此类案件就非常少,值得我国好好借鉴。

他表示,根据中央和国务院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将坚持打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现象,尤其是对于特大骗税、骗汇等严重经济犯罪要从快从重处罚,保证社会经济顺利发展。

冀文海——来源:<http://www.sina.com.cn> 2001 年 5 月 22 日 9:14 中国经济时报

上海海关侦破涉嫌偷逃税款 5 900 万元走私案

(通讯员 於武进)日前,上海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成功侦破一起涉嫌偷逃税款 5 900 万元,案值 2.24 亿元的重大走私案件。

去年 8 月中旬,上海经贸世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代理上海达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向上海吴淞海关申报出口 5 只集装箱进料加工合同项下的塑料制成品。经吴淞海关对其中 1 只集装箱货物进行查验时,发现实际货物重量为 4 吨,而向海关申报的重量为 9.1 吨,多报 5.1 吨,吴淞海关初步认定有多报少出的嫌疑。上海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接案后,对达唯公司开展了侦察。经半年多的侦查,现查实,达唯公司从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间,擅自将部分进料加工合同项下的塑料制成品在国内销售,并多次采取“多报少出”的手段,向海关申报出口塑料制成品 555.7 吨,而实际出口仅 216.8 吨,虚报 338.9 吨,偷逃税款达 801.6 余万元。与此同时,上海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在侦办达唯公司案件过程中,发现达唯公司的子公司达晟(上海)塑料有限公司采取同样的手段,在 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8 月间,向海关申报出口进料加工项下的塑料制成品 3 753.2 吨,实际出口 1 503 吨,虚报 2 250.2 吨,偷逃税款达 5 095.6 余万元。“母子公司”联手偷逃税款达 5 900 万元,案值 2.24 亿元。目前有关犯罪嫌疑人已拘捕归案。

——来源: <http://www.shcus.gov.cn/apec/index.jsp> 上海海关网站

上海海关 吸塑壳里隐藏走私大案

“吸塑壳”这个词对大多数市民来说也许是陌生的,但如果说是果冻、速冻水饺、馄饨则几乎家喻户晓。这些食品如今都是都市的宠儿,用来包装它们的吸塑壳也就成了抢手货。那些利欲熏心之徒便在其中做起了文章。

2001 年 8 月中旬,吴淞海关在查验中发现,上海达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申报出口的进料加工项下的 1 只集装箱有“多报少出”之嫌,集装箱内装有吸塑壳。经上海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侦查证实,与其同时申报并已发往境外的另外 4 只集装箱也存在多报少出问题。这就说明该公司已将进料加工制成品——吸塑壳在国内擅自销售,然后以此手段骗取海关核销。8 月 25 日,涉案的该公司董事长陈某、总经理林某(台籍,系夫妻关系)及报关员刘某等 3 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并依法拘留。但犯罪嫌疑人在此之前已进行了串供,给侦查工作带来很大障碍。侦查员很清楚,他们面对的是精通进出口贸易业务的“专家型”犯罪嫌疑人。他们冷静地分析了案情后,决定先予“冷处理”,随即赴涉案公司了解生产、销售及经营情况,获取相应证据材料。但一开始查账,则又是一堆难题摆在他们面前。为了掩盖其走私行为,犯罪嫌疑人似早已有准备,他们制造假账,倒卖串料,混乱程度使侦查员一头雾水。此时正值酷暑,侦查员们都已经连续奋战了十几个小时,缉私警察肩负的职责不允许他们有丝毫退却,他们决定从头开始。承办此案的侦查分

局直属一队副科长王嘉斌和刘小伟对汗流浃背、手里端着方便面的侦查员们说,一个字:查。一天不行两天,两天不行三天,就是天天方便面,也非得查清不可。要让他们在事实面前低头。就是凭着对国家经济安全的一腔忠诚和庄严的使命感,侦查员终于将证据从重重叠叠的账簿和装箱单中“捞”了出来。

在大量的证据和法律威慑之下,3名犯罪嫌疑人先后供认了犯罪事实。几天后,侦查员们兵分两路,一路在达唯公司摆开“战场”,盘点库存,审查账簿,检查每一笔公司内销记录、每一张装箱单;另一路前往海关调取进出口报关单证。几天奋战后,案情渐渐清晰起来,自2001年1月起,该公司分49批以“多报少出”手段出口进料加工制成品,虚报200余吨,案值2000多万元人民币,涉嫌偷逃税款546.6万余元。

2001年9月,检察机关对3名犯罪嫌疑人依法批准逮捕。

案件虽然有了突破,但缉私警察们在侦查过程中敏锐地感觉到本案仍有隐情,那些单证上的许多疑问还是一个谜。指挥该案侦破的直属一队副队长谭佳华果断命令,继续深挖,一追到底,查清真相。侦查员再次对在达唯公司查获的“出口货柜清单”及出库成品记录进一步侦查,另一个名为“达晟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冒了出来。显然这是个涉案公司。原来,“达晟”公司早已于1993年注册,与“达唯”公司属两块牌子一套班子,董事长和总经理仍是这对夫妻。侦查员调取了该公司1999年至案发时的全部出口货物“电脑数据单”一一比对检查,结果令侦查员大吃一惊,两年间竟有400余批货物涉嫌“多报少出”,如此说来,案件还具有

更大的深挖空间。侦查员们锐利的目光在几百本账簿间逡巡,突然,一本无名账册中夹藏着的一张写有箱号、金额和董事长个人私章的表格引起了大家的注意。虽然一时还吃不准这究竟反映着什么,但直觉和经验告诉他们,这张表格里有蹊跷。随即审讯犯罪嫌疑人刘某。在经过了一番教育后,刘某终于道出了表格的“密码”:原来这是给代理达唯、达晟公司出口货物报关、运输业务的某货运代理公司报关的“搞定费”。案件又有了新的进展,该公司进入了侦查员的视野。很快,焦点集中到一名报关员阮某身上,不久将其抓获。从他的交代中又引出了另外一条大鱼,该报关公司总经理陈某(台籍)。从案情分析,他直接参与策划了达唯、达晟公司的走私大案,并从中牟利。但这位陈先生并不好找,他今天上海、明天山东、后天宁波“满天飞”。侦查员在很短的时间内摸清了他的社会关系情况,心中有了底。一个周密的抓捕方案形成了。2002年春节刚过,还认为海关根本没掌握其行为的陈某落入缉私警察布下的法网。但是落网后的他依然大言不惭。在一番智斗和铁的证据面前,这位总经理无法再矢口否认了。他最终交代了参与达唯、达晟公司两年间疯狂走私的犯罪事实。经查实,共计出口513批,涉嫌偷逃税款5 900万余元,案值高达2.24亿元。至此,该案从1只集装箱入手,案件由1起扩至2起,5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被抓获并被依法逮捕。这也是上海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成立至今破获的一起案值最高的贸易性走私大案。(孙建伟)

——来源：<http://www.shcus.gov.cn/apec/index.jsp> 上海海关网站

江门海关查获涉嫌低报价格案

江门海关查获一宗涉嫌低报价格走私案,查获芬兰产壁纸原纸 86.752 吨,案值 1 000 多万元,偷逃税款约 100 多万元,1 名涉案人员被刑事拘留。

7 月 23 日,江门市××贸易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在江门市外海口岸申报进口芬兰产壁纸原纸 86.75 吨,申报价格 520 美元/吨。经对价格初步跟踪核查,该批货物有低报价格并有洗单嫌疑,逐作进一步调查。该批货物由收货单位江门市某贸易公司和江门市某发展有限公司采取伪造发票装箱单等报关单证进行报关进口,再以每吨 9 950 元人民币或 9 600 元人民币销往江门市一墙纸有限公司,其在香港离岸实际成交价为 870 美元/吨,每项吨低报 350 美元。经该关调查局、走私犯罪侦查局深入调查查实,江门某贸易公司自 2001 年以来,采取伪造发票、合同等“洗单”手法,低报进口货物成交价格和瞒报运费等手法委托江门市××公司共申报进口壁纸原纸 28 批,共 1 442 吨。经初步估算,该案案值 1 000 多万元,涉嫌偷逃税款人民币约 100 余万元。

(刘慧)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

上海判处一批走私普通货物案件

5/31/2001 10:7:22

(通讯员 孙斯敏)记者今天从上海海关获悉,日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对河北省进出口公司上海浦东公司走私涤纶长丝及印度白芝麻、上海福高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走私 CT 机、上海申花电脑有限公司走私 CPU 电脑芯片案的 8 名被告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

据悉,近年来,上海海关加大对货运渠道走私的查缉力度,先后查处了一批企业走私案件。1997 年至 1998 年两年间,河北省进出口公司上海浦东公司总经理钱钟良先后伙同其助理吴立强、原上海华源报关行有限公司海运进口部经理郑东辉等走私涤纶长丝 308.448 吨、印度白芝麻 513 吨,共偷逃税款人民币 251 万元。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钱钟良有期徒刑 15 年,吴立强有期徒刑 12 年,郑东辉有期徒刑 10 年。1998 年下半年,上海福高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的颜力波以公司名义,进口 CT 机等医疗影像诊断设备,其伙同上海威狮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夏维智、文成报关有限公司报关员程荣、鸣阳货运有限公司董事长陶劲松等人,通过伪造发票、伪报品名、低报价格等方法,走私进口 CT 机等医疗影像诊断设备,共偷逃应缴税款 520 万余元人民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

判处颜力波有期徒刑 8 年,程荣有期徒刑 6 年,陶劲松有期徒刑 3 年,夏维智有期徒刑 3 年。1999 年 11 月 5 日晚,上海申花电脑有限公司职员黄锦强在其公司的授意下,从香港搭乘机抵达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将 250 片价值 47 500 美元的 CPU 电脑芯片放在随身携带的行李包内走私入境,被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海关当场查获。经海关核定,其偷逃应缴税额计人民币 10.8 万余元。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依法判处上海申花电脑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 11 万元,判处黄锦强拘役 5 个月。

——来源:上海海关网站新闻

案例 7

大连出口加工区简介

作为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首批试点区之一,同时又是全国唯一设在保税区内的出口加工区——大连出口加工区设立以来,就以突出的政策优势和海关便捷的通关优势吸引世界各地的大批投资者。目前,大连出口加工区前期开发的 1.5 平方公里的 A 区已经正式封区运作,二期 1.45 平方公里的 B 区也在顺利建设中,厂位已基本布满。截止目前,大连出口加工区已经批准设立来自于日本、韩国、法国、美国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共 54 家,合同外资总计 4.7 亿美元。其中,大连海尔工业园、光洋轴承、山口制作、千代田空调、爱丽斯生活用品、根本化学、美国道氏硅业等 27 家企业已经正式投入生产。此外,

日本库利艾特医疗制品、香港波莱特蜡业、日本山田建材、韩国奇迹鞋材等十几家企业正在兴建厂房,预计今年下半年均可投产。辽宁大连出口加工区也多次得到国务委员吴仪和海关总署署长牟新生的表扬和肯定,并被辽宁省、大连市政府列为重要的经济先导区,其成熟的经营理念和先进的操作经验已经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开来。

2001年4月17日,设立辽宁大连出口加工区的申请正式得到国务院的批准。5月16日,加工区首期1.5平方公里顺利通过海关总署等八部委的联合验收,正式实施封区运作。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大连出口加工区是非常完备的。出口加工区管委会不遗余力地加大投入,降低了企业的投资成本,树立出口加工区的形象。

在辽宁大连出口加工区筹建、发展直至现今初见成效的过程当中,不得不提的是大连保税区成功运作九年来所奠定的坚实基础,正是建立在这种成功经验的高度之上,大连出口加工区才得以避免曲折,沿着正常的前进轨迹飞速前进。而大连保税区的成功经验,也正是大连保税区管委会与海关密切配合、团结协作的最佳体现。双方是一种相互配合、互通有无、共同进退的有机组合,只有两方面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保税区才会获得最大限度的发展。因此在双方合作的过程中,定期联席会议的制度就应运而生,无论是双方的领导班子还是具体的业务执行部门都能够保持信息通畅、定位准确、目标明晰,成功地解决了两部门工作结合部这一最有可能影响工作效率的软肋,以联合办公、“并联”作业的形式保证工作在正常的轨道上全速推进。

大连出口加工区毗邻大窑湾港,地理条件优越,且大窑

湾海关安装有全国海关最先进的物流监控系统,在运用先进技术装备和科学管理手段的前提下,实现出口加工区的到港货物直提至出口加工区验货场站,加工区企业只需在保税区海关办理通关手续即可提货,这样就真正实现了“一次申报、一次审单、一次查验”,极大的提高了加工区企业的通关速度。出口加工区作为一个特殊的区域,一些适合加工区特点的企业进去,优势就会明显,就会得到很好的发展。从目前来看,尤其适合“两头在外”的加工企业,利用加工区通关速度上的优势,增强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有零库存要求的企业和采用网上订单的企业;出口产品的龙头企业,其产品总装在出口加工区,配套企业在区外,可以带动区外和周边经济的发展;研发中心。

对于出口加工区,海关政策及执行尺度、商家对海关政策的认知程度等都会对招商引资产生相当大的影响。而大连海关无论是在大连保税区还是出口加工区的招商引资过程当中都始终坚持一个明确的观点,即在政策面和硬件设施都相差无几的情况下,大连海关要以对企业发展的大力支持这样良好的口碑来配合政府招商,这种潜在的影响力绝对不会被任何一个有志发展并坚持守法经营的企业所忽视。因此在加工区建立之初,海关即积极寻求与保税区管委会的配合协作,从随同政府赴外团组招商,到参与商家来连投资洽谈,或专题宣讲政策,或举办问卷答疑,利用各种场合、多种形式开展海关与商界的对话,拓展招商资源;同时,在保税区专门为诸如海尔、精工电子、光洋轴承这样总投资额在3 000万美元以上的大项目成立的工作组当中,海关也是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

去年,东北人津津乐道的海尔工业园的设址大连成为大连保税区管委会与海关携手运作出口加工区招商引资过程中最成功的范例。作为我国民族产业的代表性企业,在我国提出设立出口加工区的概念之初,海尔即为其突出的政策优势和海关便捷的通关优势所吸引。尽管海尔最初只是进行了最简单的沟通和了解,但海尔的关注所蕴涵的巨大商机还是引起了辽宁省、大连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并且在一个星期内即作出反应,派出专门的工作组赶赴青岛与海尔进行项目洽谈。大连海关隶属保税区海关作为重要成员之一,也随团一起前往。

任何形式的谈判,过程都是非常艰苦的,尽管双方所要实现的只是同一个目标下的各自表现形式。虽然事前都经过精心的准备,并且也都有过实质性的考察与接触,但海尔集团与出口加工区还是在有关出口加工区地皮费用和海尔进驻规模等关键细节的谈判上陷入僵局。大连海关的代表适时地站了出来,详细地讲解了海关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积极扶持出口加工区发展的种种优惠政策,并结合海尔集团的特点,为海尔物流提供切实可行的通关流程,同时就其区内注册企业之间的货物流转方式提出合理性建议。当新一轮的谈判重新开始的时候,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所有的分歧都得到很好的解决。终于,中国工业巨人海尔将手伸过渤海湾,与辽宁大连出口加工区实现了亲密接触。

9月7日,海尔集团正式与大连出口加工区管委会签署在辽宁大连出口加工区筹建海尔工业园的协议,这一天距离双方的首次接触只有15天的时间。

9月18日,海尔工业园奠基,一期投资达6亿元人民

币,计划年出口空调、冰箱 150 万台,年产值达 48 亿元人民币。12 月 29 日海尔工业园开园投产,2002 年 1 月 4 日,首批 8 000 台空调顺利出口美国。面对如此的快速和高效,海尔集团总裁杨绵绵深有感触地说:“我非常激动地回忆起我们当年海尔集团建第一个项目的时候,是当年施工、当年设计、当年……,当时一个当年的项目就非常感人了。而辽宁大连出口加工区海尔工业园是当季签约、当季建设、当季安装、当季出产品,是一个季度项目。这个速度是非常惊人的,我认为这是一个世界一流的速度。”

海尔集团及其他几家大型企业的进驻,标志着大连保税区和加工区已经具备了吸纳国际性大企业的能力,招商引资的重点也随着两区的成功运作和投资环境的日益完善,从低附加值的简单加工转向高附加值、高精尖的加工装配业务。更重要的是,辽宁大连出口加工区的成功为我国加工贸易的发展拓宽了思路,由此摆脱了以往加工贸易单纯注重“两头在外”型企业(原料国外进口,成品出口国外)的状况,一举成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重要出口基地,并进一步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

企业的“零库存”与海关的“超便捷”

设立出口加工区是规范我国加工贸易模式的一项尝试。设立出口加工区的目的有三个:其一,积极探索既符合国际惯例,又能满足现行加工贸易监管需求的新规范,引导新增加工贸易企业入区经营,逐步改变现行“漫山放羊式”监管为“圈养式”集中监管。其二,为守法出口加工型企业提供更宽松的经营环境,带动国产原材料、零配件出口,增强外贸出口能力。同时,有效控制成品内销,保护国内市

场。其三,切合实际地打造便捷而有效的海关监管模式,为企业物流提供更大方便。出口加工区“优化存量,控制增量,规范管理,提高水平”的运行方针和加工企业“零库存”的经营需求,要求海关在监管职能的方式上实现科学、有效、简化,海关必须采用便捷而有效的监管模式,才能适应出口加工区快速的运行。海关必须在有效执法,保证“进得清清楚楚,出得明明白白”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便捷通关,实现“超便捷”的效应。而这一切的要求正是与海关目前大力提倡并推行的“大通关”意识相吻合。

口岸大通关建设是促进地方对外开放,改善口岸投资环境,树立城市形象的一项战略性、长期性的系统工程,也是海关顺应口岸进出口贸易高速增长,推进海关事业发展的有效途径。这就要求海关在不断完善自身业务素质、提高通关效率的基础上,与涉及进出口业务各环节的各部门、机构及企业等密切合作,积极推行大通关提速工程,实现口岸的畅通。而出口加工区的应运而生恰恰为检验大通关建设的水准提供了最佳载体,而大连海关为积极扶持辽宁大连出口加工区发展而做出的诸多业务改革与创新,无疑向这次检验提交了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

实行电子申报、备案制度。在对出口加工区进行具体监管的过程中,大连海关改革传统的人力监管模式,建立全面、快速的电脑系统,提高海关监管的科技含量。正是有了科技力量保障的前提下,大连海关对出口加工区企业取消了传统的文本式账册、手册管理方式,实行电子申报制度和备案制度,依托计算机联网,以企业进出口合同为手册,接受企业合同备案,取消核销,实行“三个一”通关模式,即一

次报关,一次审单,一次查验,变以往的两次查验(入区一次出区一次)为一次查验(入区查验,出区出具核放单),降低了企业通关成本,减少了原料、成品库存,避免了企业人力资源的浪费,最大限度地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便利条件。

大力推动港区一体化建设。大连海关与大连港务局签订了港、区一体化直通关合作协议,将大窑湾港区延伸至出口加工区 DCT 场地,正式实施大窑湾港区与出口加工区的物流一体化封闭运作模式。该模式旨在加快区内在港货物快速流转,保证区内加工企业高效生产,减少原材料及产品流通时间。港区一体化将大连出口加工区视作大窑湾港区的延伸部分,对于目的地或起运地为出口加工区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直接在出口加工区内提交货物。出口加工区内设立具有港口功能、由大连港务局和海关共同指定的运营单位,大连海关专门制定了《大连海关港区一体化直通监管办法(试行)》,保税区、大窑湾海关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具体操作。此举保证了对出口加工区货物的“三个一”通关,极大地加快了加工区进出口货物的疏运,是改善大连口岸通关环境的重大举措,在全国尚属首例。

成功借鉴保税区卡口管理经验。在出口加工区实行卡口管理,实行 24 小时值班,对出入区车辆实行一车一杆制管理制度。凡有货物进出加工区的企业必须与海关实施 EDI 联网,在货物进出加工区前向海关发送进出区货物电子数据。海关对根据企业打印的出入区核放单出入区货物实施查验,进出口报关货物凭海关内部传送的电子关封进行核对放行,非海关监管货物凭企业打印的出区核放单予以放行。

前置查验方便企业。大连海关对出口加工区企业货物的出口装箱实施提前布控、现场查验,即在货到而未正式报关前,场站通过 EDI 联网,将预配清单数据传给海关,海关凭预配清单对货物先行实施查验,待企业正式报关时,在核对预配清单和报关单的数据,如一致则无须再查验。这样一来,由于在货物装箱前就实施了查验,节约了企业的扒箱费用。另外,在整个货物装箱到报关过程中,海关实施了全程跟踪,有利于对货物的动态监管,也提高了查验的准确率,弱化了查验风险。

MOU 联署守法企业。大连海关选择经营守法、信誉良好的大型加工企业,与之签署 MOU 协议,为其提供进一步的通关便利,加快通关速度。

言出必行,有诺必践。率先实行首问责任制,即在对出口加工区进行管理的过程当中,在企业非主观具有走私动机的情况下,海关对企业决不轻易说不,在法律、政策法规允许的大前提下,应主动为企业着想,尽可能地为企业解决在海关监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同时积极推行对外承诺、关务公开制度,加强文明窗口建设,对外公布了通关、查验和账册备案审批时限(海关)、通关和备案材料预备(企业)和审单、审批、核销等业务流程(海关)。企业普遍反映海关政策透明,环境宽松,说话算数,对海关的信任感有了极大的加强。

——来源:中国海关网站新闻

参考文献

1. 翁国民主编:《入世与中国海关法》,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01 年版。
2. 阮方主编:《出口货物退(免)税》,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0 年版。
3. 宋永明:《如何计算和缴纳关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4. 许可、夏斯顺主编:《海关通关实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5. 周志新编著:《入世手册——新世纪中国人经济生存指南》,中国华侨出版社 2001 年版。
6. 王海峰、顾肖荣、王勉青编著:《WTO 法律规则与非关税壁垒约束机制》,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7. 倪正茂等著:《国际规则:入世后的中国法律对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8. 杨圣明主编:《中国关税制度改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9. 曹建明主编:《WTO 与中国法律制度问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 年版。
10. “WTO《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与税收是什么关

系”,《中国财经报》,2001年11月14日第4版。

11. 蒋国庆、焦芳主编:《加入WTO与中国对外经贸关系》,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12. 刘广平主编:《海关征税》,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后记

在中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今天,我国企业及其他主体越来越多地参与了国际经济活动,其中经常会涉及到关税问题。由于关税问题对于当事人的利益影响甚大,故作者对关税的法律规定和实务方面的现状与知识进行若干叙述,以期对相关读者有所帮助。本书重点介绍了关税法律制度与实务方面的基础知识和操作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包括关税的一般介绍、关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关税与非关税壁垒、中国现行关税的实务介绍、关税的调整与企业的应对等。此外还选编了有针对性的案例和最贴近的法律规定等。

本书由陈大钢主持编写,参加编写的有刘嵩、季辉、汤晖、陈大钢等人,全书由陈大钢统一修改定稿。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表感谢。

由于我们才疏学浅,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2年8月于上海